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2,466.65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3,298,666,003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p> <p>（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p>

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 7 家股东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8 家法人股东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p>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4、南京宝祥金店、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承诺：</p> <p>（1）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邓文浩等 8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p> <p>（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林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限售安排：</p> <p>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7、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锁定期</p> <p>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p>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行情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使证券业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

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区域性市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41 家位于江苏地区，占比达到 49.40%；14 家位于宁夏地区，占比 16.87%。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55 家，占比 66.27%，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集中。江苏及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内各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73.15 万元、86,113.51 万元、191,020.50 万元和 59,523.04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6%、60.59%、63.73%和 52.21%。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证券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执业不当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和衍生金融工

具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但仍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取收入。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方面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提供的产品线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会受到制约。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的能力，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控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

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则公司可能遭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行业竞争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 7 家股东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法人股东南京宝祥金店、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单位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邓文浩等 8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林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7、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业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具体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60%（税后）。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3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执行情形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

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 $[\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实际减持股份数量}-\text{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

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 $[\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实际减持股份数量}-\text{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将敦促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2、控股股东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①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②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

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本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未履行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

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2、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重大风险提示	7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23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25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26
六、老股转让情况	31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9
一、基本术语	39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1
五、募集资金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	5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56
二、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57
三、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58
四、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62
五、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64
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5
七、其他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67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32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135
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	147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55
八、公司股本情况	168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5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78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78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9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9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9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7
一、公司独立性	267
二、同业竞争	268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93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2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00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00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03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05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6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9
一、概述	30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09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21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326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2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27
一、风险管理	327
二、内部控制情况	33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55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415
五、税项	419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23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425
八、分部报告	426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2
十、主要资产情况	433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452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60
十三、或有事项	460
十四、承诺事项	46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46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8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519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52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2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5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52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31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531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531
三、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33
四、关键业务支持规划	533
五、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536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3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53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53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4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40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1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43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44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4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5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52
二、重大合同	552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557
四、对外担保情况	558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5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5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4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65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569

更名声明.....	5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5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三）.....	572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573
六、验资机构声明（二）.....	574
第十八节 附件.....	575
一、备查文件.....	575
二、查阅地点.....	575
三、查阅时间.....	5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南证有限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市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12年6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工集团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置业	指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交投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祥	指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农垦	指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发	指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巨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管	指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证券	指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沪港通	指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指两地投资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通过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做市商	指	具有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

		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利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买入返售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上证指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或债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

		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
场外期权	指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交易的非标准期权合约
柜台市场	指	由试点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为交易私募产品自主建立的场外交易市场及为其提供互联互通服务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场外市场	指	场外市场是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证券业务的市場
网上开户	指	投资者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并以数字证书为基础在网上办理开户手续，是一种投资者自主、自助开户的开户形式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IB 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Wind	指	万得资讯，是一款面向各类金融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等不同类型机构用户的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终端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为“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

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注册资本：247,399.950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3日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 真：025-83367377
公司网址：www.njq.com.cn
电子信箱：office@njzq.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证有限的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同意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

199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470万元。

1998年10月，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22,52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02年12月，23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

2006年12月，国资集团等9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36,369.2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

2008年11月，国资集团等28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74,876.9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77,105.20万元。

2011年10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南证有限增资10,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7,905.20万元。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南证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9亿元，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201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南京证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向紫金集团等31家新老股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3,999,503股，发行价格6元/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

南京证券股票已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5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合计		1,739,821,409	70.32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证期货、巨石创投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经营风格稳健；（2）区位优势明显；（3）管理团队专业、稳定；（4）经纪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5）信用交易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

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3.96%、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69%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938,953.05	4,291,534.07	2,329,637.64	1,094,854.54
负债总计	2,010,741.67	3,364,090.37	1,863,550.03	683,98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211.38	927,443.69	466,087.61	410,873.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47.63	924,528.66	461,269.44	406,157.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3,998.70	299,720.30	142,128.46	101,493.71
营业支出	51,860.05	110,860.43	69,623.90	63,644.16
营业利润	62,138.65	188,859.86	72,504.56	37,849.55
利润总额	63,409.32	187,594.25	75,068.47	37,960.57
净利润	48,295.87	141,315.41	55,547.49	27,25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17.15	141,302.68	55,444.42	27,093.02
综合收益总额	37,607.68	148,876.38	64,714.52	25,507.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4.16	31,438.36	239,448.01	-76,1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78	-28,227.07	-29,701.20	-9,5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3.70	724,646.12	212,761.32	-29,51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44.16	728,012.55	422,515.67	-115,22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342.83	1,682,687.00	954,674.45	532,158.78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66.96%	66.22%	32.5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73%	202.67%	195.99%	48.26%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9.88%	31.59%	10.78%	4.23%
长期投资比率	1.07%	1.07%	1.57%	2.01%
固定资本比率	9.80%	8.67%	5.55%	6.8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利润率	4.58%	13.04%	9.71%	7.63%
营业费用率	42.36%	30.21%	43.45%	57.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2.28	0.16	1.26	-0.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19	0.1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8	0.28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14	0.14

（三）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万元）	703,357.17	774,828.47	362,004.59	301,104.14	>20,000	>24,000
净资产（万元）	921,294.91	922,225.06	458,404.92	403,998.60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592.52%	561.74%	238.35%	301.89%	>100%	>120%
净资本/净资产	76.34%	84.02%	78.97%	74.53%	>40%	>48%
净资本/负债	69.68%	41.45%	40.29%	154.43%	>8%	>9.6%

净资产/负债	91.27%	49.34%	51.02%	207.20%	>20%	>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26.04%	37.59%	13.65%	5.67%	<100%	<8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89.72%	93.72%	76.95%	56.49%	<500%	<400%

注：上述指标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2,466.65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电 话：025-83367888

传 真：025-83367377

联 系 人：邱楠、徐晓云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8168

传 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夏建阳、李永伟

项目协办人：章亚平

项目经办人：刘科峰、张博雄、吴娇、覃靖淇、秦天霓、张岩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 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电 话：0510-85200510

传 真：0510-85203300

项目经办人：葛娟娟、胡梦茹、张凌捷、钟迷娜、范光峥、陈超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黄宁宁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张隽、雷丹丹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高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

户 名：【 】

账 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行情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波动幅度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 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2,444.80 点，最低下探至 1,849.65 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在 2,000~2,200 点区间运行；2014 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201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至 6 月中旬的 5,178.19 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 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 2016 年 9 月底基本在 3,000 点上下震荡调整。

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7 家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这过程中，已有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部分中小证券公司也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和业务产品创新机遇，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部分国际投资银行已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未来，我国将逐步提高证券业对外开放水平，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限制逐渐放松，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渗透。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从而对证券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效益良好，但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客户流失、业务

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证券监管制度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区域性市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41 家位于江苏地区，占比达到 49.40%；14 家位于宁夏地区，占比 16.87%。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55 家，占比 66.27%，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集中。江苏及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内证券公司竞争加剧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73.15 万元、86,113.51 万元、191,020.50 万元和 59,523.04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6%、60.59%、63.73%和 52.21%。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代理交易额依赖于市场行情，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投资者

信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市场行情产生影响，进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波动。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沪深市场 A 股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46.35 万亿元、73.77 万亿元、253.30 万亿元和 95.60 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48.39%、59.15%、243.36%和-51.85%。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7.05 亿元、16.69 亿元和 4.61 亿元，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在经历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年成交金额创出历史最高水平之后，2016 年股票市场进入调整期，成交量大幅萎缩。若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经纪业务还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而佣金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构成、市场竞争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88%、0.74%、0.51%和 0.37%，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79%、0.67%、0.50%和 0.39%，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一人多户”政策和互联网金融的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不排除部分证券公司继续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客户资源，佣金水平进一步走低将对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执业不当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

资本市场整体的不稳定和波动，将直接影响证券市场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监管政策不断趋严，对新股发行市场及传统投资银行盈利模式带来一定冲击，如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在执业过

程中，如果出现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以及发行人或其他发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余额包销等方式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四）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理，但仍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蒙受经济损失。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各类投资产品关联性程度较高，市场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或者疲软，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的各类投资品种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因重大不利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业务可能遭受投资损失。

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如果公司的投资决策不当，自营业务做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则公司自营业务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取收入。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提供的产品线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会受到制约。

（六）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的能力，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控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七）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主要面临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影响。

（八）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巨石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16 年 2 月、5 月巨石创投陆续成立巨石金川、巨石西部两家基金管理公司，进一步搭建完善高效的直投业务结构。

直投业务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则可能导致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甚至是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九）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 业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等金融创新业务，未来也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申请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有超前性和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其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或员工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该遵守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虽然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法规认识偏差或人为失误等原因，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和制度体系。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变化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处在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及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应对和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资格的取得，公司将不断拓展和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完全有效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道德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虽然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

可能面临由于部分员工道德水准不高而产生的风险。若公司员工诚信、道德缺失，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故意不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内幕信息、玩忽职守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声誉受到损害，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尤其在代表资本市场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创新业务等方面，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资源。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证券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日益激烈，证券公司之间人才的流动性增强，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无法吸引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士的加盟，或者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各项业务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前提。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则公司可能遭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行业竞争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又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

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3.96%、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无法确保紫金集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紫金集团采取的措施未必符合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注册资本:	247,399.9503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 真:	025-83367377
公司网址:	www.njq.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j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南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南证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将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

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

2012年9月29日，公司在南京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净资产	35.70%
2	凤凰置业	200,207,344	净资产	10.54%
3	南京交投	145,605,341	净资产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净资产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净资产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净资产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净资产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净资产	2.18%
11	南京农垦	40,557,154	净资产	2.14%
12	南京长发	38,878,648	净资产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净资产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净资产	1.63%
15	山东泰祥	27,339,425	净资产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净资产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净资产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净资产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净资产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净资产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净资产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净资产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净资产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净资产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净资产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净资产	0.48%
29	紫金信托	7,280,267	净资产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净资产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净资产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净资产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1990年11月，南证有限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设立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证有限的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

199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同意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

1990年11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08-0322号）。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88153-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8年12月，脱钩改制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

199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签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的方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470万元，并核准

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7年5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

1998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1999年8月3日，南证有限取得了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1000782）。

本次增资扩股后，南证有限各股东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0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00	10.51%
5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0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0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00	2.44%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0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00	1.43%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0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14%
合计		10,470.00	100%

3、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5,859.03万元及股权划转、转让行为

(1) 199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1998年7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截至1998年10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00	16,243.00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	3,450.00	9.58%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00	2,430.0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00	2,015.00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	1,650.0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00	1,646.00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00	1,300.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00	1,250.00	3.47%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2.78%
10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2.78%
11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00	760.00	2.11%
12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00	650.00	1.81%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00	586.50	1.63%
14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0	480.0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60.0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00	221.00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00	39.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9.50	0.06%
合计		10,470.00	36,000.00	100.00%

2002年9月11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22,5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万元。

（2）2002年12月，股权划转及转让

2002年9月12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南证有限签发《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宁国资办函[2002]1号），原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对南证有限16,243万元出资额，已决定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确认公司股东名单及其股本数的议案》，确认南证有限1998年底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股东共20家，主要确认以下事项：（1）原股东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6,243万元出资额归国资集团所有；（2）原股东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因体制变更，其所持南证有限2,015万元出资额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接；（3）原股东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转让后仍持有南证有限600万元出资额。

此次南证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减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	16,243.00	16,243.00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	-	3,450.00	9.58%
3	南京长发	2,430.00	-	2,430.00	6.75%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50.00	650.00	2,300.00	6.3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	-	2,015.00	2,015.00	5.6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减变动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责任公司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00	-	1,646.00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3.61%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2.78%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0	2.7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00	-	760.00	2.11%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00	-	650.00	1.81%
1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1,250.00	-650.00	600.00	1.67%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0	-	586.50	1.63%
14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	-	480.0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	260.0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00	-	221.00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00	-	39.00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	-	19.50	0.05%
2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16,243.00	-16,243.00	-	-
22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2,015.00	-2,015.00	-	-
合计		36,000.00	-	36,000.00	100.00%

注1：2002年3月，“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2：1999年8月，“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更名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3：2002年5月，“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200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南京市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证监函[2001]297号），同意南证有限与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重组方案；同意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南

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参股。

2002年3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证券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2〕6号），决定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划拨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由其根据中国证监会复函精神参股南证有限。

2002年5月18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7家证券营业部的部分资产及其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2〕第011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净资产为5,176.88万元，评估净资产为5,886.03万元。2002年8月23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财政局予以备案。

2002年9月12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南证有限签发《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宁国资办函〔2002〕1号），原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的净资产5,886.03万元计5,886.03万股股权，已决定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新增资本金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3家新老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国资集团以原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营业部经评估的5,886.03万元净资产参股，南证有限以36,000万元为基数向原股东转增7,200万元，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16,773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公积金转增	货币增资	实物增资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00	3,248.60	4,800.00	5,886.03	30,177.63	45.82%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公积金 转增	货币增资	实物增 资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	690.00	2,950.00	-	7,090.0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0	403.00	1,623.00	-	4,041.00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	2,300.00	460.00	1,000.00	-	3,760.0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60.00	2,000.00	-	3,560.00	5.41%
6	南京长发	2,430.00	486.00	-	-	2,916.00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00	329.20	350.00	-	2,325.20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0	500.00	-	1,700.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	-	1,200.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00	-	1,00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 司	-	-	1,000.00	-	1,00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00	152.00	-	-	912.00	1.38%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00.00	-	900.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	100.00	250.00	-	850.0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00	130.00	-	-	780.0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0.00	-	-	720.0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	586.50	117.30	-	-	703.80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 司	480.00	96.00	-	-	576.00	0.87%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260.00	52.00	-	-	312.00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00	44.20	-	-	265.20	0.40%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00	7.80	-	-	46.80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9.50	3.90	-	-	23.40	0.04%
合计		36,000.00	7,200.00	16,773.00	5,886.03	65,859.03	100.00%

200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主要批复内容为：（1）同意

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后由 10,470 万元增至 65,859.03 万元；（2）核准南证有限持股 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2002 年 12 月 1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证有限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 [2002] 036 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8,590,250.79 元。

南证有限就 1998 年增资至 36,000 万元、2002 年再增资至 65,859.03 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02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00782）。

（4）2008 年 12 月，国资集团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鉴于 2002 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回其用以向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096.28 万元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全额向南证有限出资 2,096.28 万元，用于置换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上述房产已经 2008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 [2008] 第 040 号）确定评估价值，并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2008 年 12 月 25 日，国资集团与南证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书》，为保证南证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

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 [2008] 002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南证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 20,962,800.00 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不导致南证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4、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以及注册资本由 65,859.03 万元增至 102,228.23 万元

（1）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6日，南证有限200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股权转让：

（1）新股东南京交投受让5家股东持有的合计5,304.8万元出资额，分别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65.8万元出资额、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19万元出资额、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60万元出资额、南京长发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和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2）原股东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3）新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2家股东持有的2,695.2万元出资额，分别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1,560万元出资额和南京市投资公司持有的1,135.2万元出资额。

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万元出资额)	签约日期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交投	865.80	2004.04.20
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19.00	2004.04.20
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2004.04.20
4	南京长发		780.00	2004.09.29
5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00	2004.04.20
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504.00	2004.11.08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2005.11.15
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35.20	2005.11.15

200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4号），对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市投资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56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2.37%）、1,135.2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1.72%）无异议。

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9号），批准南京交投分别受让南京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的 865.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1.31%）、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56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37%）、南京长发持有的 78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1.18%）、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 78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1.18%）、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19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的相关规定，南证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宁证券[2006]30 号）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上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04 万元出资事宜后，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南证有限据此就该笔股权转让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出资增减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00	-865.80	6,224.20	9.45%
3	南京交投	-	5,304.80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95.20	2,695.20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41.00	-1,823.00	2,218.00	3.3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00	-1,560.00	2,200.00	3.34%
7	南京长发	2,916.00	-780.00	2,136.00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00	-1,560.00	2,000.00	3.04%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	1,700.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00	504.00	1,416.00	2.00%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0	-1,135.20	1,190.00	1.81%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1.52%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出资增减额	变动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	1,00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	850.0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	720.0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	703.80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	576.00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	312.00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	265.20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	46.80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	23.40	0.04%
25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00	-780.00	-	-
合计		65,859.03	-	65,859.03	100.00%

注1：2003年5月，“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注2：2004年8月，“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为“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国资[2005]80号），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南证有限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0	9.45%
3	南京交投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0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00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3.34%
7	南京长发	2,136.00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04%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00	2.15%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00	1.81%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2%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0.04%
合计		65,859.03	100.00%

注：2005年11月，“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6年12月，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2006年7月19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其中，国资集团等6名原股东现金增资26,141.2万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等3名新增股东现金增资10,228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19,090.00	49,267.63	48.19%
2	南京交投	5,304.80	2,695.20	8,00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0	-	6,224.20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0	3,000.00	5,695.20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3,000.00	2.93%
7	南京农垦	-	2,228.00	2,228.00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00	-	2,218.00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	2,200.00	2.15%
10	南京长发	2,136.00	-	2,136.00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00	456.00	1,872.00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1,800.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1,300.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00	-	1,190.0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0.98%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	1,000.00	0.98%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	850.0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	720.0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	703.80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	576.00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	312.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	265.20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	46.80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	23.40	0.02%
合计		65,859.03	36,369.20	102,228.23	100.00%

2006年7月19日，南证有限新老27家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06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并核准了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1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以及增资事项一并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6年12月15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1000782）。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国资集团分别与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800万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额、1,048.2万元出资额、651.6万元出资额、46.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

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7日，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万元出资额)	签约日期
1	国资集团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07.01.23
2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6.12.25
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06.12.30
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2006.12.30
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0	2007.05.10
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0	2007.05.09
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0	2007.04.10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00	2007.04.23
9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2007.01.07

2007年5月17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18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117号），对下列股东受让股权无异议：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800万元股权；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000万元股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受让500万元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4,150万元股权；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48.2万元股权；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651.6万元股权；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受让46.8万元股权；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814万元股

权；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50 万元股权。

2007 年 6 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工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007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交投	8,00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0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93%
9	南京农垦	2,228.00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2.15%
11	南京长发	2,136.00	2.09%
1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6%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00	1.83%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66%
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4.00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0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0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00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0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32%
3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0.31%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0.26%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0	0.05%
35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0395），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1029），约定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1439），约定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南证有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等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下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336号），对南京新港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1,87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83%）、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3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0.31%）；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1,40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37%）无异议。

2007 年 11 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上述股权转让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交投	8,00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0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3%
9	南京农垦	2,228.00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2.15%
11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00	2.14%
12	南京长发	2,136.00	2.09%
1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6%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66%
1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0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0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00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0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32%
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0.26%
3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5%
3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0	0.05%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注：2007年9月，“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7、200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2,228.23万元增至177,105.20万元

2008年6月24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国资集团等26名股东认购71,376.97万元出资额；此外，新股东山东泰祥和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2008年3月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分别认购了2,000万元出资额和1,5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1	国资集团	26,116.37
2	南京市投资公司	7,610.00
3	南京交投	6,400.0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64.80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9	山东泰祥	2,000.00
10	南京农垦	1,783.00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12	南京长发	1,709.00
1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6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8.80
17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800.00
18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20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21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652.00
22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1.40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1.00
24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6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12.80
2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
合计		74,876.97

200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核准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102,228.23万元变更为177,105.20万元，并核准了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08年10月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9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71,051,950.79元，实收资本1,771,051,950.79元。

2008年11月23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证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00	37.88%
2	南京交投	14,400.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2.34%
10	南京农垦	4,011.00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00	2.24%
12	南京长发	3,845.00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7	山东泰祥	2,00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20	100.00%

8、2009年3月，股权划转及以股抵债

（1）股权划转

2008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签发《关于无偿划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宣复[2008]36号、苏财教[2008]163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拨到凤凰置业。

（2）以股抵债

2007年12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南证有限2,989.53万元出资额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因为南京

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承担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19,43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 5,000 万元出资额划拨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部分股权尚在锁定期内，2009 年 2 月 10 日，国资集团向南京市国资委上报《关于将南京证券股权抵偿债务的请示》（宁国资集团[2009]11 号），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 2,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和解协议》确定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9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市国资集团以所持南京证券部分股权偿债的批复》（宁国资委产 [2009] 26 号），同意上述股权抵债方案。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尚需将持有的南证有限 789.53 万元出资额按照《和解协议》确定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 [2008] 362 号），对凤凰置业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2,2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1.24%）无异议。

2009 年 2 月 3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81201 号），将其持有南证有限 2,200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用于抵偿《和解协议》约定的 14,300 万元人民币债务。

2009 年 3 月 13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00	37.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南京交投	14,400.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4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6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8	凤凰置业	5,000.00	2.82%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2.34%
10	南京农垦	4,011.00	2.26%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26%
12	南京长发	3,845.00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24%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8	山东泰祥	2,000.00	1.13%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2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9%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0.79%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18%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20	100%

注：2008年10月，“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9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调整

2008年9月3日，国资集团与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将国资集团持有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31.78%）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31.87%）划拨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12日，国资集团签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08]97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562,839,950.79元南证有限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号），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1.78%）。本次批复的附表中还对南证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的尾差问题进行了确认，确认南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71,051,950.79元。

2009年9月30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交投	14,400.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9	凤凰置业	5,000.00	2.82%
1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2.34%
11	南京农垦	4,011.00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26%
13	南京长发	3,845.00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9	山东泰祥	2,00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6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18%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1月4日，江苏证监局核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60号），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2.34%）无异议。

2010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交投	14,400.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9	凤凰置业	5,00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53%
11	南京农垦	4,011.00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26%
13	南京长发	3,845.00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9	山东泰祥	2,00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3	紫金信托	720.0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注 1：2010 年 9 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0 年 11 月，“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1,404 万元出资额。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购得上述股权。2008 年 1 月 22 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2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 1,404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384 号），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

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404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79%）无异议。

2011 年 9 月 16 日，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交投	14,400.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9	凤凰置业	5,00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53%
11	南京农垦	4,011.00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26%
13	南京长发	3,845.00	2.17%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1.8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24%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20	山东泰祥	2,000.00	1.13%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2	紫金信托	720.0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12、2011年10月，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增资至187,905.195079万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0,800万元出资额，增发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

2011年9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53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3,639.62万元，评估值为431,948.60万元。2011年9月20日，该次评估取得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年9月27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核准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变更为187,905.195079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年9月3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1号），确认南证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货币缴纳的出资款26,35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其余15,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证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79,051,950.79元，实收资本为1,879,051,950.79元。

2011年10月11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7.88%
3	南京交投	14,400.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87%
10	凤凰置业	5,00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2	南京农垦	4,011.00	2.14%
13	南京长发	3,845.00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6%
20	山东泰祥	2,00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4%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48%
32	紫金信托	720.0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2%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13、2011年11月，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

（1）以股抵债

2009年5月2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京证券有限 11,000,769 元出资额代南京市

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因为南京微型汽车厂担保形成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 7,150.5 万元。

另外，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尚有 789.53 万元南证有限出资额未偿还。故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需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偿还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18,896,069 元出资额。

2011 年 4 月 13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852.60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编号 20110202），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852.6069 万元出资额，按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南证有限 1,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并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2011 年 9 月 9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 1,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490 号），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852.6069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45%）、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证有限 1,037 万元

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55%）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综 [2011] 191 号），同意上述以股抵债的方案。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 1,6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同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 [2011] 495 号），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1,62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862%）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7.88%
3	南京交投	14,400.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87%
10	凤凰置业	5,00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南京农垦	4,011.00	2.14%
14	南京长发	3,845.00	2.05%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1.71%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63%
1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0%
1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25%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6%
20	山东泰祥	2,00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0.96%
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00	0.86%
2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1%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0%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78%
28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2%
2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48%
31	紫金信托	720.00	0.38%
3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37%
3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14、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478 万元出资额，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14,8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凤凰置业。

（1）关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7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0,112.03 万元，评估值为 429,635.57 万元。2011 年 11 月 24 日，该次评估结果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2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39 号），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证有限 0.254% 股权（478 万元出资额），挂牌价格可参考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7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2 年 3 月 9 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名下的南证有限 478 万元出资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南证有限老股东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拍得。

2012 年 4 月 25 日，转让方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受让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为 NCQ2012004），约定转让方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4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174 号），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47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254%）无异议。

（2）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财政厅签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南京证券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的批复》（苏财资〔2012〕31

号），（1）确认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2]第 N057 号），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 14,800 万元出资额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43,649.26 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2）批复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1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凤凰置业，股权转让总额为 43,649.26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凤凰置业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4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 [2012] 178 号），核准凤凰置业持有南证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7.876%）无异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凤凰置业	19,800.00	10.54%
3	南京交投	14,400.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87%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00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南京长发	3,845.00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00	1.9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6%
19	山东泰祥	2,000.00	1.06%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0%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96%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0.96%
2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00	0.86%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1%
2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0%
26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78%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2%
2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48%
30	紫金信托	720.00	0.38%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37%
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注：2012年3月，“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012年8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1）山东泰祥公开竞得703.8万元股权

2008年6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08）

宁民破字第 2 号-2），宣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2011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与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江苏省联合拍卖有限公司、江苏中山拍卖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拍卖委托协议》（合同编号：2011002），委托拍卖公司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703.8 万元出资额公开拍卖。2012 年 7 月 10 日，山东泰祥取得《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成交确认书》（编号：0000837），通过举牌竞价的方式以 3,035 万元竞得南证有限 703.8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8 月 9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南京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 [2012] 374 号），对山东泰祥受让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 703.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0.375%）无异议。

（2）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 [2012] 128 号），将国资集团持有的南证有限 10,8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12 年 7 月 5 日，划出方国资集团与划入方紫金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 10,8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12 年 7 月 20 日，南证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紫金控股公司更名、南京国资集团划转股权及根据股东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国资集团将所持南证有限 10,8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总额 5.748%）全部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12 年 8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 [2012] 367 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证有限 10,8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5.748%）无异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南京工商局向南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083.995079	35.70%
2	凤凰置业	19,800.00	10.54%
3	南京交投	14,400.00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1	南京农垦	4,011.00	2.14%
12	南京长发	3,845.00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00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63%
15	山东泰祥	2,703.80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00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	90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司		
29	紫金信托	720.00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2%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注1：2012年6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2012年7月，“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12年9月，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资产总额为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证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9,635.57万元。2011年11月24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南证有限原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9亿元，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

2012年4月28日，南京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1000297）

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 04280001 号），同意为股份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止。

2012 年 8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00,000 元，并确认了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316,743,069.72 元、交易风险准备 287,761,068.11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 元后，剩余 1,219,220,628.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1 日，南京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9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南京证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整体变更完成后，南京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净资产	35.70%
2	凤凰置业	200,207,344	净资产	10.54%
3	南京交投	145,605,341	净资产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净资产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净资产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净资产	4.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净资产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净资产	2.18%
11	南京农垦	40,557,154	净资产	2.14%
12	南京长发	38,878,648	净资产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净资产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净资产	1.63%
15	山东泰祥	27,339,425	净资产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净资产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净资产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净资产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净资产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净资产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净资产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净资产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净资产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净资产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净资产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净资产	0.48%
29	紫金信托	7,280,267	净资产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净资产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净资产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净资产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17、2014年12月，股权划转

2013年7月23日，新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宁新工董[2013]010号），同意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的26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持有。根据新工集团董事会决议的附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名单》，无偿划转的国有企业股权包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5.46%的股权、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2.87%的股权。

2013年9月3日，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函送《关于无偿划转我集团公司所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602%股权的函》（宁机电函[2013]028号）。2013年9月9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证券函送《关于划转我公司所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87%股权的函》。

2014年9月30日，新工集团分别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542号），核准新工集团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新工集团依法取得南京证券158,345,80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33%）无异议。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凤凰置业	200,207,344	10.54%
3	新工集团	158,345,808	8.33%
4	南京交投	145,605,341	7.66%
5	紫金资管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南京农垦	40,557,154	2.14%
11	南京长发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	7,280,267	0.38%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注1：2014年12月，“南京市投资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13年1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2015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如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9 年 8 月，南京市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此后，经多次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2011 年 10 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2 年 9 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 亿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9、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增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7,0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 年 7 月 27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24 号），对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国有股权的设置情况批复如下：（1）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6 元/股的价格对现有部分股东和符合条件的 8 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合计 573,999,503 股，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变更为 247,399.950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号），同意南京证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0号），同意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的国有股权方案。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73,999,503元，实收资本2,473,999,503元。

2015年10月19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南京证券，证券代码：833868。

2015年11月13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2015年11月18日，南京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备案报告》（宁证券[2015]544号）。2015年1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向南京证券签发《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本次定增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6	4.24%
6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6%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7,332,103	2.32%
8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3%
9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1.83%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1.67%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9	禄口机场	40,000,000	1.62%
20	山东泰祥	27,339,425	1.11%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96,440	0.95%
2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9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74%
32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7,788,120	0.72%
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0,401	0.52%
3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6	紫金信托	8,736,320	0.35%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合计		2,473,999,503	100.00%

20、云杉资本股权划转、受让事宜

2016年5月18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就无偿划转2.4亿元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事宜进行研究，同意禄口机场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杉资本，并将云杉资本对禄口机场拥有的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给禄口机场。

2016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权等资产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9号），同意禄口机场将所持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云杉资本，同时云杉资本将应收禄口机场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禄口机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6年6月30日，上述云杉资本无偿受让禄口机场所持南京证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手续。

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云杉资本以不超过6元/股的价格受让不超过1,800万股南京证券股份的议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77号），就云杉资本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1,750万元股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6.12元，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10,710万元。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了其国有资产出资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2016年9月14日，云杉资本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1,751万股南京证券股份，买入价格为5.95元/股。

21、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南京证券股本结构

南京证券股票已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南京证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5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1%
19	山东泰祥	27,339,425	1.11%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0	邓文浩	17,189,000	0.6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3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3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35	许岚	10,000,000	0.40%
3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8	陈慧华	9,241,000	0.37%
39	江华	9,029,000	0.36%
40	徐水炎	8,898,000	0.36%
41	紫金信托	8,736,320	0.35%
42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3%
43	华薇	4,897,000	0.20%
44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8%
45	王小青	4,423,000	0.18%
46	王海刚	4,360,000	0.18%
47	汤群	4,123,000	0.17%
48	孔繁喜	3,931,000	0.16%
49	袁翠玲	3,885,000	0.16%
50	朱金宁	3,632,000	0.15%
51	吕俊	3,574,000	0.14%
52	何勇智	3,346,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3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3%
54	王建优	3,033,000	0.12%
5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2%
56	张冰	2,931,000	0.12%
57	卓越	2,200,000	0.09%
58	廖越强	1,110,000	0.04%
5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60	林明	660,000	0.03%
6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6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6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0.01%
64	沈晓东	194,000	0.01%
65	廖文忠	120,000	0.00%
66	赵秀杰	104,000	0.00%
67	屠卫东	100,000	0.00%
6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6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70	赵春善	55,000	0.00%
71	谢建平	50,000	0.00%
72	彭庆彬	48,000	0.00%
73	陈剑	47,000	0.00%
74	谢崇标	45,000	0.00%
75	王显会	41,000	0.00%
76	张利海	30,000	0.00%
77	濮红宝	30,000	0.00%
78	王艳丽	30,000	0.00%
79	王文华	29,000	0.00%
80	张来臣	27,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1	卓敢如	22,000	0.00%
82	殷亮	21,000	0.00%
83	杨显军	20,000	0.00%
84	魏新亮	20,000	0.00%
85	洪斌	17,000	0.00%
86	邹荣兴	16,000	0.00%
87	潘维锰	14,000	0.00%
88	张海森	14,000	0.00%
89	翟仁龙	13,000	0.00%
90	徐京波	12,000	0.00%
91	陆楠	12,000	0.00%
92	贾迎芳	10,000	0.00%
93	吴全龙	10,000	0.00%
94	张建锋	10,000	0.00%
95	崔岩	10,000	0.00%
96	徐志坚	10,000	0.00%
97	徐民力	10,000	0.00%
98	刘俊	10,000	0.00%
99	刘纯	9,000	0.00%
100	张俊	8,000	0.00%
101	姜骏	8,000	0.00%
102	王姝华	8,000	0.00%
103	魏建华	8,000	0.00%
104	孙芳平	8,000	0.00%
105	丁鸿骏	6,000	0.00%
106	吴国伟	6,000	0.00%
107	韩希民	5,000	0.00%
108	陈文辉	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9	朱华茂	5,000	0.00%
110	梁枫	5,000	0.00%
111	赵后银	4,000	0.00%
112	袁永荣	4,000	0.00%
113	杭彩云	4,000	0.00%
114	林海港	4,000	0.00%
115	曹万荣	3,000	0.00%
116	丘永新	3,000	0.00%
117	徐增龙	3,000	0.00%
118	张定军	3,000	0.00%
119	安东	2,000	0.00%
120	卞广洲	2,000	0.00%
121	刘洪波	2,000	0.00%
122	王敏	2,000	0.00%
123	杨海峰	2,000	0.00%
124	王时灿	2,000	0.00%
125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
12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
127	姚继红	1,000	0.00%
128	褚凯	1,000	0.00%
129	吴健科	1,000	0.00%
130	陈逊	1,000	0.00%
131	刘敏	1,000	0.00%
132	莫开瑞	1,000	0.00%
133	孙昱星	1,000	0.00%
134	张玲华	1,000	0.00%
135	袁明拓	1,000	0.00%
136	闫熙贵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473,999,503	100.00%

注1：2016年9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2：山东泰祥和南京市食品公司因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账户，未体现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22、2016年12月，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对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批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其中紫金集团等23家国有股东持有2,024,629,107股，占总股本的81.83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597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08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24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25
5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563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46
7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289
8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87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19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10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10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581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15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25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168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09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28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084
1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04
2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42
2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42
22	紫金信托	8,736,320	0.3531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191
合计		2,024,629,107	81.8363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紫金集团、凤凰置业、南京交投。紫金集团为国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资集团是在南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紫金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凤凰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等。南京交投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发起人均拥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南证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土地、交易席位、商标等无形资产，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南证有限的全部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3 号）验证，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西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委托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5]140 号），决定委托南证有限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托管西北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南证有限不负责弥补西北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

200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工作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41 号），原则同意南证有限报送的托管西北证券工作方案，南证有限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组织成立托管组托管西北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2006 年 1 月 13 日，南证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受让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受让西北证券证券类资产。

2006年3月1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06）第83号），以2005年12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评估值为24,840,247.62元。

2006年5月28日，西北证券清算组与南证有限签订《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西北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格为28,069,479.81元。

（二）收购南证期货股权

（1）2007年9月，南证有限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8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其中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2,255万元，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245万元；
②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证有限，同时将其持有的11.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③股东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④股东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2号），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到5,500万元，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原股权结构由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变更为：南证有限出资3,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8%；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4%；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

2007年8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7]018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2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3,785.00	68.80%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00	18.40%
3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00	12.80%
合计		5,500.00	100.00%

2007年9月，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核查，南证有限本次以人民币2,255万元认缴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5万元，以人民币1,930万元受让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30万元股权，南证有限取得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8.8%股权的综合平均成本为1.11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07]025号），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6年末的净资产值为0.93元/股，南证有限溢价收购主要考虑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迁址及更名

2008年10月8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①公司住所迁往江苏省南京市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②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待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后，再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9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证监期货字[2008]484号），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

纪有限公司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008 年 11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

(3)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南证期货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①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 70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南证有限单方面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5 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6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南证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 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00	82.85%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00	17.15%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核查，南证有限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

[2008]005号），南证期货2007年末净资产值为0.954元/股。

（4）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2,575万元）

2012年3月16日，南证期货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575万元，并由原股东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南证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7日，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股，同时就上述增资的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06号《审计报告》，南证期货2011年末净资产值为1.016元/股。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0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1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南证期货已收到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5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5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00	65.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0.00	34.12%
合计		12,575.00	100.00%

2012年11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同意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持有的南证期货 4,2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12%）。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03 号），确认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 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6,537.3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为 6,360 万元，同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 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核查，2007 年南证有限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及南证期货 2008 年和 2012 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07 年南证有限取得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68.8%股权的综合成本为 1.11 元/股，较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6 年末的净资产值有一定的溢价，主要考虑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2008 年和 2012 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价格与增资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不大，且上述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南证期货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权属争议。故此，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认为，南证期货历史沿革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0年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管理处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南京市证券公司的《验资申请表》进行了盖章确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1996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7年5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验证：南京市证券公司股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已于199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

3、1998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1998年，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20家新老股东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9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22,5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万元（资本溢价部分2,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02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国资集团等23家新老股东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止，南证有限已收到国资集团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8,590,250.79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3,880,000元（其中6,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58,860,250.79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420,000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4,58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8,590,250.79 元。

5、2006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国资集团等 9 家新老股东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 [2006] 第 007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止，南证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3,692,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22,282,250.79 元。

6、2008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国资集团等 28 家新老股东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 [2008] 005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南证有限已收到国资集团等 28 家单位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828,758,9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48,769,700 元，其余合计 79,989,2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71,051,950.79 元，实收资本 1,771,051,950.79 元。

7、2011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 [2011] 01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南证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63,5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8,000,000 元，其余合计 155,5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79,051,950.79 元，实收资本为 1,879,051,950.79 元。

8、2012 年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南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第 53002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9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316,743,069.72 元、交易风险准备 287,761,068.11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 元后，剩余 1,219,220,628.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5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紫金集团等 31 家股东对南京证券进行增资，立信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1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南京证券已收到紫金集团等 31 家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3,443,997,0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73,999,503 元，其余合计 2,869,997,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473,999,503 元，实收资本 2,473,999,503 元。

（二）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2 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聘请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南证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后，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70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0,112.03 万元，评估值为 429,635.57 万元，评估增值 59,523.54 万元，增值率 16.08%。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2015 年挂牌同时定增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增时，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京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南京证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经过比较分析后，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 年 6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 号），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8,595.08 万元，增值率 119.67%，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5.30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3、云杉资本受让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股份的评估情况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 万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77 号），就云杉资本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1,750 万元股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 6.12 元，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 1,750 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 10,710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云杉资本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了其国有资产出资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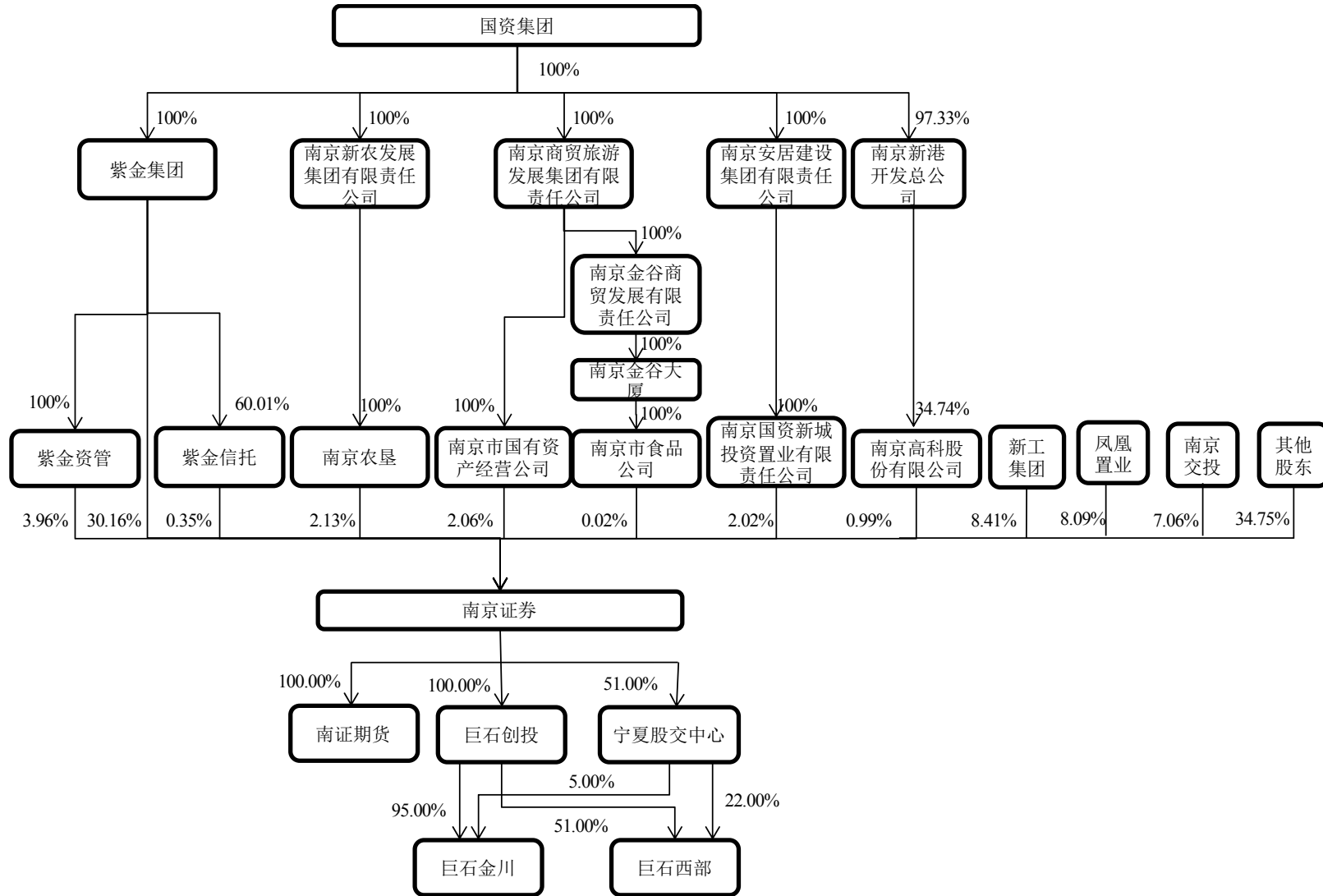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南证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南证有限的股东以其持有南证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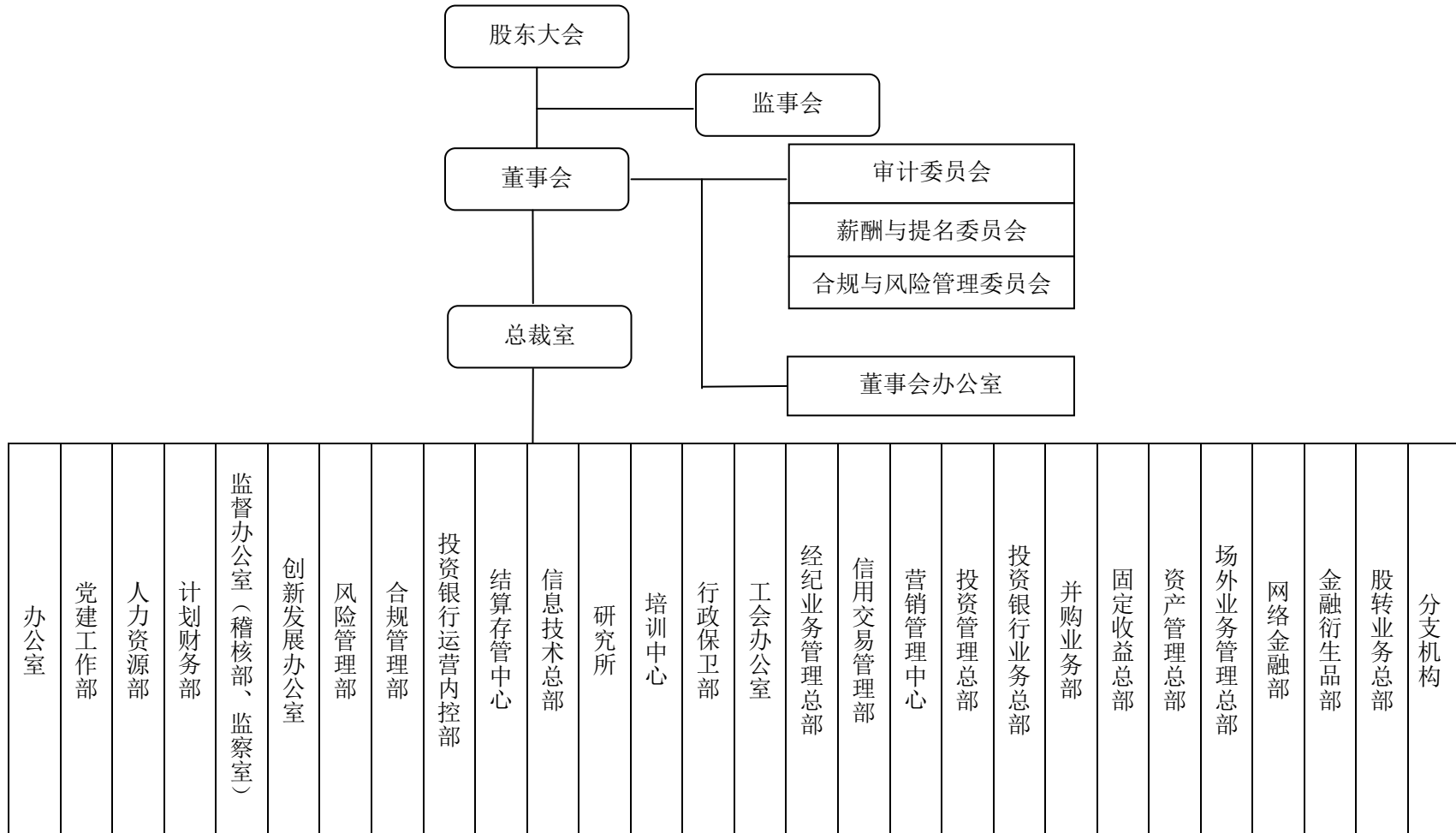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督办决议执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管理，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股东等机构进行联络、沟通等。
2	办公室	协助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制定、跟踪并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针战略；负责机要文秘、保密和信访等综合事务；负责公司对外品牌宣传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会务和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和 OA 管理等；负责公司与政府和媒体关系维护。
3	党建工作部	负责制定公司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制度；负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校工作；规划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干部任职考核和述职述廉工作；负责研究指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负责职位管理、员工招聘、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和 E-HR 系统建设等事务；负责与劳动保障部门进行联络、沟通等。
5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划、财务管理制度、流程与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报告与分析工作；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管理与信息披露、税务管理等会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资金运用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和财务系统建设；负责与财税部门进行联络、沟通等。
6	监督办公室（稽核部、监察室）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和监督工作年度计划；负责实施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进行后续跟踪审计；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在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党风廉政、企业行风、风险防范、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实施由公司交办的各项专案性监察工作；对纪检监察、审计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牵头组织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负责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等。
7	创新发展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牵头组织制订、分解并监督

		实施公司经营目标任务；负责公司创新业务（产品）研究、评审和资格申报；负责投资机构、企业机构的客户开发、业务承揽和市场维护相关工作；牵头组织机构业务的承做，负责机构业务管理相关工作等。
8	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规划，建设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经纪、信用、投资、衍生产品等业务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负责评估公司业务及整体风险，撰写风险报告；组织开展风险模型的研究与开发；督促业务部门对实时监控、风险检查中发现的风险进行整改，督促或牵头及时处置突发风险事件。
9	合规管理部	根据公司合规管理战略和规划，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文件、重大业务的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负责公司诉讼、仲裁相关法律事务，为公司内部提供各类法律支持和法律咨询；负责公司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监测、监管配合、合规考核等合规监测与检查；负责对公司经纪、投行、资管、投资等业务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和合规培训等。
10	投资银行运营内 控部	负责制定、完善与监督执行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过程中标准文本的制作，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指导、支持；对保荐类项目和非保荐类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持续监督和质量控制；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审及内核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二次复核等。
11	结算存管中心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结算业务的制度与流程；负责公司证券业务的集中清算、资金交收和核算，保证公司结算安全；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集中管理，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
12	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管理体系，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与运行管理；承担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网络设备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分支机构 IT 管理等。
13	研究所	负责建设和完善公司研究体系；组织开展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市场策略、金融工程等方面的研究；为公司内外部客户提供相关研究报告和研究咨询服务；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和服务支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4	培训中心	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培训发展规划与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完善公司培训体系；负责拟订与组织实施公司层面重点培训项目方案；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员工参加中证协、中基协、中期协后续职业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年度培训经费的预算和管理。
15	行政保卫部	负责公司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筹划及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地的食堂、物业、水电设施电器设备等后勤管理；

		负责公司房屋维修、装修改造、租赁等相关工作；制定与实施公司安全保卫制度，负责公司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督导和检查。
16	工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工会日常管理；做好工会民主管理工作，行使维权职能；组织策划公司各类文体活动及竞赛；组织开展企业文化传播、荣誉申报、表彰、捐助等事务；负责女职工及员工健康相关工作；协调并参与公司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等。
17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相关运营体系的规划管理，组织制定与完善相关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经纪业务的业务支持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经纪业务的业务督导、营销人员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牵头组织制定与分解公司经纪业务年度目标任务；组织拟定与实施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方案；负责经纪业务会籍管理及与监管部门的联络、沟通。
18	信用交易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与流程；负责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督导、客户信用管理与信用评估及授信管理等；负责对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监控与风险处置、资券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等工作。
19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业务条线的营销管理，制订与落实营销策略和营销方案，负责非通道业务年度计划的制订、分解和考核；负责公司品牌、VI体系、媒体广告宣传相关业务管理；负责管理公司客服平台，制定与实施公司客户服务标准、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公司新设网点规划和建设。
20	投资管理总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订与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研究制定投资策略，进行证券池管理；负责以公司自有资金为公司买卖上市证券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及金融衍生品，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21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制定与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与策略；负责承销与保荐、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拓展、渠道维护、承销发行和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持重要客户、中介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关系；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融资服务。
22	并购业务部	负责制订与实施并购业务发展规划与策略；负责并购等投行项目的客户开拓与项目承揽、项目材料制作与申报、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重大问题；负责已过会项目的封卷工作，统一管理项目工作档案、工作底稿和业务档案；配合进行项目审核，协助股份发行具体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的业务联络和沟通协调等。
23	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制定与实施固定收益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债权融资业务项目承揽和项目发行；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交易与

		自营投资；负责提供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对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
24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制定与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运作与管理；负责集合、定向理财产品的研究和设计，以客户资金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营销和客户服务工作，防范和控制项目风险。
25	场外业务管理总部	制定与实施公司场外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场外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防范、控制场外证券业务风险；负责场外证券业务需求分析、业务审核、业务运营管理和客户服务、业务支持；组织开展公司金融产品代销工作。
26	网络金融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网络金融平台的系统开发、设计和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和引进适合网络销售的金融产品；负责公司网络营销渠道的拓展、建设和维护，拟定与实施网络营销活动方案；负责公司网上业务办理、产品销售等事务流程的设计、优化。
27	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体系；在公司投决会的领导下，开展量化交易策略设计及场外衍生品设计，研究确定交易策略，进行交易的执行和反馈；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的营销推广及咨询服务等。
28	股转业务总部	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股转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建立完善股转业务管理制度；组织管理股转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并购业务；管理协调股转业务项目备案立项、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挂牌申报和沟通反馈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重大问题，统一管理工作底稿；负责推荐挂牌企业的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的业务联络和沟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挂牌企业做市投资及项目质量控制相关工作等。

(四) 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为 15 家分公司和 83 家营业部。

其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15 号	2009.06.11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四楼 415	2009.06.18
3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2012.04.25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32 号 8501-8512 室	2012.05.07

5	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姚港路10号	2013.09.11
6	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1号301室(CND)	2013.09.13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4层01	2013.09.16
8	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1号	2013.09.16
9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B座206室	2013.09.17
10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2013.09.23
11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置广场四楼4-1至4-7	2013.09.23
12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豪庭花园17-2商铺二层	2013.09.25
1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塔5-02	2013.09.26
14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2016.02.19
15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2127、2128室	2016.03.09

公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宁夏分公司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惠农区富强西路13号	2007.01.23
2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鸣沙路79号盛鼎商务中心南楼三楼	2007.01.23
3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5号	2007.01.24
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中山北街24号	2007.01.24
5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文化东街36号	2007.01.24
6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3号1、3、4层	2007.01.24
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77号	2007.01.24
8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21号	2007.01.24
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燕兴路二区三段营业房22号	2007.01.24
1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古城路90号	2007.01.24
11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号锦绣苑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2007.01.25

12		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6层	2007.01.31
13		固原证券营业部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227号(固原工商银行三楼)	2007.03.05
14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小区3号商住楼2-B号	2013.09.03
15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	2013.11.04
16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四楼D座1号	2016.09.09
17	深圳分公司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二层	2001.08.09
18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三楼、四楼(416、418、419)、五楼(518)	2007.03.27
19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裙楼02层07号	2007.04.09
20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2007.04.23
21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10楼C2-D1(仅限办公用途)	2007.04.26
22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天湖路258号	2013.09.10
23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号2楼
24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25号2、5楼	2001.08.02
25	徐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11	2011.03.15
26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25号工行二楼	2011.08.29
27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兴鸿名城北楼二区107-1、107-2号	2013.09.11
28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	2013.10.15
29	上海分公司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4层	1995.03.28

3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1998.03.17
31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32 号	2007.05.15
32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5 号 B 座 1401、1402 室	2007.06.04
33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	2009.09.04
34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2013.09.10
35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号一层	2013.09.12
36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38 号 1307 室	2013.09.13
37	南通分公司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 10 号	2003.06.17
38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14 幢 1205、1206 室	2016.02.19
39	盐城分公司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建湖县城人民路建湖书城五楼	2011.03.10
40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 I-34	2012.11.13
41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1 号 1 幢 102(CND)	2016.02.24
42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四层	2007.06.04
43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室	2013.09.30
44	镇江分公司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	1999.11.19
45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	2001.07.23
46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 E 块底层	2012.11.13
47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 15-17 号门市房	2013.09.09
48	苏州分公司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吉祥商城 1 号	2000.04.24
49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杨舍步行街 49 号	2002.10.11
50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401 商铺	2008.09.23
51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2016.02.23

			B座206室	
52	云南分公司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2007.03.07
53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98号汇富中心1幢2120房	2013.10.12
54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综合楼第1层3、4号商铺	2013.11.01
55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2014.04.24
56	无锡分公司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号-2(泓昇商务大厦1楼、17-18楼)	2003.09.19
57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置广场四楼	2007.09.25
58		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4楼	2010.05.27
59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2013.09.22
60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	2016.08.10
61	常州分公司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209号	2010.05.24
62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17-2商铺一层	2016.02.23
63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2016.07.29
64	重庆分公司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区5层	2007.06.01
65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4层	2008.04.21
66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3.09.17
67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33号	1999.08.09
68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2号	1999.08.09
6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139号	1999.08.09
70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222号	1999.08.09
7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1999.08.10

72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2001.08.03
73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11 号	2002.05.29
74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2003.01.13
75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2003.01.21
76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下关区热河路 8 号	2003.01.21
77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2011.09.14
78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7-2	2013.09.05
79		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 48 号 101、102 室	2013.09.09
80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 5 号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2013.09.16
81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2013.09.18
82	江西分公司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1 楼 2129、2130 室	2010.12.27
83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	2013.09.26

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 5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南证期货

公司名称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1917U
法定代表人	夏涛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57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2,575.00	100.00%
合计		12,575.00	100%

南证期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92,879.28	75,571.33
净资产	15,516.33	14,782.90
净利润	733.43	531.61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

2、巨石创投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巨石创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33,637.25	12,199.71
净资产	33,486.79	12,004.77
净利润	755.23	486.86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

3、宁夏股交中心

公司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7层17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82451U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宁夏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3,060.00	51.00%
2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900.00	15.00%
3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
4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9.00%
5	宁夏恒信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

宁夏股交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6,250.97	6,002.18
净资产	5,903.65	5,951.04
净利润	-47.39	-48.96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

4、巨石金川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FE9226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巨石金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石创投	4,750.00	95.00%
2	宁夏股交中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

巨石金川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总资产	5,068.72
净资产	5,049.97
净利润	49.97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5、巨石西部

公司名称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QAP8C
法定代表人	赵贵成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石西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石创投	510.00	51.00%
2	宁夏股交中心	220.00	22.00%
3	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220.00	22.00%
4	宁夏恒信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巨石西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1,004.00
净资产	1,003.54
净利润	3.54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6、富安达基金

公司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法定代表人	秦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28,8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富安达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4,112.00	49.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488.00	26.00%
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25.00%
合计		28,800.00	100%

富安达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5,843.55	30,758.85
净资产	20,237.11	20,233.58
净利润	1,213.78	2,580.29
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41203P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2,400.00	12.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52.00%
3	东吴证券	2,400.00	12.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合计		20,000.00	100%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4,586.60	23,713.47
净资产	23,547.87	22,536.57
净利润	160.69	2,213.8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整
公司参股比例	0.66%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

	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808,241.47	824,305.29
净资产	784,658.64	790,703.12
净利润	840.81	12,158.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60627T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251,875.00万元整
公司参股比例	0.99%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45,869.43	261,520.22
净资产	241,315.72	246,804.56
净利润	-317.73	-7,196.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32 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紫金集团、新工集团、凤凰置业和南京交投。

1、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3.96%、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紫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紫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4919806G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国资集团持有紫金集团 100.00% 股权；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国资集团 100.00% 股权。
-------------	--

紫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080,125.66	1,843,887.74
净资产	1,367,060.46	1,290,635.89
净利润	92,664.07	109,335.46
审计情况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紫金集团母公司单体报表。

2、新工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014,97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41%。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新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兴宝
注册资本	417,35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工集团 100.00% 股权

新工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6,080,306.34	5,849,657.56
净资产	2,664,387.99	2,602,689.42
净利润	60,489.50	101,399.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凤凰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凤凰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207,344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9%。凤凰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凤凰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698002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80,6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凤凰置业 100.00% 股权

凤凰置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97,262.92	574,502.72
净资产	143,879.88	150,403.55
净利润	-1,026.84	-347.10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

注：上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于凤凰置业母公司单体报表。

4、南京交投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726,409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6%。南京交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南京交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69355Q
住所	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映芳
注册资本	258,215.63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股权

南京交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8,858,550.12	8,868,510.42
净资产	3,460,839.87	2,477,604.00
净利润	41,159.69	50,713.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紫金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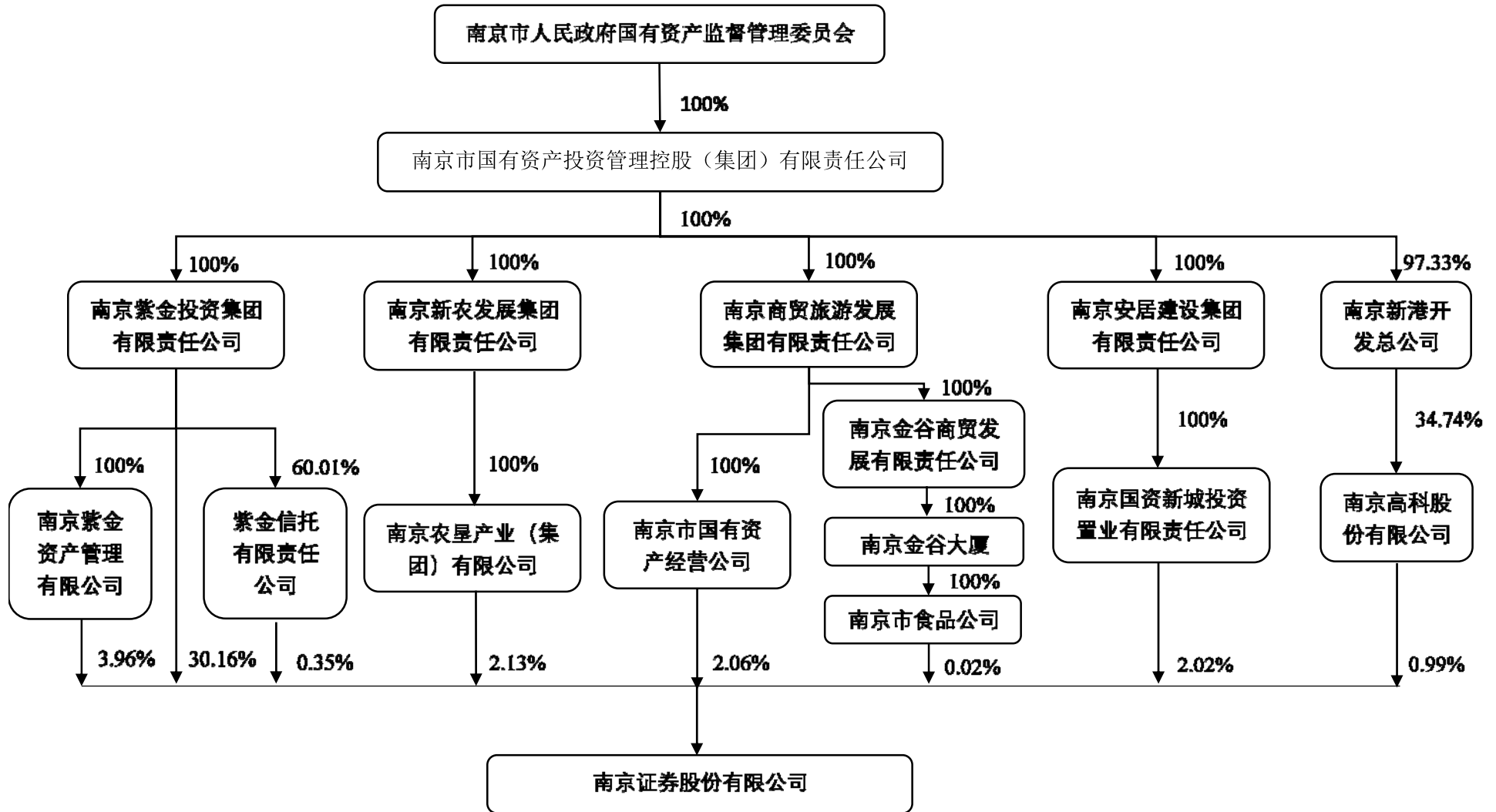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69%的股份。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批准成立，是在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资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南京农垦、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国资集团具体控制南京证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23563481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0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其100.00%股权。

国资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19,035,923.95	18,574,513.38
净资产	6,274,745.95	5,920,452.50
净利润	272,152.12	401,636.2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

1、紫金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外，紫金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紫金资管	115,000.00	100.00	1992.09.09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 1701-1710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011.08.08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B座2717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3.33	2011.07.29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9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	245,300.00	60.01	1992.09.2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2,000.00	75.00	2009.10.16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2701 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2011.05.2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2]	21,159.00	55.58	2009.01.23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401-1 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3]	30,000.00	55.00	2012.12.03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101 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2007.07.16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6 号 707 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2016.04.06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9 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2016.04.13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紫金资管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注 2：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55.58%的股权。

注 3：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紫金资管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55.00%的股权。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 1~9 月/2016.09.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紫金资管	428,262.11	219,511.46	16,237.86	否	-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275.66	68,161.05	1,096.03	否	-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657.26	2,636.48	-43.09	否	-
4	紫金信托	368,746.91	312,761.67	12,748.66	否	-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814.79	13,607.67	185.23	否	-
6	南京金融城	612,445.63	220,559.02	11,673.61	否	-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88.13	44,690.43	-426.52	否	-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613.59	28,581.34	2,146.72	否	-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83.93	253.53	65.06	否	-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319.90	29,830.51	-169.49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年1~9月/2016.09.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1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30,007.68	29,992.68	-7.32	否	-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2015.12.31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紫金资管	419,438.59	196,398.33	17,062.00	是	立信会计师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216.82	67,799.83	2,681.54	是	立信会计师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775.62	2,679.57	59.99	是	立信会计师
4	紫金信托	210,482.13	190,878.00	37,218.65	是	立信会计师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759.60	13,422.44	358.26	是	立信会计师
6	南京金融城	501,622.14	202,700.41	15,108.09	是	立信会计师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638.18	44,074.15	2,345.13	是	立信会计师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2,134.07	17,394.06	-15,299.34	是	立信会计师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14.03	188.48	-10.01	是	立信会计师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	-	-	-	-

注：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

2、国资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紫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国资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005.640846	100.00	1996.03.10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业投资；资产运营管理；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0.00	2010.02.08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00.00	2009.04.29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纬五路 8 号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开发；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注 1]	496,363.509771	100.00	1992.04.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的股权，通过紫金资管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年1~9月/2016.9.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463.76	476,457.18	2,300.64	否	-
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8,393.36	1,785,035.77	15,968.43	否	-
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433.21	108,698.57	-1,563.66	否	-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5,442,366.70	1,781,026.25	111,928.00	否	-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2015.12.31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9,014.76	474,297.89	9,859.16	是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272.03	1,746,772.59	12,433.40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765.49	110,262.24	1,423.58	是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4,774,410.18	1,648,053.98	106,887.91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73,999,503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24,666,500 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01 月 19 月签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 号），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计算，需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转持 71,852,041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需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计 4,507,708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以现金方式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按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紫金集团	国有法人	746,150,470	30.16	715,758,470	21.70
2	新工集团	国有法人	208,014,970	8.41	199,542,160	6.05
3	凤凰置业[注 3]	国有法人	200,207,344	8.09	200,207,344	6.07
4	南京交投	国有法人	174,726,409	7.06	167,609,500	5.08
5	紫金资管	国有法人	97,879,146	3.96	93,892,359	2.85
6	云杉资本	国有法人	57,510,000	2.32	55,167,518	1.67
7	南京农垦	国有法人	52,668,585	2.13	50,523,302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南京长发[注 2]	国有法人	51,654,378	2.09	51,654,378	1.5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51,010,107	2.06	48,932,377	1.48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2.02	47,963,413	1.45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2.02	47,963,413	1.45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43,773	1.96	46,470,574	1.41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51,987	1.67	39,667,649	1.20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29,362	1.66	39,454,092	1.20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0,000	1.62	38,370,731	1.16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7,557	0.98	23,279,097	0.71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40,802	0.88	20,951,188	0.64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0.81	19,185,365	0.58
1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64,680	0.75	17,808,508	0.54
2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40	9,592,683	0.29
2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40	9,592,683	0.29
22	紫金信托[注 3]	国有法人	8,736,320	0.35	8,736,320	0.26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国有法人	473,217	0.02	453,942	0.01
24	其他股东	非国有法人	449,370,396	18.16	449,370,396	13.62
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71,852,041	2.18
26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	824,666,500	25.00
合计			2,473,999,503	100	3,298,666,003	100

注 1：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注 2：南京长发系混合所有制股东，其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

系混合所有制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注3：凤凰置业和紫金信托为混合所有制股东，不直接转持南京证券股份，将分别由其国有出资人按其持有的南京证券的出资比例以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5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合计		1,739,821,409	70.3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浩	17,189,000	0.69
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5	许岚	10,000,000	0.40
6	陈慧华	9,241,000	0.37

7	江华	9,029,000	0.36
8	徐水炎	8,898,000	0.36
9	华薇	4,897,000	0.20
10	王小青	4,423,000	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紫金集团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紫金资管持有公司 3.96%的股份，紫金信托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南京农垦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上述企业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

2、新工集团持有公司 8.41%的股份，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新工集团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并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3、南京交投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南京交投持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4、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8%股份，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81%股份。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5、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廖文忠持有公司 120,000 股股份，自然人股东廖越强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廖家敏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莫少霞持有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莫少霞与廖越强系夫妻关系，莫

少霞与廖家敏系母女关系，廖文忠与廖越强系兄弟关系；廖文忠系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5,668 股股份。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金文。

7、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戴国良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戴国良为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小昶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许岚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吴小昶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吴小昶和许岚系夫妻关系。

9、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1%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徐水炎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汤群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孔繁喜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吕俊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江华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袁翠玲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徐水炎、汤群、孔繁喜、吕俊为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江华、袁翠玲为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南京证券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41,9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16,666,667 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12,372,154 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60,768 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3,660,868 股质押给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山东泰祥	27,339,425	1.11	27,339,425 股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 5.41%），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前股东出具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现有股东总计 13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5 名，自然人股东 91 名。除山东泰祥以及林明、赵秀杰、彭庆彬、朱华茂、丘永新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外，本公司均取得了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甬公（刑）冻财字[2014]601 号、甬公（刑）冻财字[2015]721 号、甬公（刑）冻财字[2015]728 号、甬公（刑）冻财字[2016]938 号、甬公（刑）冻财字[2016]981 号），因山东泰祥持有南京证券 27,339,425 股股份（占南京证券股本总额的 1.11%）被依法冻结，冻结时间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未能取得山东泰祥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明、赵秀杰、彭庆彬、朱华茂、丘永新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提供其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上述 5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明	3326011971xxxxxxxx	660,000	0.026677
2	赵秀杰	2321011970xxxxxxxx	104,000	0.004204
3	彭庆彬	5110231967xxxxxxxx	48,000	0.001940
4	朱华茂	4405221973xxxxxxxx	5,000	0.000202
5	丘永新	4109281963xxxxxxxx	3,000	0.000121
合计			820,000	0.033144

（3）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情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但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因实际并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应的业务且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相关业务，故未向基金业协会申报相关基金产品信息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11）。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中没有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267 人、1,340 人、1,510 人和 1,558 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95	38.19
31 岁至 40 岁	506	32.48
41 岁至 50 岁	377	24.20
51 岁以上	80	5.13
员工合计	1,558	1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38	21.69
本科	987	63.35
专科及以下	233	14.96
员工合计	1,558	100
专业类别		
研究业务人员	33	2.12
投行业务人员	162	10.40
经纪业务人员	892	57.25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34	2.18
投资业务人员	20	1.28
信息技术人员	122	7.83
财务人员	125	8.02
行政人员	120	7.70
其他	50	3.21
员工合计	1,558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缴纳人数	2016 年 9 月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1,537	21
住房公积金	1,527	31

注：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地区系统当月申报缴纳次月方进行结算；或者因客观原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无法转入公司；或者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停缴，暂无法在公司缴纳。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紫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部分。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部分。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全资子公司南证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不断规范的过程。回顾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世纪80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年9月26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年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年至2004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年7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在内的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2004年至2008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5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200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 A 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 年 1 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同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五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证券来源。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 年 5 月，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 3 部分提出了 15 条意见。2015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该《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负责抓紧制定注册制配套规则。我国 A 股发行注册制改革能够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继续稳步向前推进。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行业共有 127 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50 万亿元，净资产为 1.56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1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1.75 万亿元；2016 年 1~9 月，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419.58 亿元，116 家公司实

现盈利。¹在当前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

¹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

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第二章明确规定了协会以下三方面的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登记备案工作；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下列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实施诚信引导与激励，开展行业诚信教育，督促和检查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组织制作投资者教育产品，普及证券知识；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⑧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⑨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除上交所、深交所外，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转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质量，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各自律机构颁布的部门规章、准则、规范性文件等。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类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组织管理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
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业务管理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固定收益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则》、《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直接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IT 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
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
投资者保护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等

（三）行业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兼属知识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以及人才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券法》中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此外，外资参股我国证券公司受到一定限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 and 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资本壁垒

证券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产最低限额要求。其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产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

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

同时，为了有效的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予以进一步细化。

3、人才壁垒

专业化人才对于证券行业必不可少，人力资本一直是证券行业的核心要素之一。首先，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次，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取得相应资格才能从事相关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具体单项业务，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业务专业人员；此外，证券行业的快速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证券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1~6月，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4%、15.35%、15.59%²，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

随着证券公司对创新业务的积极探索及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未来创新业务占证券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得到改善。

2、行业集中度高，部分证券公司在细分领域树立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

²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5 家，其中以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总资产、净资本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经审计数据）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净利润
排名前十证券公司小计	2,552.77	31,367.04	6,786.73	5,720.89	1,141.32
全行业合计	5,750.59	64,177.25	14,514.56	12,333.34	2,439.83
排名前十证券公司的行业比重	44.39%	48.88%	46.76%	46.39%	46.78%

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快速发展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大型外资证券公司。《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各大外资证券公司陆续通过合资等方式取得了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并开展经营，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正面竞争。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将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4、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产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业总体上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行业利润水平与我国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紧密相关，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

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由此也导致了证券业整体利润水平的大幅波动。

2006年前，上证指数从2001年6月的阶段性最高点2245点下跌至2005年6月的阶段性最低点998点，受市场震荡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6年后，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与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落实，证券行业连续十年实现盈利，2006年也成为全行业扭亏为盈的重要转折点，期间各年净利润随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基本面也呈现一定波动走势。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年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行业净利润较上年下降62.10%；2009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证券行业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86.61%；2010年至2012年的三年间，受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下降以及IPO暂停等因素的影响，各年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16.15%、50.31%和14.82%。2013年以来，在市场趋势向好、交易活跃度提升以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推动下，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再度回升。2014年随着股票市场新一轮行情的推进，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相对于2013年的440.47亿元同比增长119.21%，呈现翻倍增长。2015年上半年的市场行情带来证券行业新一轮繁荣，虽然上证指数从2015年6月底开始进入调整时期，但交易量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5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2,439.83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57.23%。2016年1~6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624.72亿元，较2015年同期下降59.22%。³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波动起伏，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较多的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10年至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10.6%、9.5%、7.7%、7.7%、7.3%、6.9%，虽然增速逐步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

³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14》、证券业协会网站。

平，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676,708亿元；2010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提高到31,195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30%。⁴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提供了契机，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资产配置调整和财富管理转型的需求日益旺盛，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在我国居民财产中的比重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2012年9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金融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金融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显著提高。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2014年5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确定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表示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授权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在积极的产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市场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将得到提升。作为证券市场最主要的参与主体，证券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业务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进入加速期。

2012年5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召开，既是对既有创新成果的总结，又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大会提出了关于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推动分支机构组织创新、鼓励证券公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具体措施。自2012年始，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创新政策，并已逐步得到落实。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意见。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整体实力。

（4）监管转型

2013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简化、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制度建设和市场修复，强化制度规则执行。

2014年中国证监会共取消13项行政审批事项，对提高证券公司业务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2015年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取消行政审批9项，发布的重要法规主要涉及新股发行改革推进、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审核机制优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股票期权试点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等多个方面。在加强市场建设和促进行业发展方面，新股发行机制改进和注册制改革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优

先股试点进一步扩大，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明显提速，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功能亦稳步拓展。

在监管转型的背景下，市场效率将大幅提高，证券公司将具有更大的创新自由度，资本市场实现更加多样化、均衡化的发展，优质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形成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经营；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将更重视事中、事后的监管，市场规则、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经营将提出更高要求，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2、不利因素

（1）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大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资本规模偏小，抵御风险能力不足

除少数大型券商外，我国证券公司普遍资本规模偏小，仍以中小券商为主。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的持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不断加大，由此对证券公司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也愈发提高。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证券公司则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3）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更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但我国证券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过大的问题。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创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对于高素质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求将更加迫切。

（4）混业化和国际化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我国的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大都

具备全球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投资银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冲击。此外，随着对混业经营限制的逐步放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始向证券业渗透。由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在资金规模、客户资源、渠道等方面的巨大优势，其对证券业的不断渗透，将对证券公司产生威胁。国际化和混业化竞争带给国内证券公司的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七）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经济取得重大成就、同时面临经济转型重大变局的今天，我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行业发展方面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规范化、多元化、互联网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

1、经营规范化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2、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大大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在经营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逐步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这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开创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3、互联网证券发展提速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经营理念，近年来，证券行业积极推进“互联网+”战略，一方面，多项支持政策出台为互联网证券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证券公司继续推进传统业务的互联网改造，通过线上投

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创新加快了互联网证券尤其是移动证券的发展步伐。同时，其他互联网机构也在加紧发展证券业务链，互联网发展进入深度融合阶段。

4、国际化稳步拓展

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我国证券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和加强国际化合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在香港市场上，内资证券公司在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等业务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容。继香港市场后，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加快在欧美成熟市场的扩张和整合。

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有利于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成长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总资产	4,171,309	36	2,170,712	46	1,000,759	54
净资产	922,225	40	458,405	52	403,999	52
净资本	774,828	42	362,005	51	301,104	50
营业收入	286,102	51	133,443	56	93,594	50
净利润	135,783	46	53,264	49	25,947	44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口径：单家公司）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中，除以上指标外，截至 2015 年（末），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位列第 42 名和第 41 名；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资银

行业务净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等排名分别位列第 65 名、第 54 名和第 59 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第 63 位；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37 位。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被评为 A 类 A 级。

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主要竞争对手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排名行业前列的证券公司，以及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等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证券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创建于 1990 年，在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中，公司秉承“稳健、规范、勤俭、和睦”的企业精神，形成了“正规、正统、正道”的企业文化和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已从不足 10 人增加到 1,500 余人，分支机构从南京地区 1 家发展为遍布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区域的近百家，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国债交易扩大到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等综合类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着从未亏损、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优秀经营业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 2.73 亿元、5.55 亿元、14.13 亿元、4.83 亿元。

2、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一直处于全国前列。根据《2015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116.4 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28.6 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07,873 亿元；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 60.4 万亿元。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276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 1,214 亿元。

公司作为总部在南京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在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83家已开业证券营业部，其中41家证券营业部位位于江苏省内，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49.40%。

在发挥江苏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在宁夏地区开设14家营业部及1家分公司，网点遍布了宁夏地区绝大部分地级市，公司在宁夏市场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区域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云南、福建、山东、湖南、陕西、江西等11个省市的中心城市设有28家营业部及6家分公司。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已形成。

3、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大都成长自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倡导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情况，制定了积极进取及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重视业务创新对于中型证券公司发挥后发优势、赶超行业领先的积极作用，着力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的机制。

2005年末，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托管西北证券，充分发挥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妥善解决了西北证券资产处置、规范经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并顺利收购西北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切实执行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保障，带领公司有效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4、经纪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扩大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规模，统一服务营销，创新客户服务工作。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代

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 43 位、43 位和 42 位，为行业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69,073.15 万元、86,113.51 万元、191,020.50 万元和 59,52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60.59%、63.73%、52.21%，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5、信用交易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正在形成新的业务驱动力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80 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4.67 亿元、53.67 亿元、78.87 亿元和 54.44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2.00 亿元、7.12 亿元和 3.4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14.09%、23.76%、29.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 0.08 亿元、3.58 亿元、4.19 亿元和 7.09 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大小的重要体现，也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为 70.34 亿元，净资本规模不足已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收入结构尚待优化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8%、49.64%、55.69% 和 40.41%。今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类型，并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证期货、巨石创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富安达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金融产品代销、期货中间介绍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业务	含	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
信用交易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期货业务	含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	含	股权投资、研究业务、股权托管、基金管理业务等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2011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文明单位
2012	朝阳永续 2011 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	南京证券资管荣获“十佳最有才华投资顾问”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新财富》	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授予南证期货“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201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中国债券信息网投稿机构前十名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重点课题研究之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的合规管理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2 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优秀组织奖
	新浪财经	新浪“首届投资顾问大赛暨百佳营业部评选”活动最具投顾实力券商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授予南证期货“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江苏省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	2012 年度江苏省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妇女联合会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0-2012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0-2012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14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3 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优秀组织奖
	南京市平安金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平安金融示范单位（2011-2013 年度）
2015	第一财经新三板“华新奖”评委会	年度金融企业最佳表现奖
	第一财经	金融企业最佳表现奖
	中金在线	新三板优秀做市商
	《南京日报》	金融优质服务奖
	《南京日报》	南京金融圈首届 3·15 口碑榜上榜企业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诚信单位（2013-2014 年度）
	中国科创企业投融资高峰论坛会务组、北京科创企业投融资联盟	2014 年度新三板十佳最具影响力券商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4 年度反洗钱考核 B 类评级
	南京市人民政府	“开放式业务私有云平台”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文明单位
2016	南京市总工会、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	2015 年度南京金融业服务小微企业竞赛活动有功单位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201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3-2015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积极推进证券经纪业务创新转型，在非现场开户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以及港股通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实践，效果初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1~9月，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073.15万元、86,113.51万元、191,020.50万元和59,523.04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15家分公司、83家营业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拥有客户数105.84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共1,963.55亿元。

公司充分挖掘区域业务机会，在江苏拥有较为明显的网点布局先发优势；同时，在全国范围设立了宁夏、深圳、上海、北京、云南、重庆等15家分公司，通过人才招聘本地化，缩短决策链条，提升决策效率，提高异地网点的本地化水平，积极开拓当地市场。目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在江苏省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宁夏建立起领先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额	份额	交易额	份额	交易额	份额	交易额	份额
股票	12,388.44	0.644	32,798.63	0.644	9,506.91	0.643	6,179.79	0.665
证券投资基金	199.47	0.134	572.84	0.188	156.72	0.168	60.22	0.210
债券	4,995.17	0.149	6,171.13	0.243	4,309.09	0.249	2,643.84	0.213

数据来源：wind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受我国境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而波动，由于境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起伏较大，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也产生了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业务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及行业的平均净佣金率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39	0.50	0.67	0.79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37	0.51	0.74	0.88

注1：平均净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之和；

注2：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来源于证券业协会；2016年1~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审计数字；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均来源于wind。

2016年1~9月，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37%，较2015年显著降低。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积极转变经营策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开拓非现场交易，应对佣金率下滑的压力。

（2）代销金融产品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代销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以满足不同客户在资产配置、财富管理的需求。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73.11万元、333.12万元、231.15万元和1,025.57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上线销售的场外开放式基金达500只，代销其他金融产品（除开放式基金）共86只。

（3）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于2008年4月取得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53家营业部获准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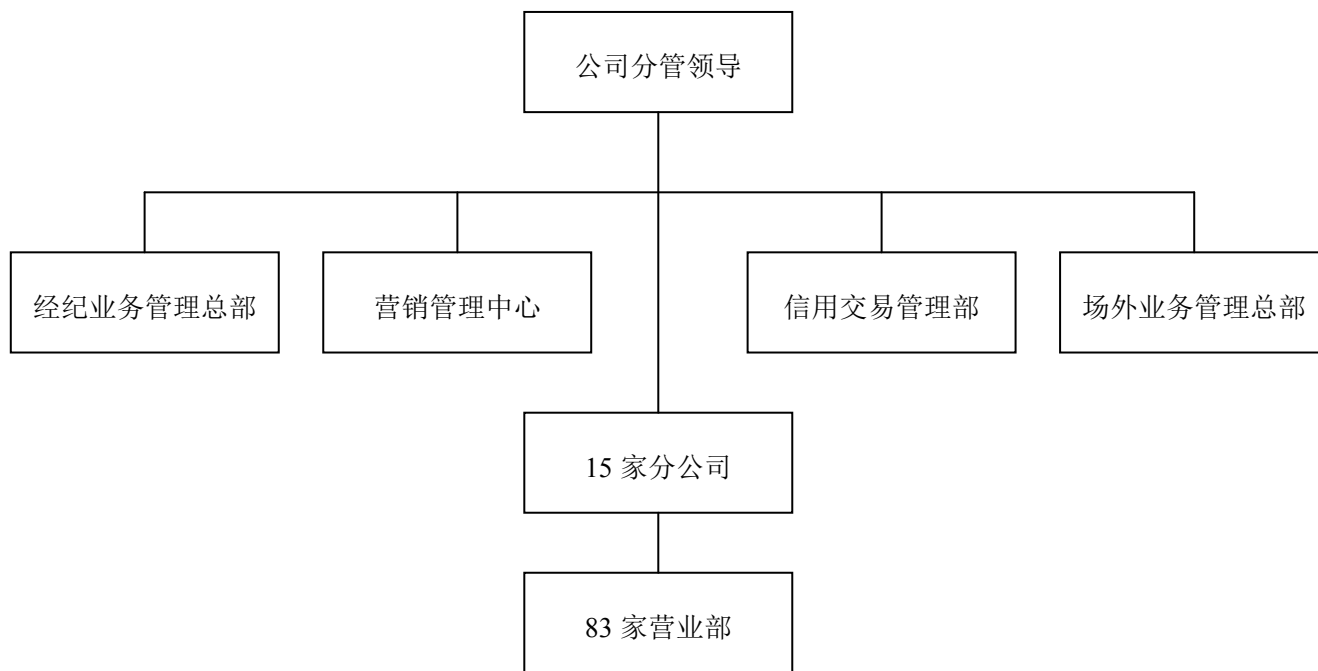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收入593.35万元、444.06万元、67.93万元和124.3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开立期货账户3,960户，其中金融期货账户642户。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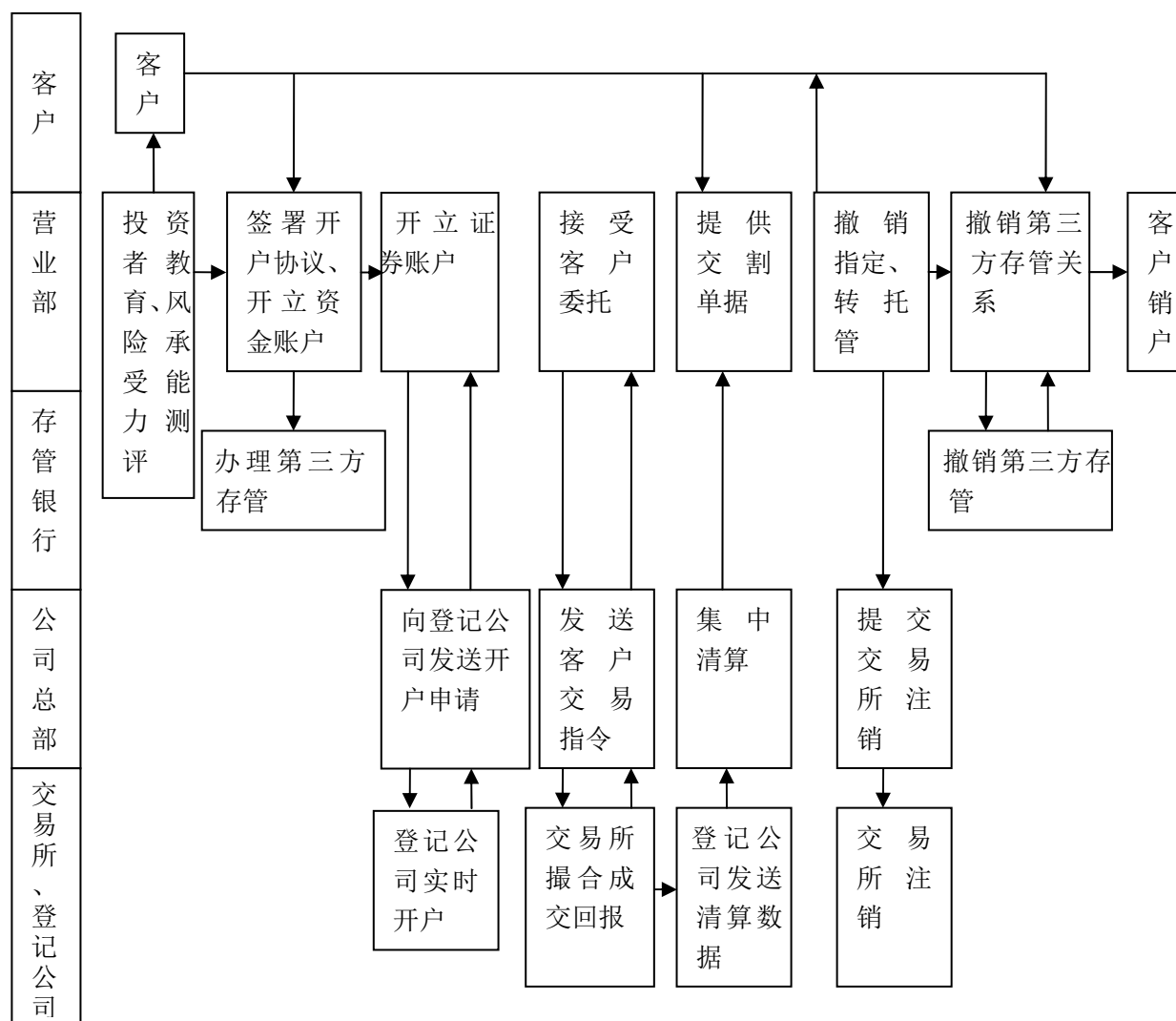
公司构建了“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管理架构，以分公司为中心对各营业部进行区域管理。总部经纪条线有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营销管理中心、信用交易管理部、场外业务管理总部等四个业务部门。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主要负责分支机构的归口管理，经纪业务相关的业务运营、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为通道业务和非通道业务提供运营保障，制定、分解、考核通道业务的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4、业务流程



5、营销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为适应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改变以经纪业务通道客户为营销主体的思路，转而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发展的“大营销”为目标，通过改变营销客户单一靠通道收费的服务模式，改为全方位为客户提供通道、财务顾问、投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协助客户“经营”资产，实现客户与公司双赢的营销模式，努力打造公司经纪业务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以提升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①营销理念转型

营销理念转型，就是由单一的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服务逐步向依托本公司各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通道、财务顾问、投融资等全方位“经营”资产、财富管理的营销转型。通过以客户的需求为营销导向，由推销变为“大营销”，实现客

户与公司的双赢，从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优势。

②“网点营销+互联网营销”的营销手段

公司经纪业务采取“网点营销+互联网营销”的营销手段，加大公司分支机构实体网点建设，紧跟金融互联网趋势，推动互联网营销。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分支机构已达98家，覆盖多个省市自治区，为公司经纪业务网点营销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线下网点与互联网线上业务的契合点，借助微信、微博等营销手段以及互联网开户、线下业务线上化等良好的客户体验，扩大目标客户群体，延伸服务客户的触角。

③“渠道营销+营销队伍”的营销体系

公司经纪业务采取“渠道营销+营销队伍”的营销体系，既有益于拓展营销渠道，又有益于建立内部营销序列员工和外部经纪人相辅相成的营销队伍。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营销优势，加大引进机构客户力度，加强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在产品销售的合作，通过代销基金等各类理财产品积累机构客户资源。

（2）服务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服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采取客户分级、分类服务的策略，突出适当性管理原则。2011年公司依托“经纪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了“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和“快乐阳光”理财网，将“统一认证、客户分级、分类服务”的理念落于实处，实现了营销和服务的有效衔接。

①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纪服务模式

公司以快捷的证券交易通道服务为基础，依靠总部研究所的咨询研究实力，按照客户分级、分类服务原则，打造“快乐阳光”、“金罗盘”服务品牌，不断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模式，通过有效的信息推送渠道，向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投资咨询和产品，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黏合度。

②深化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经纪业务制定了统一的客户服务准则和操作流程，规范、统一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员工的客户服务活动，为服务体系的有序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通过“快乐阳光”网站、“95386全国统一客服电话”、“鑫易通”网上交

易、“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电子邮件、短信以及客户经理亲自拜访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了全面、高效、准确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③深化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设立了研究所策略研究小组，积极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顾问负责根据市场的变化，给客户提出资产结构调整建议、财务计划书、投资组合建议等，帮助客户规避风险。各分支机构客服人员在全面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基础服务，积极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荐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

（二）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的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业务等。目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业务关联为基础，一个客户、一系列产品、综合服务的全业务链统一服务体系正在形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股转业务总部负责开展。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2004年，公司获得保荐机构资格，成为中国第一批保荐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共完成1单IPO项目、6单再融资项目，作为分销商完成1单IPO项目，累计股票承销91.98亿元，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累计收入为8,599.94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14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审保荐主承销项目4单，其中IPO项目1单、再融资项目3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完成的股票承销与保荐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

期间	承销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再融资		
		承销数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收入	承销数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收入
2016年 1~9月	主承销	1	19,300.00	2,000.00	3	545,000.00	2,980.34
	分销	-	-	-	-	-	-
2015年	主承销	-	-	-	2	328,000.00	3,290.00
	分销	-	-	-	-	-	-
2014年	主承销	-	-	-	1	27,300.00	327.60
	分销	1	200.00	2.00	-	-	-
2013年	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合计	主承销	1	19,300.00	2,000.00	6	900,300.00	6,597.94
	分销	1	200.00	2.00	-	-	-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协同开展，主要业务品种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76 万元、2,199.31 万元、5,091.10 万元和 9,331.55 万元，共完成债券承销 600 只（含分销），债券承销规模累计达 747.3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

期间	承销类型	公司债			企业债			其它固定收益产品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6年 1~9月	主承销	8	571,000.00	5,243.30	3	350,000.00	3,000.75	1	30,000.00	160.00
	分销	1	5,600.00	3	4	-	5.77	116	1,133,000.00	918.73
2015年	主承销	4	164,000.00	2,564.00	-	-	-	3	350,000.00	-

	分 销	2	6,875.00	3.38	1	2,222.22	2.00	279	2,807,128.24	2,521.72
2014 年	主 承 销	-	-	-	-	-	-	8	138,000.00	1,247.00
	分 销	-	-	-	-	-	-	99	1,224,903.50	952.31
2013 年	主 承 销	1	24,500.00	441.00	1	80,000.00	880.00	7	94,000.00	2,448.00
	分 销	-	-	-	13	32,222.22	29.00	49	460,454.62	389.76
合 计	主 承 销	13	759,500.00	8,248.30	4	430,000.00	3,880.75	19	612,000.00	3,855.00
	分 销	3	12,475.00	6.38	18	34,444.44	36.77	543	5,625,486.37	4,782.51

注：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以及为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和公司债券。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等。公司积极拓展并购重组业务，取得了相应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为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849.40万、7,864.81万、5,395.50万元和4,022.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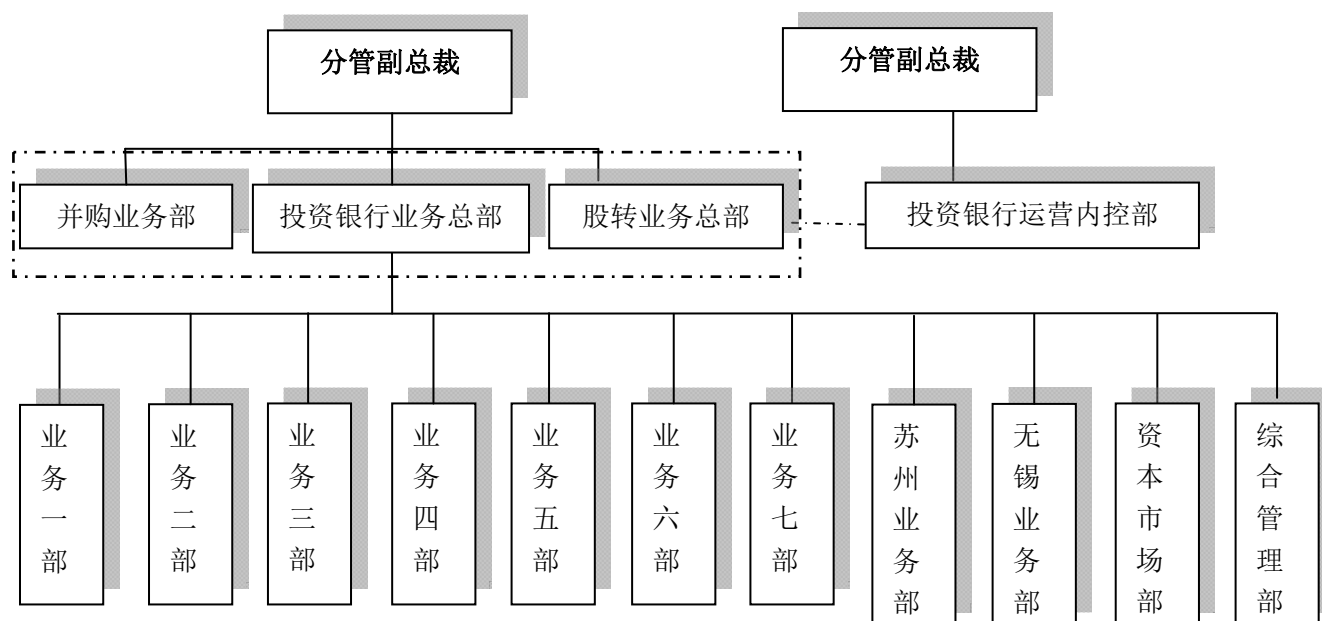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07年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提供挂牌和再融资等相关服务。2013年3月，公司取得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推荐挂牌企业67家，行业排名第51位。

公司系首批获得做市商资格的主办券商之一，自2014年8月启动做市业务，已为80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有效提升了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价值发现能力。公司积极跟进已挂牌公司的再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31家挂牌公司的44次定向增资，募集资金10.99亿元。

3、业务组织架构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及其下属业务部门负责股票承销与保荐、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和承做，股转业务总部负责股转业务的统一管理，并购业务部牵头开展并购业务的承揽承做，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四部门并列为公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九个业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两个中、后台管理部门。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独立运作，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的 quality 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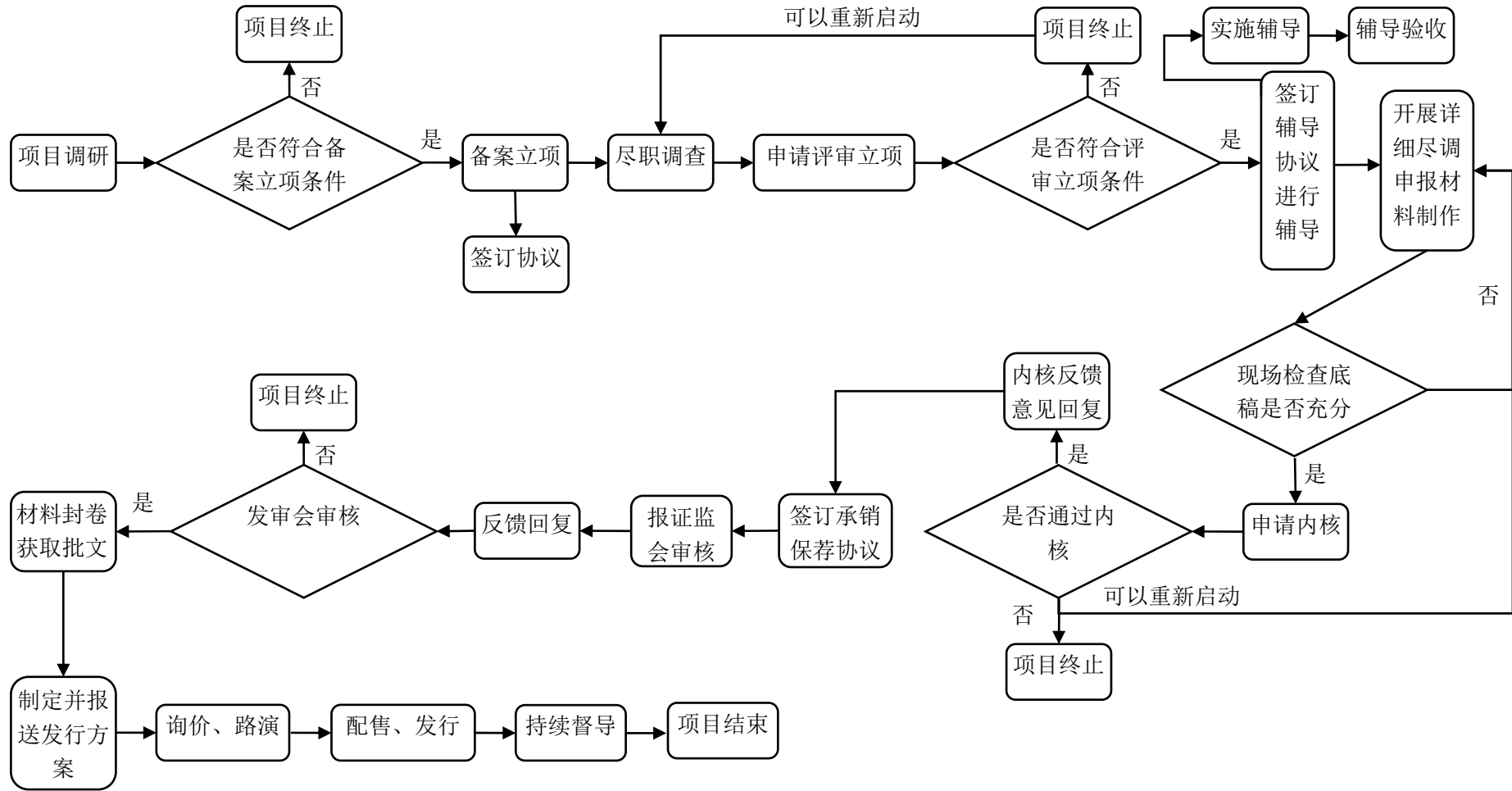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总部下设三个债权融资业务部门及综合管理岗、风控合规岗等两个后台支持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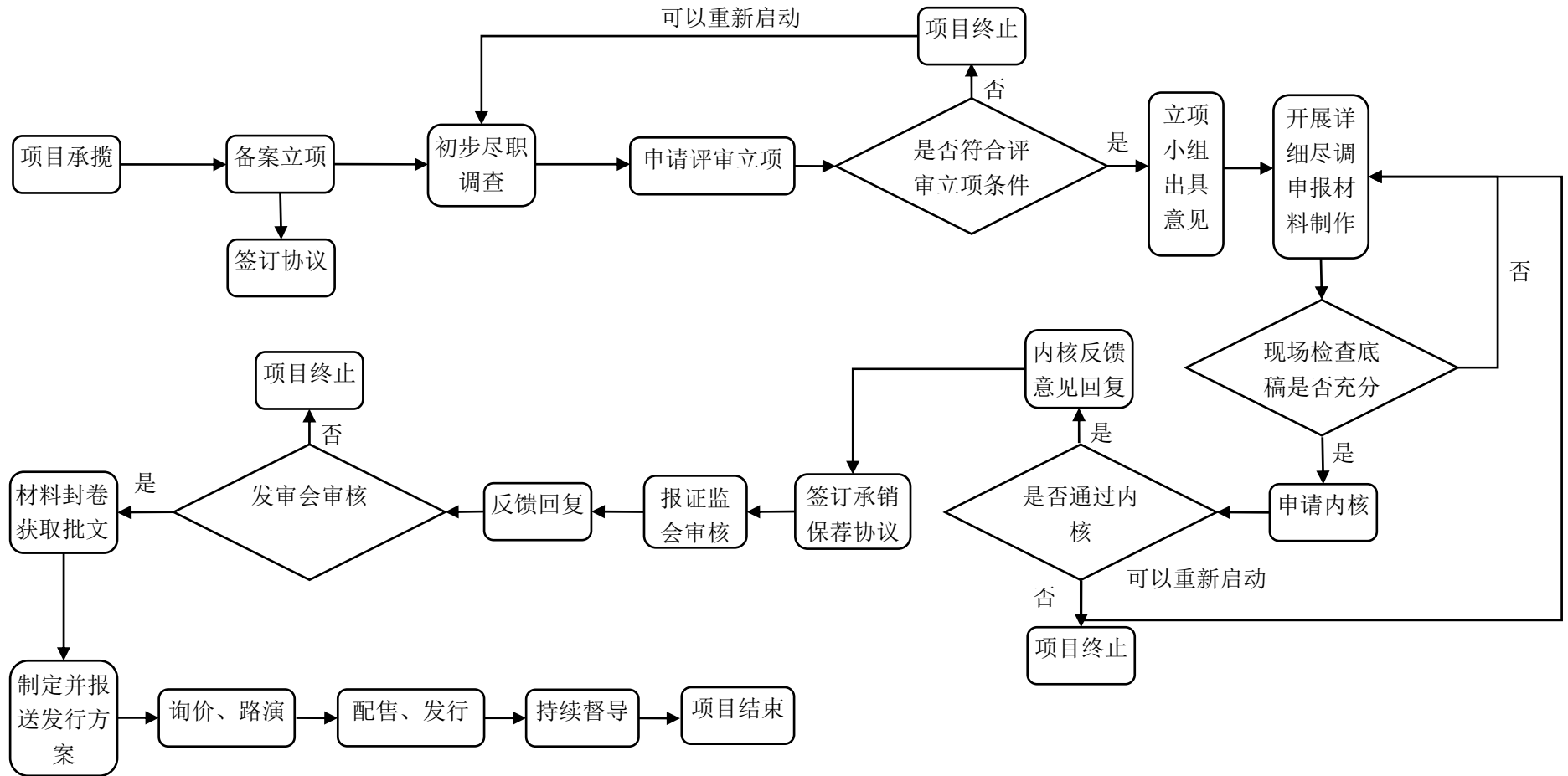
债权融资业务部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开发设计、承揽承做和上市兑付、信息披露，同时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融资的财务顾问项目的承揽承做、协助做好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上市推荐和销售工作。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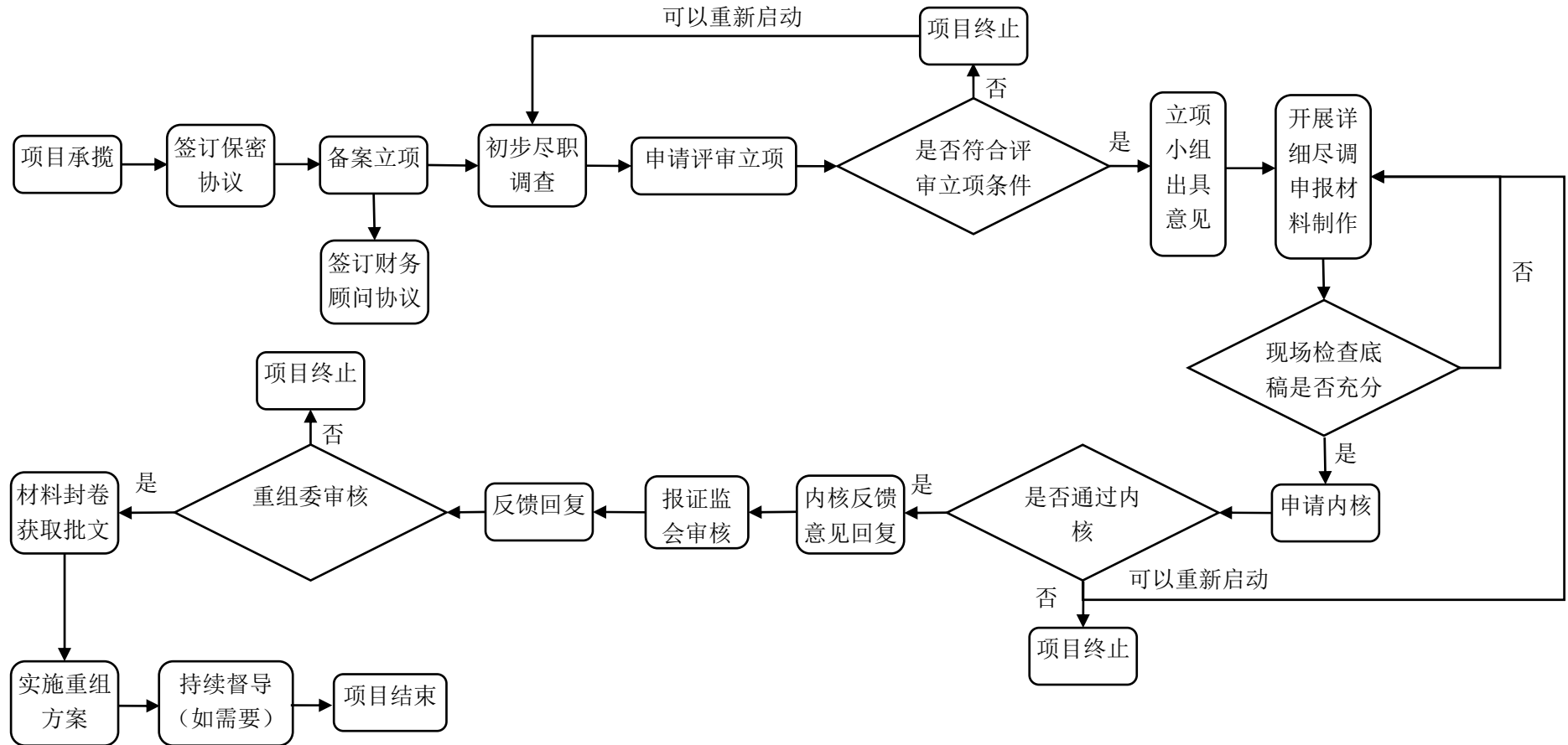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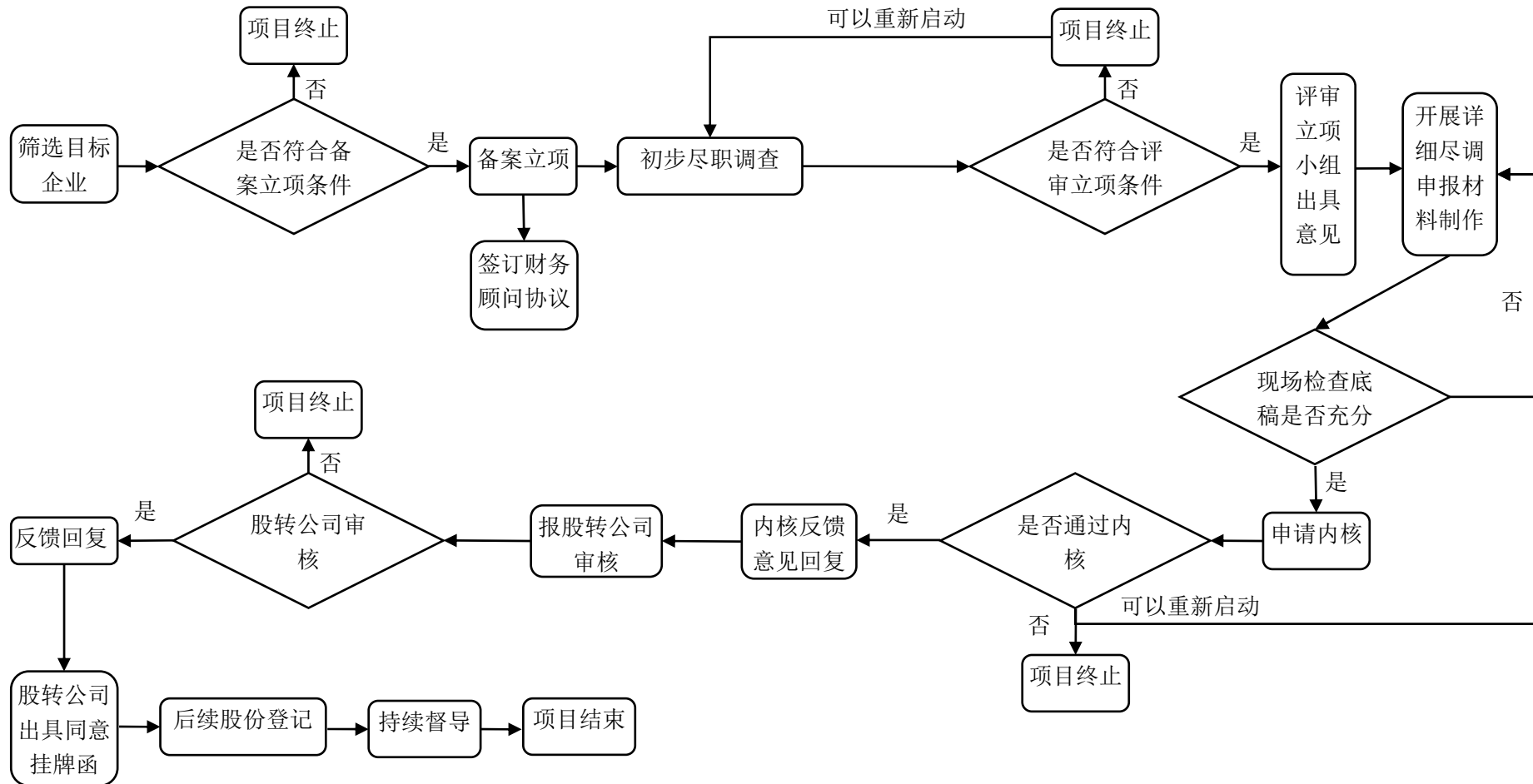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与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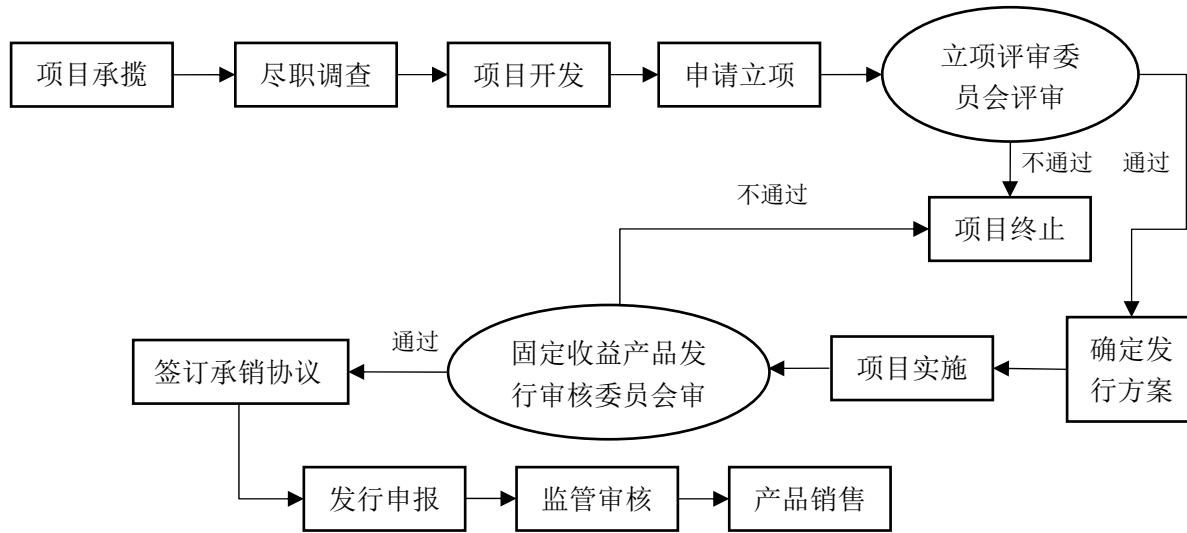
(3) 并购重组



(4) 股转系统挂牌



(5) 债券发行承销



5、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风格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秉承与企业共成长的理念，根据客户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属性、企业特征，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服务。

营销模式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加强与地方政府、银行、行业协会、投资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等合作，延伸客户服务的价值链，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创造价值的空间，赢得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构建了稳固的股票承销体系，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并依托专业的定价能力和承销实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分为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分别由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负责。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新三板做市等。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期权、股指期货等证券衍生品。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秉承“控制规模和风险，通过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以绝对收益为核心，获取适度的超额收益”的投资方针，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规模	769,172.76	676,732.94	276,431.44	184,970.83
其中：股票	52,639.60	53,355.01	10,871.41	9,772.3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508,653.41	512,606.31	247,060.12	163,305.25
基金	6,150.18	10,843.87	8,401.24	6,788.82
衍生产品及其他	201,729.57	99,927.74	10,098.67	5,104.40
投资收益	-1,192.70	79,713.23	38,159.19	8,809.28
收益率	-0.16%	11.78%	13.80%	4.76%

注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月末自营证券占用成本之和/报告期月数；

投资收益=自营证券投资收益+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100%。

注2：股票自营包含股票及新三板做市交易；其他主要为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收益互换产品等。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取得了较为稳健的经营业绩。2014年起随着A股市场的逐步走强及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自营整体投资规模及收益率水平均稳步上涨。2015年1~6月，公司抓住股票市场走势良好的机会，顺势扩大了股票投资规模。2015年下半年，公司坚定持有低估值类蓝筹股，维持二级市场股票持有规模不减少，等待价值回归。2015年，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4年增加42,483.61万元。2016年1~9月，受股票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5年减少715.42万元。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无风险套利的中间业务，同时辅以中高评级信用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的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分别为163,305.25万元、247,060.12万元和512,606.31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发展。从2016年开始，考虑信用风险上升因素，固定收益总部采取了规模收缩、稳健经营的策略，2016年1~9月债券投资规模下降为508,653.41万元。

（3）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及其他

公司在加强对衍生品研究的基础上，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重点关注ETF期权等业务，同时利用股指期货对现货持仓套期保值操作，有效规避市场系统性风

险。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有效推动了公司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发展。

此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11.45 亿元，参与投资证金公司专户。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3、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决策机构主要包括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三个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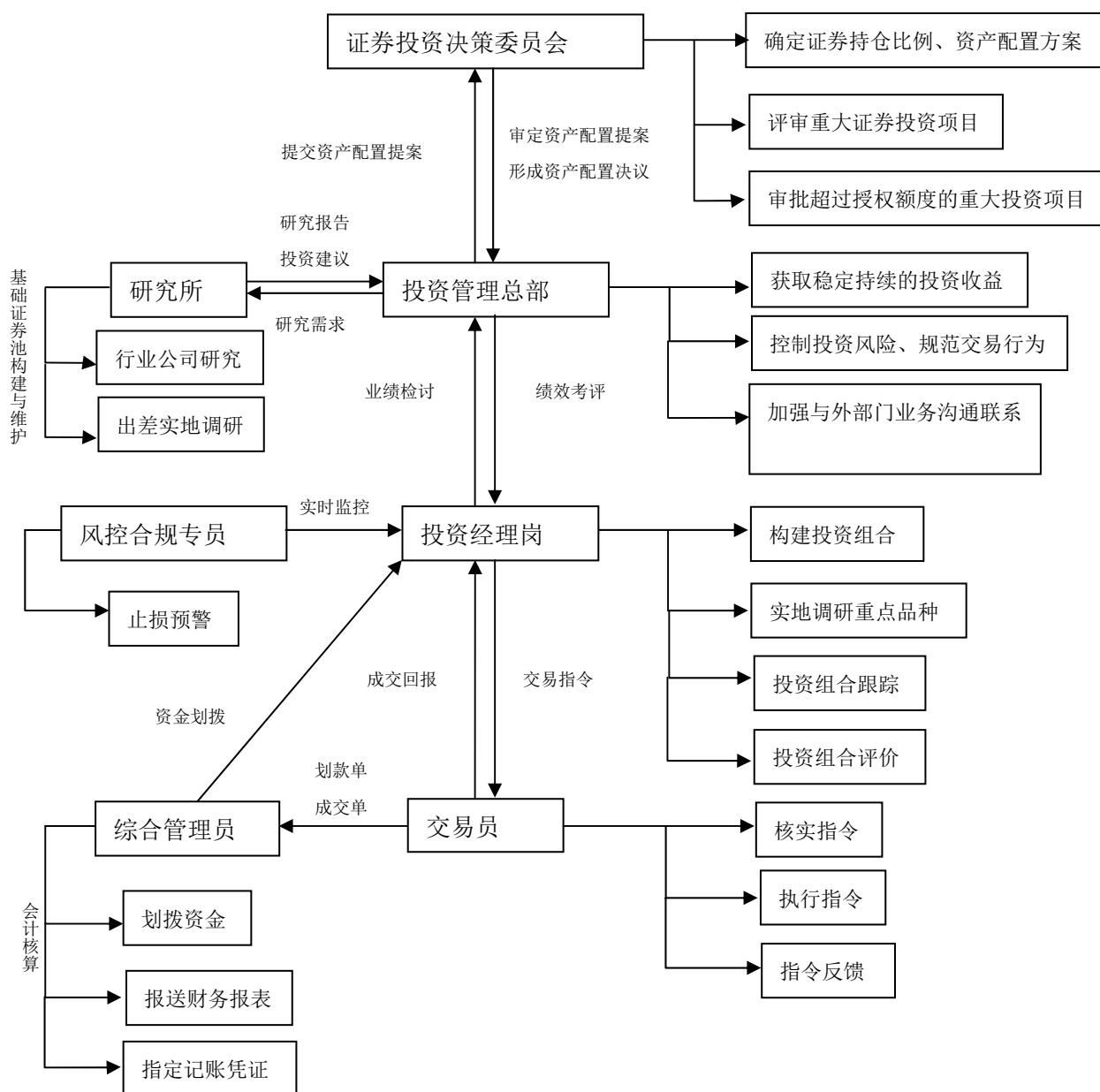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决策。自营业务相关管理职责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室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决策管理机构，对总裁室负责。其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所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自营业务部门提供的市场分析报告在例会上确定近期投资策略及仓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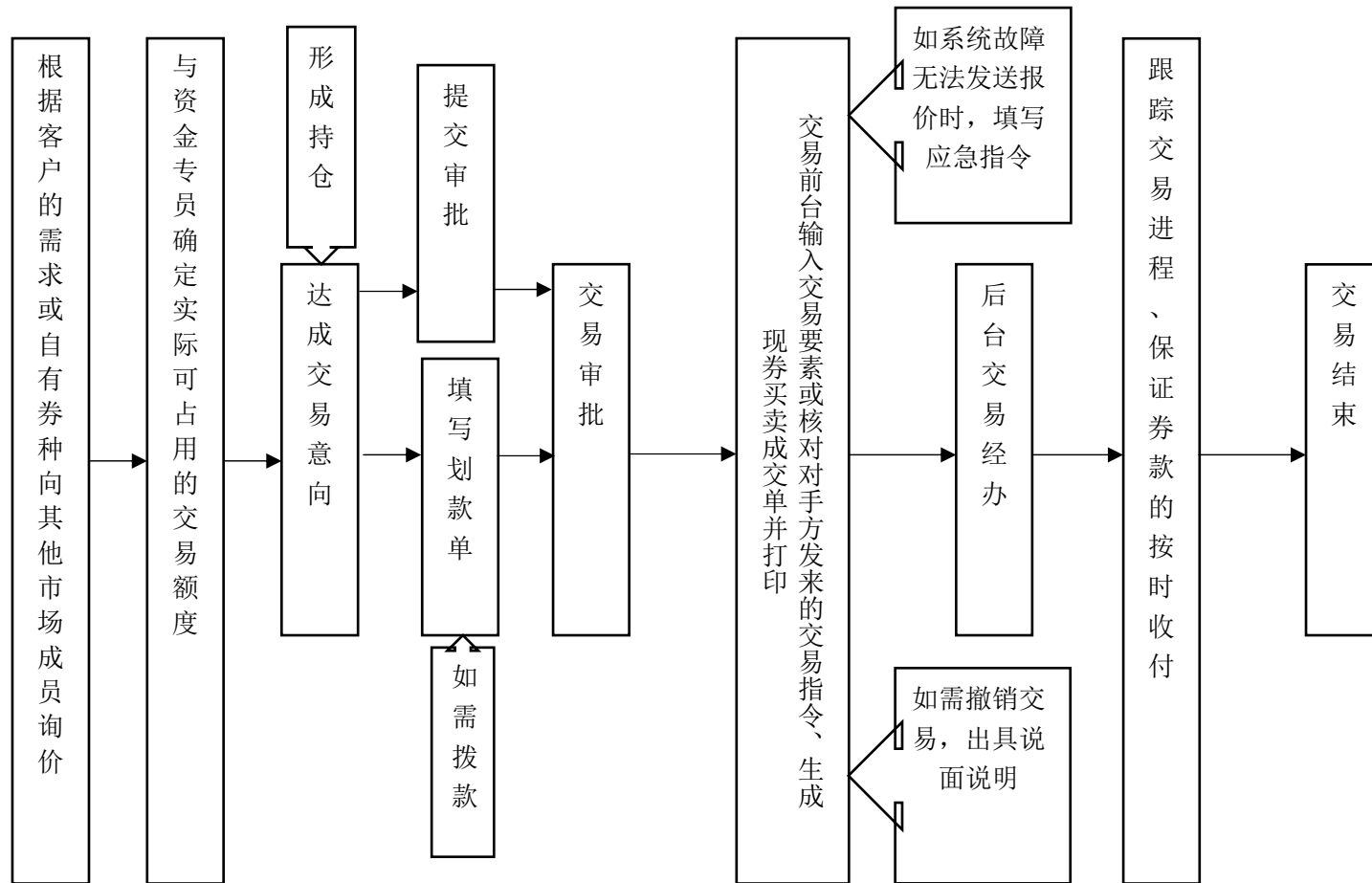
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为自营业务的日常执行机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仓位配置范围内，从证券池中选择标的证券构造投资组合或从策略池中选择合适的策略进行投资。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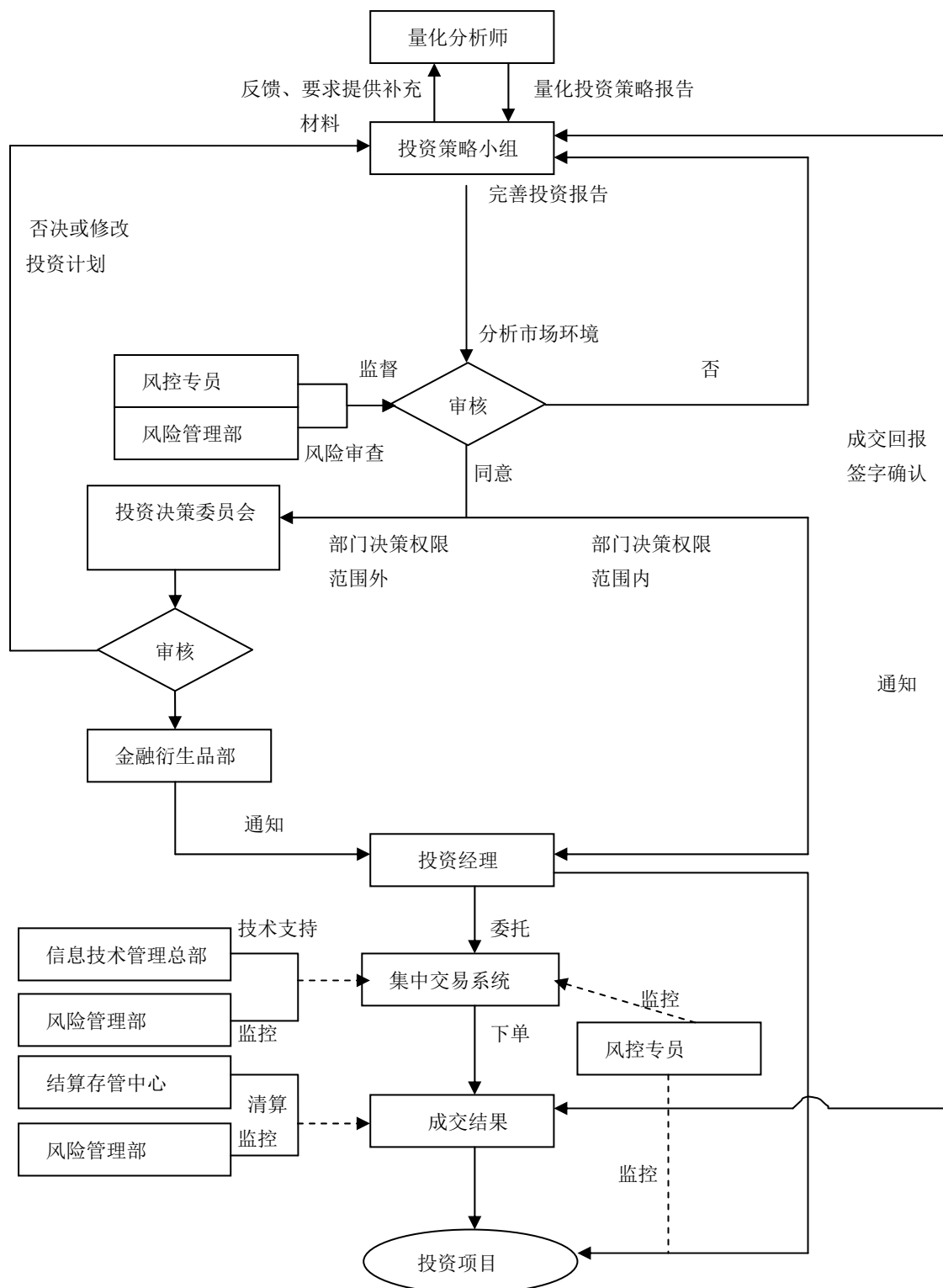
(1)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2)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3) 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



5、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从而形成了自营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有效监督机制。同时公司采取逐日盯市、止盈止损等制度防范业务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开展，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4 年初，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成立。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行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神州 1 号增强型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续逐步推广发行了神州系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只定向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近年来公司定向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发展迅速，成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业务净收入稳步提高。自 2015 年始，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重心放在主动管理产品方面，管理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293.35 亿元，占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 74.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3,941,521.24	2,712,423.42	1,899,035.36	1,293,134.8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2,490.12	60,779.09	48,011.74	39,268.7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889,031.12	2,651,644.33	1,851,023.62	1,253,866.08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3,412,217.50	2,264,740.92	1,813,544.37	1,002,877.2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1,194.21	63,246.25	39,242.85	45,689.7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351,023.29	2,201,494.67	1,774,301.52	957,187.60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81,572.52	58,957.23	30,653.52	11,072.88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	2.39	2.60	1.69	1.1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母公司)	7,355.33	5,643.83	3,012.37	1,930.74

注 1：受托资金管理规模指报告期末受托资金管理净值

注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的算术平均值

注 3：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资金规模-报告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注 4：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4 只，涵盖混合类、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三大领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元)	累计净值(元)	期末产品规模(万元)	期末收益率(%)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1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管理类	2013.01.24	1.0000	1.0000	41,082.05	-	0.00	注 1
2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	2012.09.21	0.9571	1.2121	3,696.88	21.21	1.20	注 2
3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	2011.02.01	0.9616	1.1931	4,675.59	19.31	1.50	注 3
4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9.11.05	1.0493	1.3573	3,035.60	35.73	0.80	注 4

注 1：集合计划分红和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对委托人计提年化收益率超过活期利率×1.5 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超过活期利率×1.5 的部分提 30%，超过（活期利率×1.5+1%）的部分提 70%。

注 2：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其年化收益率（R）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E），业绩报酬从退出（或清算）资产中提取，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当 R 小于或等于 8%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R > 8% 时，E = 退出份额 × 参与日单位净值 × (R - 8%)

$\times 2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div 365)$ 。

注3：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E），业绩报酬从退出（或清算）资产中提取，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当R小于或等于8%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8\% < R \leq 20\%$ 时， $E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R - 8\%) \times 1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div 365)$ ；当 $20\% < R \leq 30\%$ ， $E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20\% - 8\%) \times 15\% + (R - 20\%) \times 2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div 365)$ ；当 $R > 30\%$ ， $E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20\% - 8\%) \times 15\% + (30\% - 20\%) \times 25\% + (R - 30\%) \times 3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div 365)$ 。

注4：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E），业绩报酬从退出（或清算）资产中提取，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当R小于或等于7%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R > 7\%$ 时， $E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参与日单位净值}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div 365)$ 。

除传统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外，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权益及对冲基金产品等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运作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25只，定向资产管理规模388.90亿元，同比增长69.2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照期末产品规模，公司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成立日期	期末产品规模 (万元)	期末收益率 (%)	管理费 率(%)	业绩报酬
1	NZ-GH-JN20 13D001	2013.03.13	1,865,814.94	3.73	0.30	无
2	NZ-SZS2014 D001	2015.03.11	625,753.25	2.38	0.20	超额收益部分 的20%
3	(DX) NZ-GY2015D 001	2016.02.04	221,443.14	1.96	0.20	超额收益部分 的20%
4	NZ-GH-JN20 13D002	2013.03.05	168,279.57	0.57	注1	无
5	(DX) NZ-NY-WZ2 015D001	2015.05.20	153,315.19	-0.07	0.02	无
6	NZ-WX2016 D001	2016.04.29	147,114.69	1.68	0.20	注2
7	(DX) NZ-NY2015D 001	2015.11.24	139,967.70	-0.02	0.03	无
8	NZ-NH2015D 001	2015.04.25	105,827.77	6.65	0.20	注3
9	NZ-ZJ2016D0 01	2016.07.01	104,675.02	4.68	0.20	超额收益部分 的20%

10	(DX) NZ-NY-XM2 015D001	2015.07.28	97,372.52	-0.03	0.03	无
----	------------------------------	------------	-----------	-------	------	---

注 1：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具体情况不同，为每期委托资产设定相应管理费率。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第 i 期委托资金的管理费=第 i 期委托资金*第 i 期管理费率*第 i 期委托资产实际存续天数/约定天数

注 2：管理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风险准备金）*20%。

注 3：管理人的超额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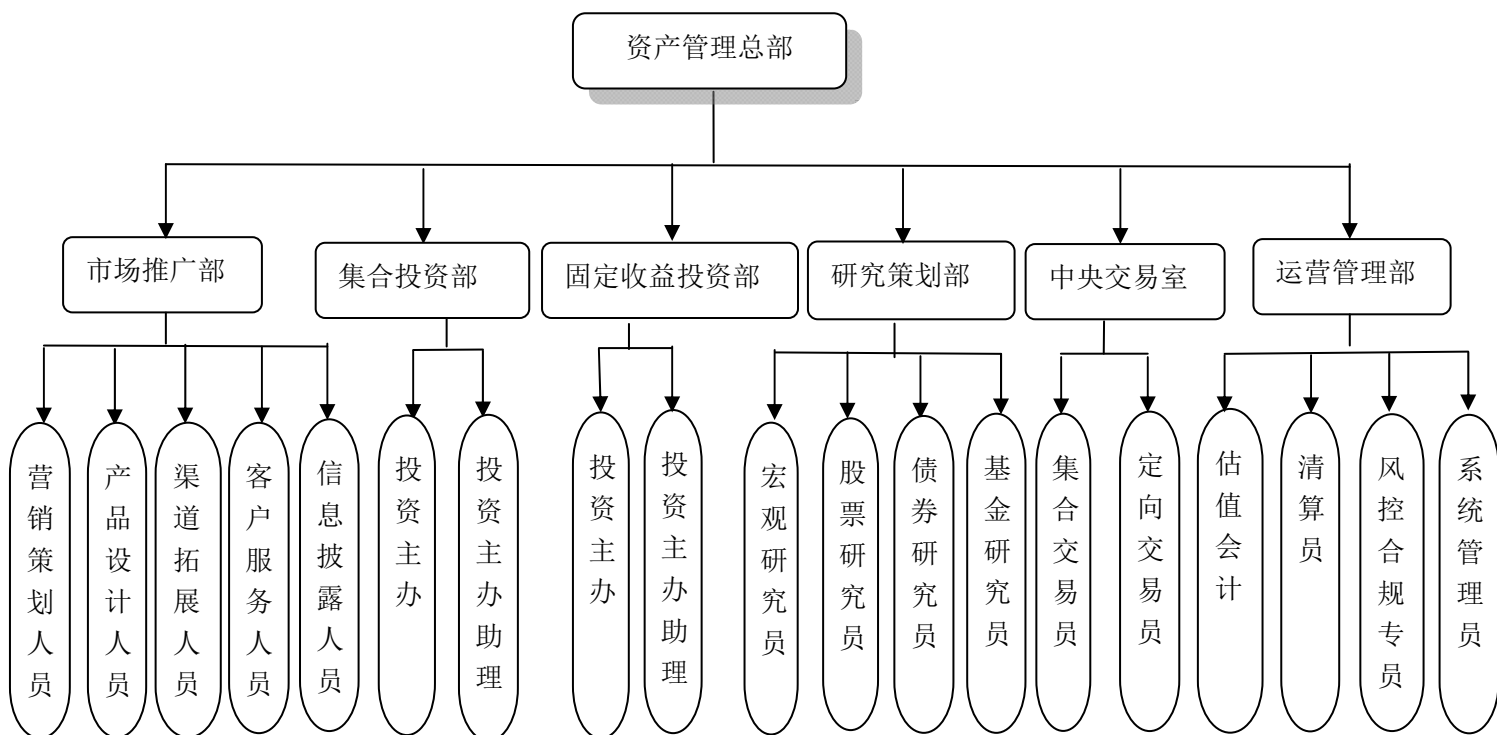
$$G = \text{MAX} \left\{ \left(E - \sum B_i * \left(1 + Y_i * \frac{T_i}{365} \right) \right) * M, 0 \right\}$$

记 G 为超额报酬，其中 E 为超额报酬计算日的委托资产净值（等于委托资产本金加投资净收益），E=资产管理计划单位份数*（T-1）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Bi 为第 i 期委托资产的本金，Yi 为第 i 期委托资产对应业绩基准，M 为超额报酬的计提标准，Ti 为第 i 期委托资金实际运作的天数，自第 i 期认购（申购日）（含）至 T 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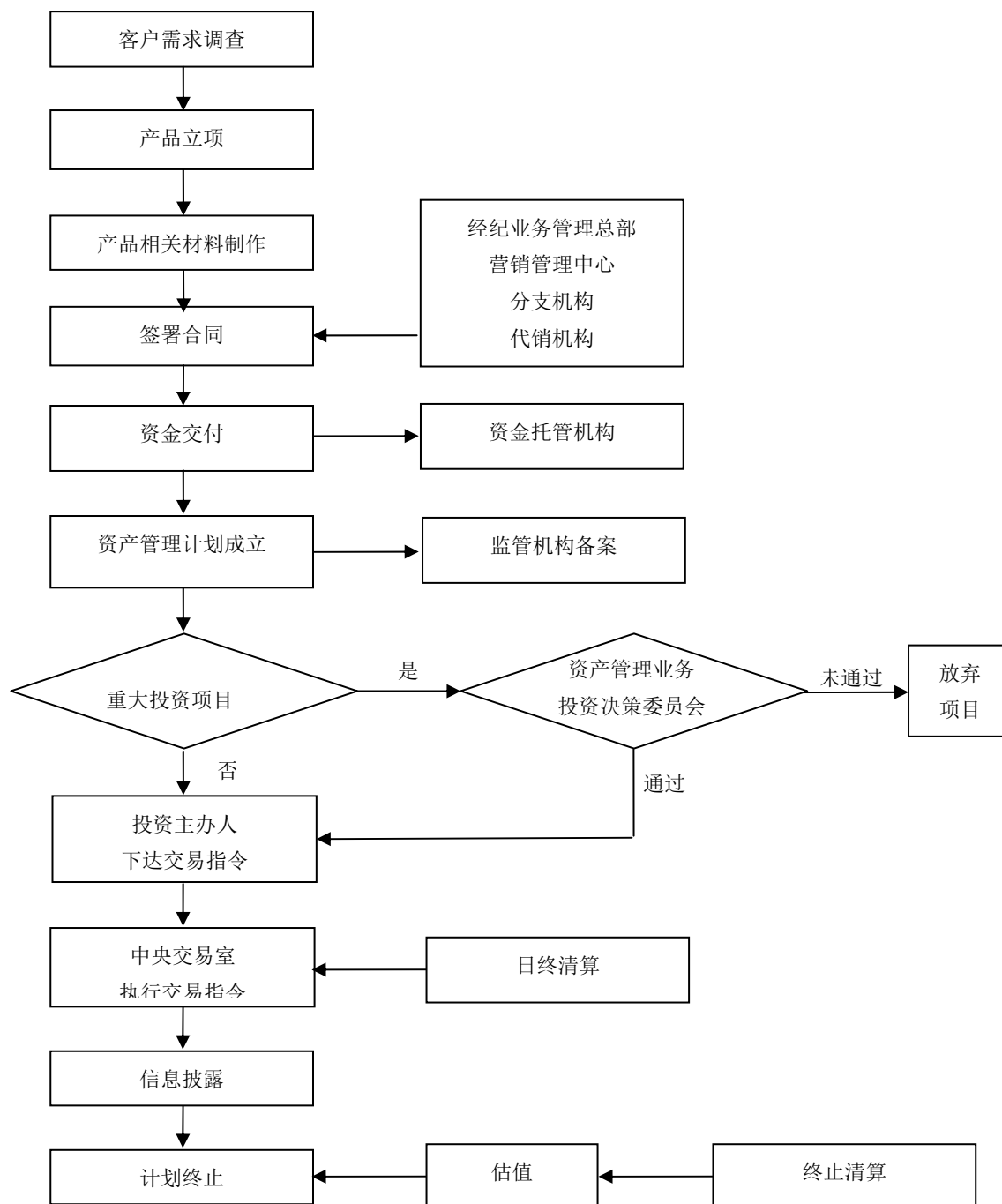
3、业务组织架构

资产管理总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共下设市场推广部、集合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策划部、中央交易室、运营管理部 6 个二级部门；各个二级部门设负责人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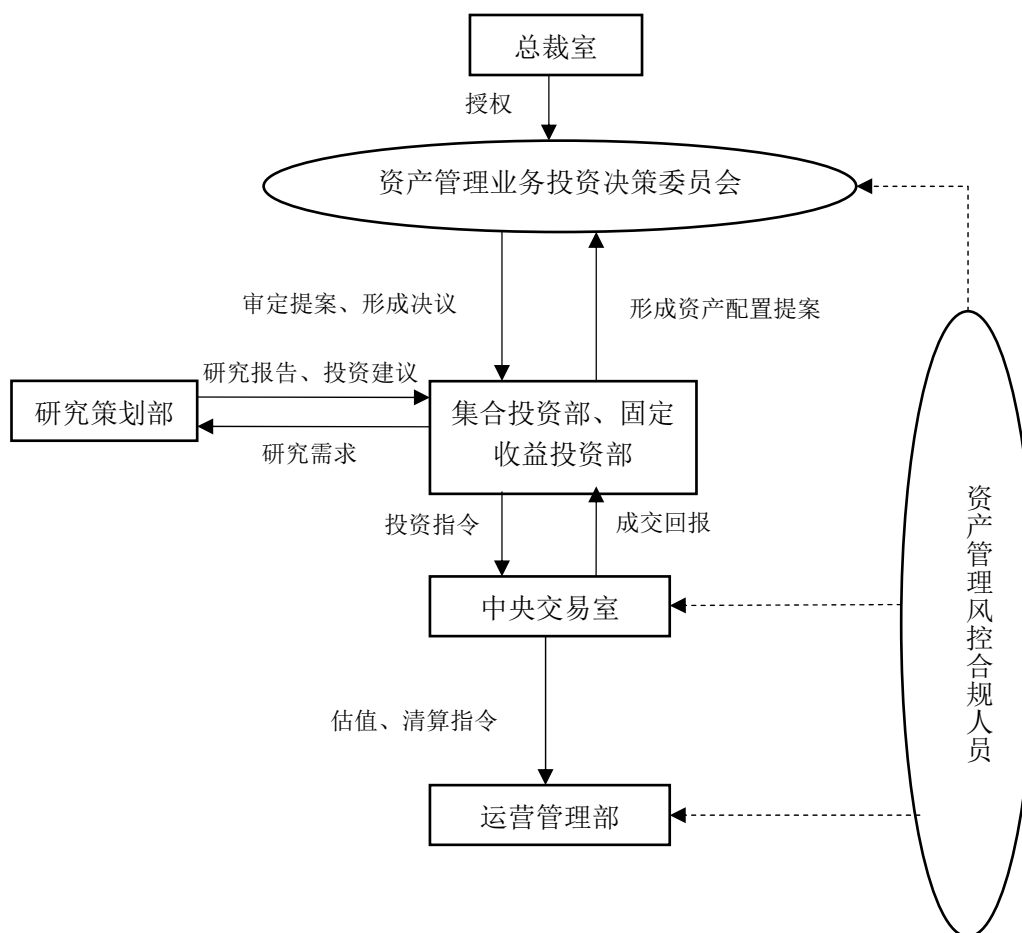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总部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4、业务流程



业务决策过程如下：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资产管理总部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工作，由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市场推广部负责具体营销事项，包括营销渠道的开拓和管理、营销活动的策划和开展、产品和品牌的推广以及相应服务工作。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团队，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直接拜访的方式，获得机构客户资金，以成立定向资管产品的形式对受托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或通道运作，突出以客户为导向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近年来，产品数量和受托规模均得到较快增长。公司存量集合产品仍依靠传统渠道进行销售，但规模较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传统经纪系统和零售端的依赖度较低。

（2）服务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运营模式实际情况，采取以产品为导向的“统一普遍式”和以客户为导向的“分类个性化”并行的服务模式。以产品为导

向的“统一普遍式”服务是指根据每个产品合同的约定，客户均可定期或不定期的享有相应的基本服务，包括基本信息服务、高端探讨交流会等。以客户为导向的“分类个性化”服务是指在详细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下对客户分层，为分层客户提供适合的个性化服务，如公司通过设计符合客户风险偏好的，以投资银行间和交易所信用债为主的定向产品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近年来不断增长的理财资金委外需求；通过设计以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投资标的定向产品，积极寻找资金方，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了高效的融资服务；同时以定向产品积极对接企业的增持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配合各类企业完成阶段性发展计划和融资安排。

（五）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拥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资格。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交易业务自推出以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融资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资金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交易佣金；融券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向客户收取证券占用费及交易佣金。

公司于2012年5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迅速全面开展该项业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80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开立信用账户26,768户，授信总额335.38亿元，融资融券余额54.44亿元，客户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322.52%。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融资融券户数（户）	26,768	26,043	19,602	3,925
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544,410.23	788,680.90	536,681.45	146,669.95
其中：融资余额（万元）	544,403.59	788,673.15	533,297.91	146,470.88
融券余额（万元）	6.64	7.75	3,383.53	199.07
利息收入（万元）	34,038.73	71,219.56	20,028.24	6,427.47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2013年7月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	24	16	14	1
融出资金（万元）	70,885.68	41,914.74	35,848.68	800.00
出质证券市值（万元）	247,085.14	280,889.48	158,498.15	3,210.05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公司于2013年2月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权限。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底 /2015年度	2014年底/ 2014年度	2013年底/ 2013年度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营业部家数	7	7	7	7
累计签约客户数（户）	12	12	12	12
融出资金（万元）	0	0	237.00	1,118.60
待购回标的证券市值（万元）	0	0	768.12	2,862.80

由于之后推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有一定替代效应，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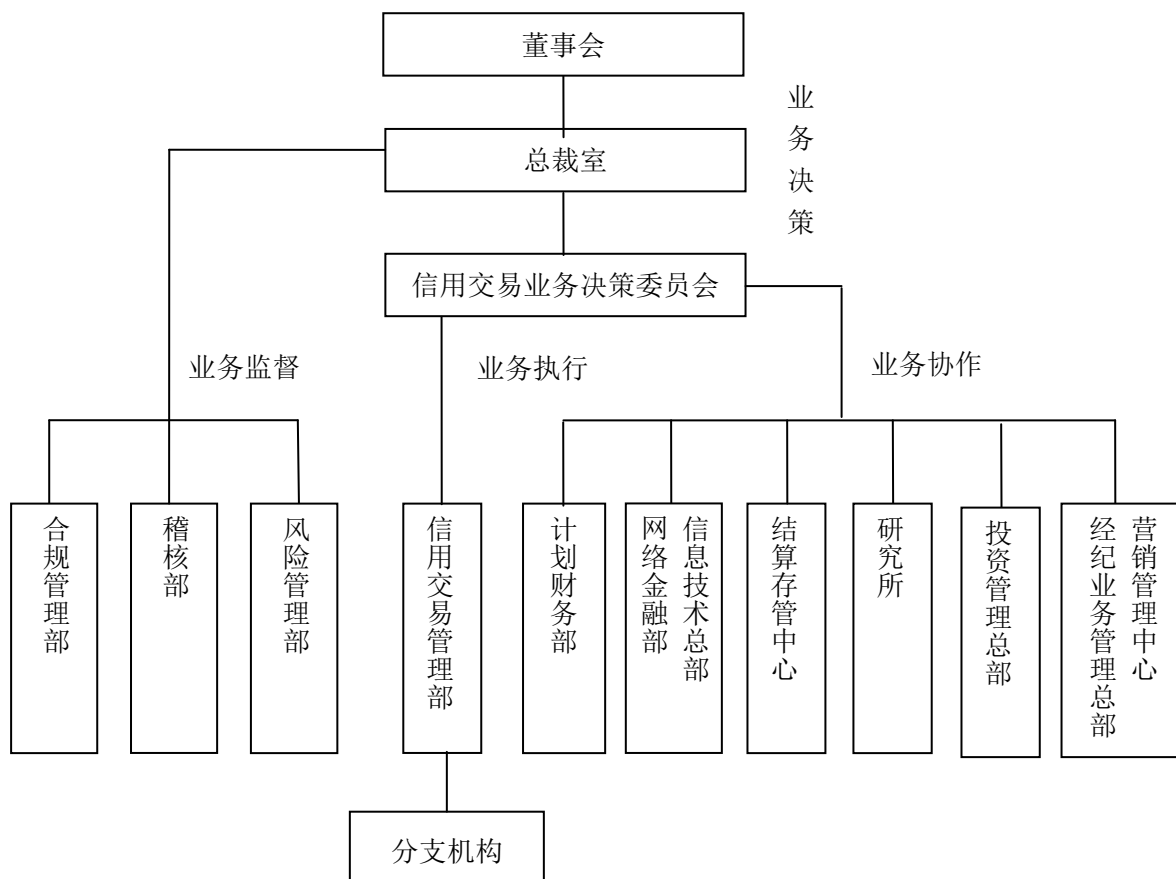
（4）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金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

一项经营活动。2013年4月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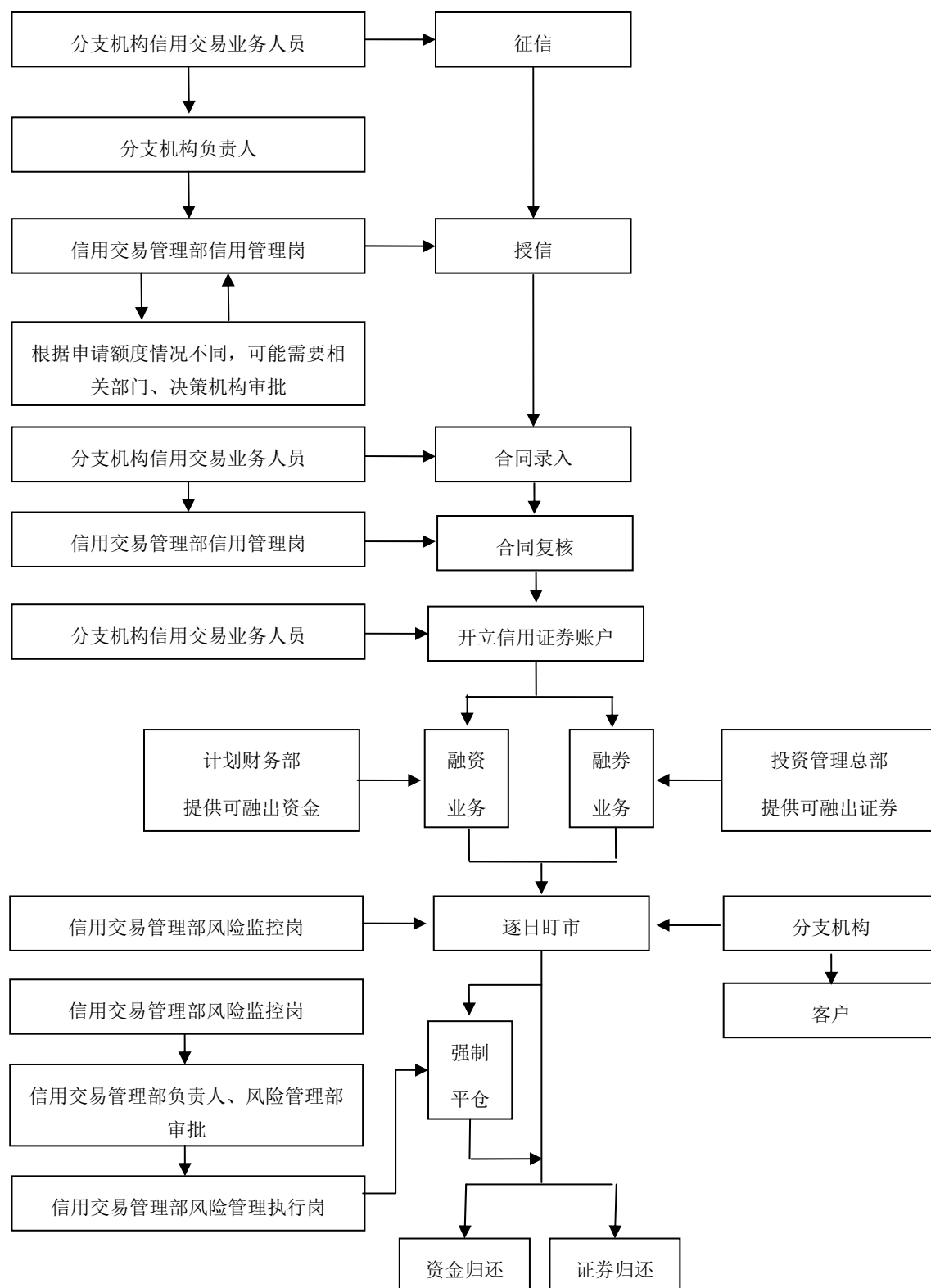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转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2亿元、12.12亿元、0亿元和0亿元，公司转融券各期期末余额均为零。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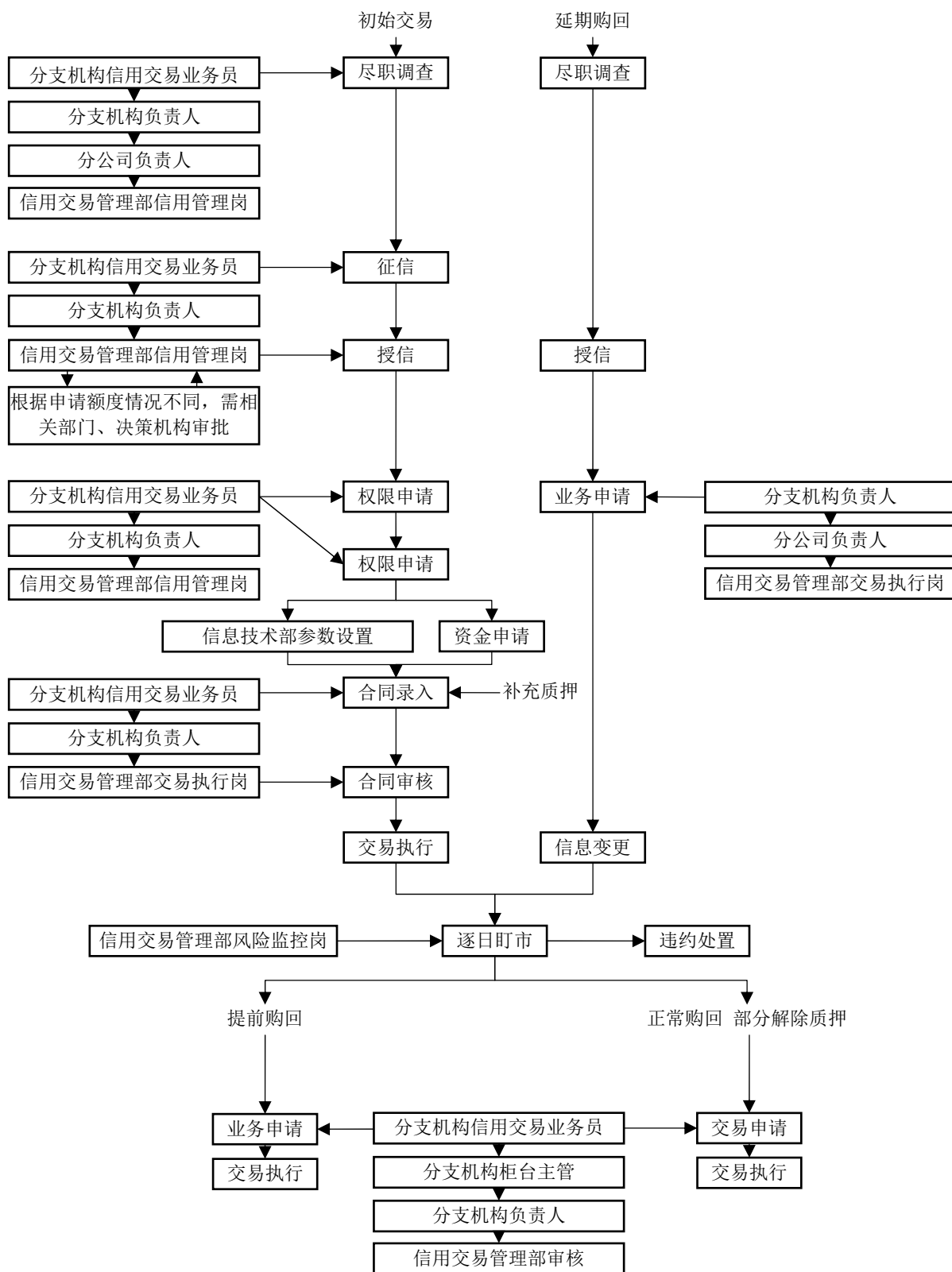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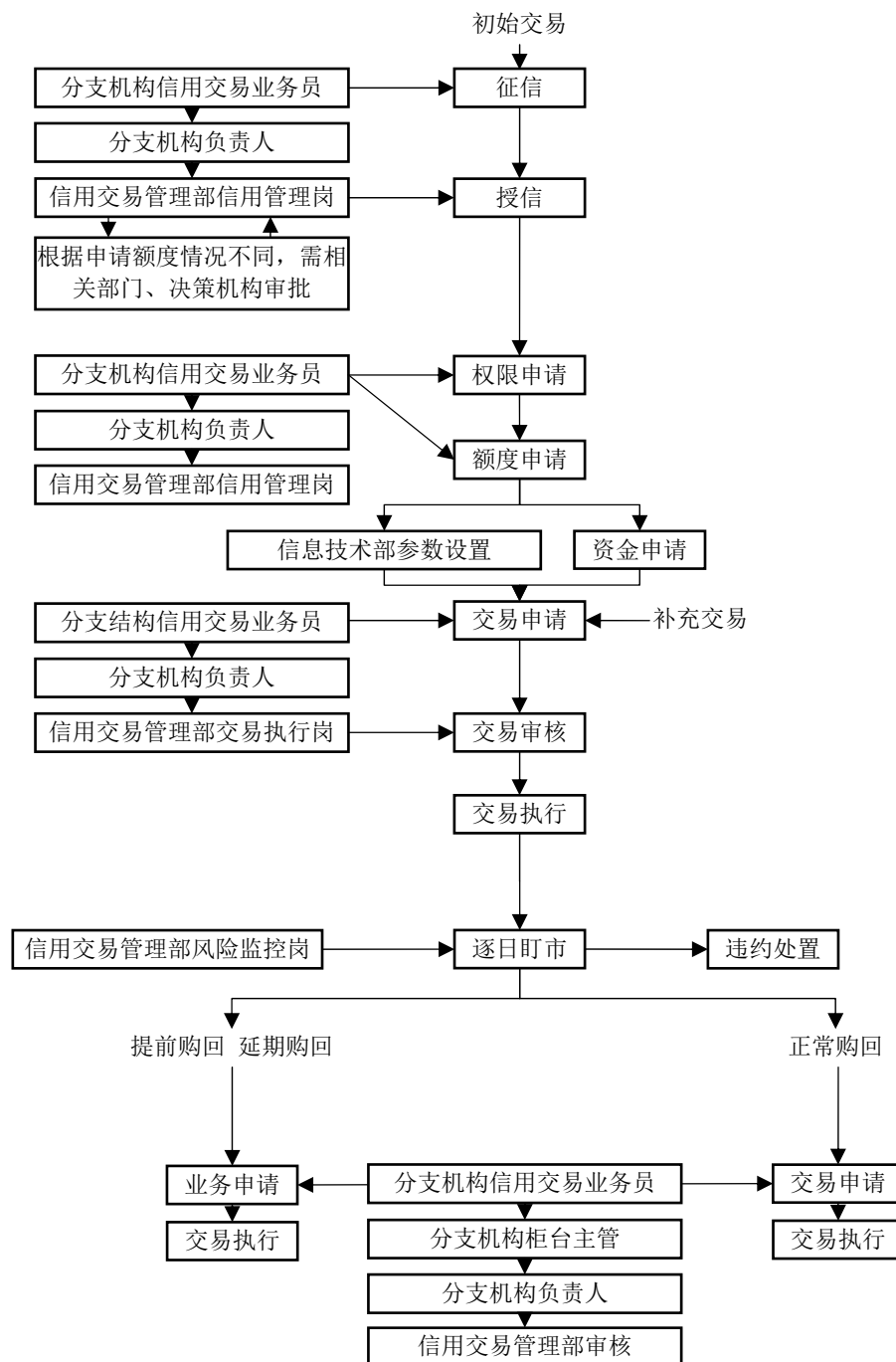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营销管理中心制定营销推广政策，分支机构根据分支机构所在地特色对营销方案进行优化补充。营销过程坚持风控合规首位制度，遵循七大监管底线，关注客户适当性管理等，通过对客户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综合判断，向其提

供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

（六）期货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南证期货是经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专业期货经营机构，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南证期货手续费收入在全国期货公司中排名分别位列第70名、第84名和第83名，处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年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6年南证期货分类评级结果为BB级。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南证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于2011年11月、2015年1月分别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南证期货经营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南证期货经纪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证期货在南京设有中心营业部、产业客户部、金融机构部3个总部业务团队，在常州、苏州、无锡等地设有8家营业部。

报告期内，南证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交金额（亿元）	4,318.85	20,182.23	11,466.82	17,490.45
成交手数（万手）	1,142.54	1,492.41	1,245.83	1,507.04
手续费收入（万元）	2,463.78	4,042.64	3,784.42	5,5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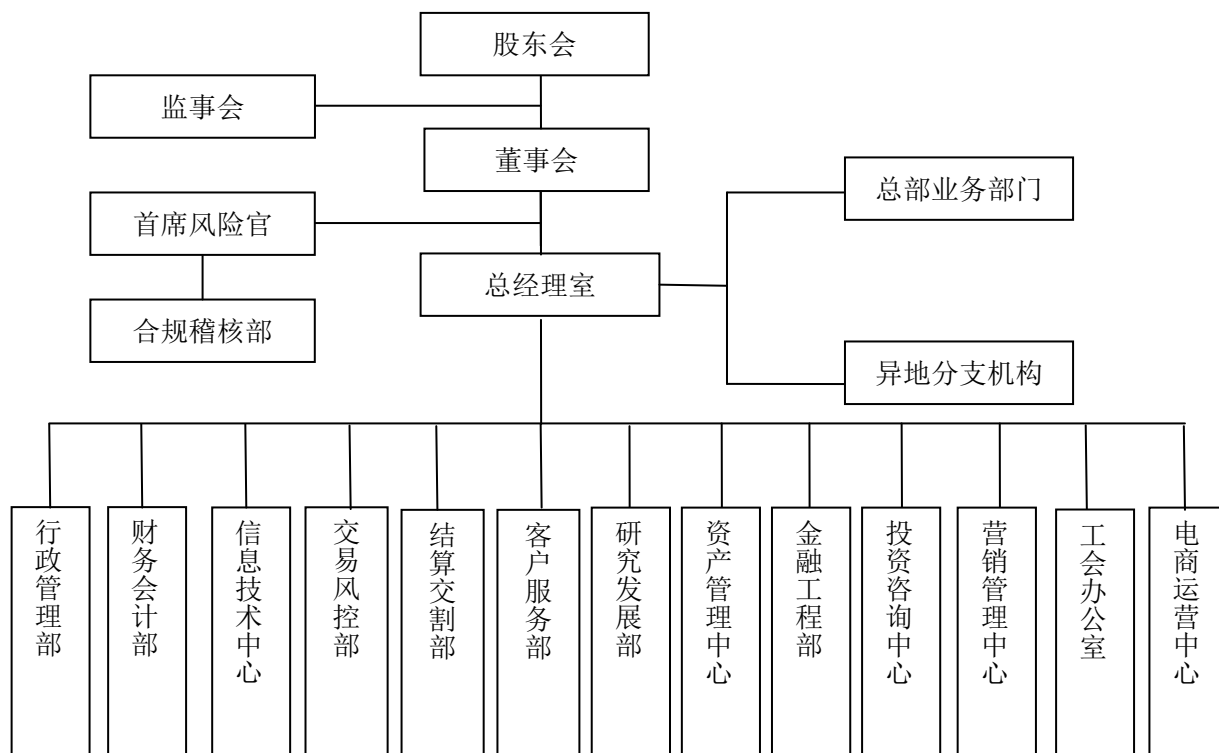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南证期货围绕着融入公司的全金融业务平台战略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咨询、交易、风险管理等方案，积累风险业务及各种创新业务经验。近两年来，南证期货陆续试水开发相关风险管理产品，在期权、期货等风险对冲方面进行有益尝试。

（3）资产管理业务

南证期货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致力于为金融机构、产业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不同收益风险特征的产品和多样化的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证期货资产管理中心管理了一只主动管理型产品，受托资产规模 2,900 万元。

3、业务组织架构



4、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南证期货正在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期货经纪商，向能够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内的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南证期货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渠道，力争实现规模和收益的稳步增长。

（七）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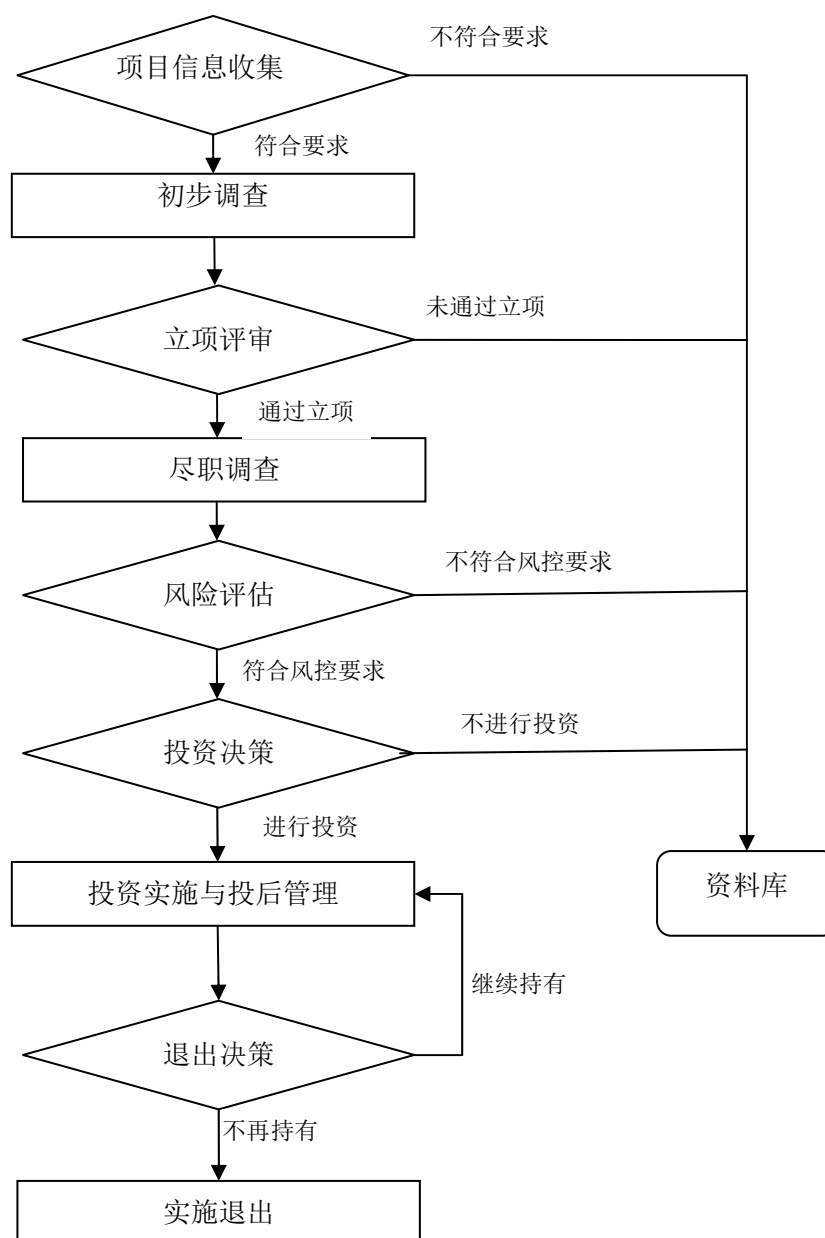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巨石创投于 2012 年 5 月

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3 亿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石创投以 161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江苏龙虎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12% 的股份。巨石创投分别出资 4,750.00 万元、510.00 万元设立巨石金川、巨石西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在筹备设立直投资基金阶段。

3、业务流程图



（八）研究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目前定位以内部服务为主，为营业部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并统一管理公司的投资顾问，为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研究支持，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提供定价服务，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与研究支持等。

研究所下设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公司、金融工程 4 个部门，目前已覆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 28 个一级行业，每个行业重点跟踪不超过 20 家公司，

目标公司以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区为主，每位研究员跟踪的公司不超过 30 家。研究所在做好基础研究的基础上，以定价能力为核心，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服务，以研究价值转化为业务价值，努力实现研究推动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研究人员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究所员工总数为 27 人，其中所长 1 名、所长助理 1 名；研究员 24 名，包括高级研究员 2 名、研究员 11 名、助理研究员 11 名；行政人员 1 名。研究人员年龄及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研究所研究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段（岁）	≤30	31-40	≥40
人数（人）	14	7	6
比例（%）	51.85	25.93	22.22

研究所研究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人数（人）	2	22	3
比例（%）	7.41	81.48	11.11

（2）具体业务情况

公司研究所构建了全方位的研究咨询服务体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构建了以研究管理平台为基础，短信平台、实时股评系统为支撑的全方位研究咨询服务系统。研究所资讯产品丰富，《投资晨报》、《新闻选股》、《融资融券日报》等为投资者提供即时资讯，了解市场动态；周度、月度、季度、年度策略把握市场脉络，引领投资方向。此外，在严格履行合规报备流程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所积极参加省内有影响力的公共媒体证券栏目，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

研究所的行业研究覆盖全部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并建立了内部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体系”，为公司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新三板做市等业务提供有力的研究支持与定价服务。行业研究团队由点及面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建立并完善具有成长性、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标的股票池。研究员通过日常的研究与

持续跟踪，不断提升对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的研判能力，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标的提供价值评估。

研究所推出了独具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研究所通过大型策略会、沙龙、远程路演、委托课题、联合调研、一对一等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向核心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研究所积极参与并完成公司内部、行业协会、南京市政府的各项研究任务。研究所持续跟进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供支持。同时，通过参与行业协会以及南京市政府组织的课题研究，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扩大了公司的研究品牌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人员荣获的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评奖单位	获奖课题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2013	南京金融学会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路径及策略研究	优秀调研论文二等奖	步国旬、陈君君
2013	南京金融学会	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之间的关系研究—凯恩斯经济下货币政策对资产价格的传导机制	优秀调研论文三等奖	周飞
2014	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	中外资产证券化实践对券商金融创新的借鉴和启示	优秀课题报告三等奖	吴亮
2014	南京市人民政府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路径及策略研究	南京市第十二次（2012-2013）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步国旬、陈君君
2015	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	系统性风险下的期权定价及实证分析	优秀课题报告二等奖	李剑锋、祁嫣然
2016	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	投资者融资融券行为与市场质量的优化	南京金融业优秀金融理论研究成果一等奖	步国旬、李心丹、方立兵、陈君君、王粟旻
2016	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	科技进步促进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研究	南京金融业优秀金融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	步国旬、沙璠

（3）研究业务经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费用支出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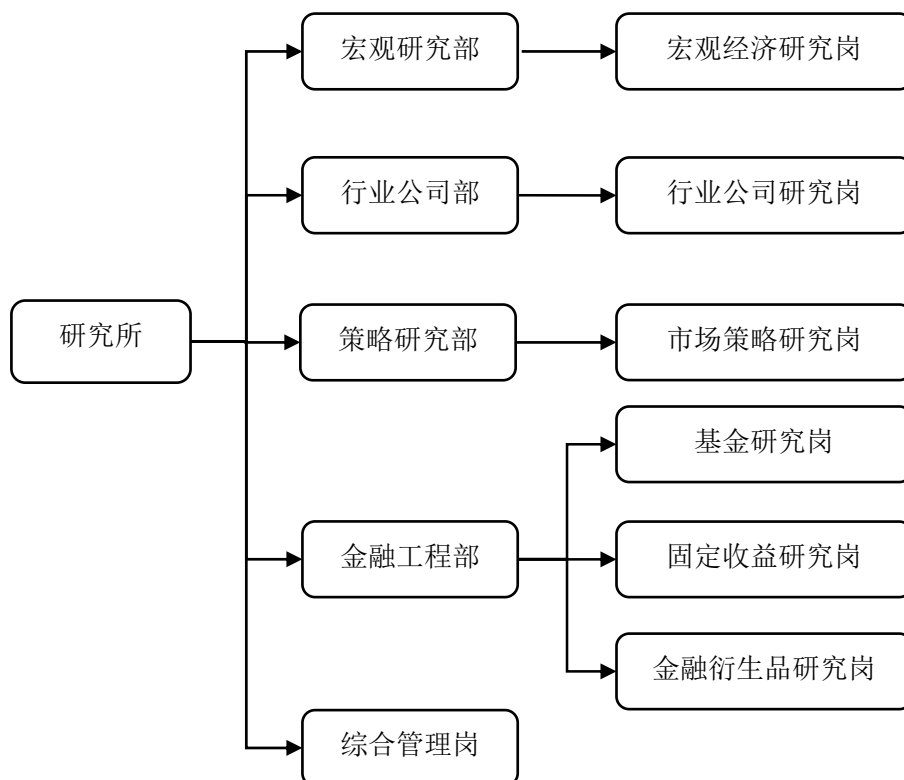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费用	550.84	931.48	645.37	603.00

公司营业收入	113,998.70	299,720.30	142,128.46	101,493.71
研究费用占公司营收比重（%）	0.48	0.31	0.45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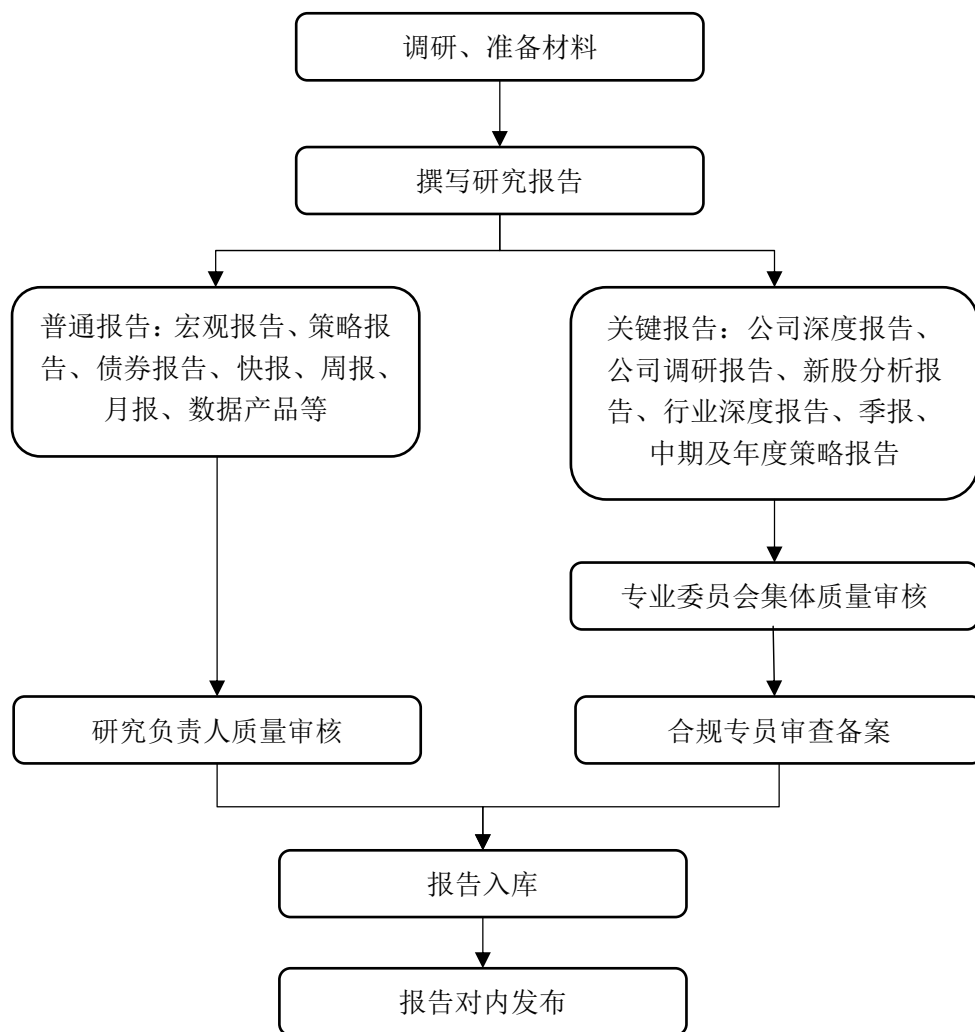
注：研究费用为研究所业务及管理费用

3、业务组织架构



4、业务流程

证券研究报告是研究所业务的基本产品，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 50,586.59 万元，累计折旧为 25,337.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249.13 万元，成新率为 49.91%。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924.81	11,867.28	20,057.53	62.83%
运输设备	3,600.29	3,291.76	308.53	8.5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061.48	10,178.41	4,883.07	32.42%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50,586.59	25,337.45	25,249.13	49.9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6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2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3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4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5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6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7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8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9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9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785.94
10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11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12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13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14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15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16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1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0
1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19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0
20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0
2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2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2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2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25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2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00
2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6 号	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243.44
2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50118 号	龙蟠路 9 号 202 室	599.89
2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3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3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3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3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34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35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0
36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563.47
37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38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3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40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4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42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43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44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4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4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4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4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49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66.58
50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248.73
5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53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54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5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5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5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5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5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60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61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3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62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1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63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7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注 1：除第 61~63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外，其余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证券。

注 2：第 27 项自有房产中，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 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上表中第 55~59 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97 处房产，详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	刘绪田、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 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6.09.15-2017.09.14
2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 2011118541 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3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39390 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4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 大院內，科技楼及裙楼底层，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5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 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6	南京证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6.07.21-2017.07.20
7	南京证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支行 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8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代广场 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9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 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6389 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07-2 室			
10	南京证券徐州民主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 1 号楼 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 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1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2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一楼 1 间,二楼 3 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3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4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01003999 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5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 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 17 楼半层、18 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6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C 座 8 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3476 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18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 206 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6 号 101、102/106 区位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3053 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19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 2 号楼 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36271、00636271-1 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0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 209 号新世纪大酒店 11 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 0071080 号;常金房权证字第 016056、016059、016062、016058、016055 号	1,200.00	2010.03.25-2020.03.24
21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 302 号西边壹间 1-2 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2150 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2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61 号 102 室部分、301 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1138、001139 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3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一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71125 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4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盱房权证 34 盱城字第 00446-582 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25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2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3154 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6	南京证券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 401 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6939 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7	南证有限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 49 号南京证券大厦(二层, 五层, 六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07389 号	1,500.00	2005.05.18-2017.08.31
28	南京证券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史网龙、洪荣娣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未来城 62 幢 18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49021 号	88.00	2016.05.10-2017.05.09
29	南京证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 室、1206 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4.05.01-2017.04.30
30	南证有限北京惠新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 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 4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1,277.00	2012.04.01-2017.03.31
31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0409 号	116.80	2016.08.01-2017.07.31
32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1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75881 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3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2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88961 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4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第三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07503 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5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9922 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6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1307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2849 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37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451 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38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670 号	120.00	2016.08.16-2017.08.15
39	南证有限	江西省建洪工程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写字楼 21 楼整层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758791、1000758866、1000758870、1000758873 号	728.32	2010.10.08-2020.11.07
40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 119866、119868 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1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天 6 栋 2 单元 504 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 114779 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2	南京证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 1 号写字楼第 4 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3	南京证券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145 号(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一层 3 号、4 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50557、00150558 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4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 1 幢 2120 号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200755112120)	168.92	2016.07.01-2017.06.30
45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07541 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46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4 层东侧 415 房、416 房和 417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47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 0421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48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谢丽娟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御景华城花园4栋15A	深房地字第3000680841号	61.01	2016.06.22-2017.06.22
49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1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0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1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2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榕房权证R字第0663296号	682.50	2015.07.01-2017.06.30
53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10楼C2-D1	穗房地证字第0489156、0489157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54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二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39551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55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楼0201号、0213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82549、01982550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56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鼎市天湖路258号A栋4号、5号	鼎房权证TS字第120093、133592号	130.80	2016.07.21-2017.07.20
57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紫金苑鹭虹花园3栋4梯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6.08.11-2017.08.10
58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59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0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1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2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3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64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65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66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4.03.31-2017.03.30
67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21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492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68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545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69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8006593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0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009429-31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1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31073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2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写字楼23层01、07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73	南京证券	乔云芳、常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4层01	X京房权证东字第012290、012291号	236.26	2016.08.02-2017.08.01

74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11层1105、1128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770号	157.20	2016.02.26-2017.02.28
75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1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10层04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5614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76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石杨路108号4幢3单元405室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398081号	179.00	2016.12.14-2017.03.13
77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02栋2801/2802/2803/2805室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46221、346235、346236、346230号	597.07	2016.12.14-2017.03.13
78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3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79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0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5.07.09-2017.07.31
8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5.05.21-2017.05.20
8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83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4.09.25-2017.09.24
84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6.09.01-2017.02.28
8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6.09.10-2017.09.10
8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00439362、00439359号	138.17	2016.09.15-2017.09.14
8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	苏园房(2012)商字第0322号	109.85	2016.03.05-2017.03.04

			东方写字楼 12 层 2-1210 室			
88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287906 号	210.00	2012.05.11-2017.05.10
89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7-2 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88515 号	166.82	2013.04.11-2016.04.10
90	南京证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云南北路 28 号微分商务楼 4-5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2,000.00	2014.11.30-2016.11.29
91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	--	605.00	2016.01.01-2016.12.31
92	南京证券	张年海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48 号 101、102、201、202 室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73824、2073789 号	126.79	2016.07.16-2017.07.15
93	南京证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南路 311 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4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95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96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97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 8 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注：第 71 项租赁房产为南京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新设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经营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97 处，总租赁面积为 45,204.03 平方米，其中：

第 89~91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期，合计租赁面积为 2,771.82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13%。公司目前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续租手续正在办理。

9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7 处房产（第 91~97 项）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4,799.29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10.62%。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依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租赁期限届满、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使用权、交易席位费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8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银国用(2013)第 07695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2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3	吴国用(2013)第 60020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4	石国用(2013)第 60039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5	银国用(2013)第 07696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6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0	16.90	2037.09.22	出让
7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	26.50	2037.09.22	出让
8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	38.50	2037.09.22	出让
9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	38.50	2037.09.22	出让
10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4	40.60	2037.09.22	出让
11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5	40.60	2037.09.22	出让
12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6	39.70	2037.09.22	出让
13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7	17.20	2037.09.22	出让
14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8	16.20	2037.09.22	出让
15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9	15.70	2037.09.22	出让
16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0	15.70	2037.09.22	出让
17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1	15.70	2037.09.22	出让
18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4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2	15.70	2037.09.22	出让
19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8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3	13.70	2037.09.22	出让
20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4	12.30	2037.09.22	出让
21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5	32.20	2037.09.22	出让
22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6	28.70	2037.09.22	出让
23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8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7	28.70	2037.09.22	出让
24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8	28.70	2037.09.22	出让
25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9	28.70	2037.09.22	出让
26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94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0	17.50	2037.09.22	出让
27	连国用(2013)字第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1	14.80	2037.09.22	出让

	XP000228 号				
28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2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2	30.50	2037.09.22	出让
29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3	30.50	2037.09.22	出让
30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4	30.50	2037.09.22	出让
31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5	23.30	2037.09.22	出让
32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6	29.80	2037.09.22	出让
33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7	29.80	2037.09.22	出让
34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8	29.80	2037.09.22	出让
35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9	29.80	2037.09.22	出让
36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0	72.60	2037.09.22	出让
37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82.50	--	出让
38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54.80	--	转让
39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40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41	苏通国用（2013）第 01050007 号	崇川区姚港路 10 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42	镇国用（2013）第 674 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43	常国用（2013）第 030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44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4 号	五爱北路 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45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3 号	五爱北路 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46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2 号	五爱北路 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47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1 号	五爱北路 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48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0 号	五爱北路 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49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19 号	五爱北路 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50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18 号	五爱北路 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51	宁白国用（2013）第 02556 号	白下区常府街 33 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52	宁六国用（2013）第01909P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53	宁玄国用（2013）第02730号	玄武区龙蟠路218号201、301室	158.40	2044.02.07	出让
54	宁玄国用（2016）第01552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2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55	宁玄国用（2013）第03325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56	宁玄国用（2013）第03326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57	宁玄国用（2013）第03327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58	宁玄国用（2013）第03328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59	宁秦国用（2013）第02029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60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61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62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63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64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65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66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67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68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69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70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71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72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73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74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75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76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7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3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7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79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	2043.04.22	出让
80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	2043.08.22	出让
81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82	连国用（2015）第XP003174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83	连国用（2015）第XP003180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84	连国用（2015）第XP003181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注1：第37项土地使用权中，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的取得方式为转让；

注2：第53项土地使用权中，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218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9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注3：第79项、第80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面积为共有使用权面积；

注4：第82~84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2、商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9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8836178	36	2012.02.14-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		8836187	36	2012.03.28-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

					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 -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 -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助； 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8		16730016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 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 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 纪；金融咨询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 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 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 纪；金融咨询

3、域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njqz.cn	南京证券	2019.03.17
2	njqz.com.cn		2026.01.21
3	nzfc.com	南证期货	2017.11.06
4	nzfc.com.cn		2017.11.06
5	nzfc.cn		2017.11.06
6	jushict.com	巨石创投	2018.05.10
7	jushict.cn		2018.06.11
8	jushict.com.cn		2018.06.11
9	china-nxee.com	宁夏股交中心	2020.06.30
10	ninlt.com		2020.10.13

4、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782.85	4,888.41	2,894.44

5、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1	422.21	9.00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分支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 1061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下属 15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下属 83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子公司南证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 30680000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5、子公司南证期货 8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1、南京证券

（1）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监信息字[2002]3 号”《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编号 03-Z06”《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经营股票承销的业务资格。

（3）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银复[2003]1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汇交发[2003]369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5）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270 号”《关于批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南证有限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上交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南证有限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8）上交所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核准南证有限“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6]11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10）上交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07]52 号”《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南证有限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11）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7 号”《关

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8 号”《关于授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8]14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5）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2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为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6）上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号为“A00025”《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南证有限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市协发[2008]4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8）江苏证监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09]470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对南证有限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9）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7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12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对南证有限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1]65

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2）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17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同意南证有限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21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4）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391 号”《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5）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6）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14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7）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382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了南证有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8）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苏保监复[2012]712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核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9）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28 号”《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30）深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会员编号为“00005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31）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88 号”《关

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对南京证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32）上交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会员编号“0010”《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上交所会员资格。

（33）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颁发“汇资字第 SC201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南京证券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

（34）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3]3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35）深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出具“深证会[2013]21 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6）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上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2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 亿元。

（38）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9）证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29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40）上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41）深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证会[2013]64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4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代理证券

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南京证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4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283 号”《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备案。

（4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310 号”《承销团协议（2013 年版）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 年版）》备案。

（45）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05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确认南京证券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46）证金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4]149 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参与转融券业务。

（47）深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深证会[2014]59 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授予南京证券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资格。

（48）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9）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机构编码为“32000013488153600”《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

（50）上交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上证函[2014]39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51）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634 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52）上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上证函[2014]660 号”《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09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5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55）上交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函[2015]11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56）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书编号“1615103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审查确认南京证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限为三年。

（57）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深证函[2015]220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58）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5]3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59）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债字[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的通知》，公布南京证券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60）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开通南京证券尝试做市业务。

2、南证期货

（1）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期审字[1995]21-3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太平洋等 11 家期货公司的批复》，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的经营范围。

（2）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湖北

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金所会准字[2007]061 号”《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批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会员号 139”《交易结算会员证书》，接收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6）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编号“033081201038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7）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会员号 0178”《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批准南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8）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编号“0081”《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9）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775 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0）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546”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南证期货为证券业协会会员。

（11）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对南证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12）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出具“No.G01126”《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核准南证期货的会员资格，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

3、巨石创投

（1）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428”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巨石创投为证券业协会会员。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00011645”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4、巨石西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西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5、巨石金川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金川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各管理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集团及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与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紫金资管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紫金信托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资管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紫金资管作为政府的投资主体，投资领域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等。紫金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紫金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是两者在地域及监管上存在不同，因此与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

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本公司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存在业务相似，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直投资基金，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股权投资方面，下表所列企业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虽然上表所列企业与本公司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尤其是上表企业与本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下设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子公司。因此，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

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2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3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国资集团和紫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资集团和紫金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国资集团和紫金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部分。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说明：公司与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营业部开设证券投资账户，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付资金存放利息。

①代理买卖证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资集团	9.98	46.60	0.04	8.95
紫金集团	0.04	0.05	0.01	0.10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6	5.44	0.16	475.37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3	20.26	0.32	0.3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8	343.69	342.49	49.44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35	1.09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0.00	0.00	0.00	0.00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31.58	25.43	17.78	10.75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8.10	157.41	276.87	1,926.51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7	0.07	0.07
紫金资管	0.00	0.00	7.34	0.97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00	0.00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6	5.68	35.72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1.71	26.81
南京白宫大酒店	0.03	0.03	0.03	35.55
南京农垦	0.01	35.65	0.05	0.01
新工集团	2.88	114.64	9.60	6.47

关联方名称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富安达基金[注 1]	871.49	24,467.99	-	0.00
南京长发	60.04	156.44	312.61	488.08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0.06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注 2]	-	-	-	1.75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注 2]	-	-	-	18.38
关联自然人	316.97	390.90	126.56	54.32
合计	1,517.87	25,764.71	1,101.73	3,140.70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16%	1.80%	0.12%	0.65%

注 1：该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 2：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销。

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紫金集团	-	0.26	0.01	3.03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1	15.26	0.81	9.67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4.84	4.06	4.7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	0.27	-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0.77	0.14	-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0.00	0.00	0.01
南京白宫大酒店	-	0.00	-	0.00
紫金资管	-	12.12	-	-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0.18	-	-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
南京农垦	-	10.61	-	-
新工集团	-	0.05	-	-
富安达基金[注 1]	92.75	156.16	-	-
南京长发	1.15	4.89	-	-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注 2]	-	-	0.00	-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	-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注 2]				
关联自然人	6.68	24.22	5.28	2.70
合计	104.58	229.35	10.56	20.13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比例	0.17%	0.11%	0.01%	0.03%

注 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 2：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销。

③代理买卖证券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国资集团	0.22	0.40	0.05	0.03
紫金集团	0.69	1.73	0.03	0.7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8	0.64	0.51	0.8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1	0.06	0.00	0.0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38	1.19	0.20	0.15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0.01	0.00	0.00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0.07	0.07	0.05	0.03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4	1.48	1.79	1.62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紫金资管	0.06	0.35	0.23	0.03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5	0.09	0.11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0.00	0.03	0.08
南京白宫大酒店	0.00	0.00	0.03	0.12
南京农垦	0.01	0.09	0.05	0.01
新工集团	0.11	0.19	0.03	0.02
富安达基金[注 1]	17.86	62.55	0.00	0.03
南京长发	0.73	0.75	1.27	0.73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注 2]	-	-	0.00	0.01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注2]	-	-	0.02	0.06
关联自然人	0.39	0.70	0.36	0.24
合计	28.27	70.26	4.75	4.83
占代理买卖证券利息支出比例	0.93%	1.22%	0.23%	0.28%

注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区间为0.21‰~1.8‰，与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标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证券账户资金存放利息，与第三方客户采用的利率一致，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支付三方存管费

关联方南京银行系公司三方存管合作银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三方存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	10.28	17.73	5.49	5.19
占三方存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例	0.60%	0.59%	0.49%	0.55%

（3）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并按交易金额收取席位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富安达基金	244.50	363.16	152.51	193.29
占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2.24%	18.03%	31.38%	32.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收取交易席位佣金参照市场标准，根据公司与富安达基金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佣金率收取情况分别为：
①股票类、权证类的席位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②债券现货和债券回购不计交易佣金，但交易产生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富安达基金缴纳。上述席位租赁佣金的约定与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具有公允性。

（4）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收取的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	1.11	-	-	-
紫金信托	-	-	16.65	-
富安达基金	465.68	40.72	127.93	8.06
合计	466.79	40.72	144.58	8.06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45.50%	17.62%	43.40%	4.65%

报告期内，公司为富安达基金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收入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分成及客户维护费等。根据公司与富安达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主要费用收取标准为：认购费为 1,000 元/笔~1.0%，申购费为 1,000 元/笔~1.2%，根据实际持有时间赎回费分成比例为 0~30%，客户维护费以代销基金每日保有量为基数，按基金管理费率年率的 6.7%收取。上述代销费用的约定与公司为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具有公允性。

（5）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	2,209.70	2,920.00	-	-
新工集团	-	50.00	-	-
南京交投	-	-	-	60.00

富安达基金	135.86	42.73	-	-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49.06	-	-	-
合计	3,194.62	3,012.73	-	60.00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7.54%	22.36%	-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确定，与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标准相比无重大差异。

（6）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自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	3,005.17	41,650.51	90,499.56	100,464.91
紫金信托	2,020.00	13,937.45	-	6,870.6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2013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	41,623.55	37,857.77	96,225.20	138,951.47

（7）收取或支付关联方其他业务的利息收入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或支付关联方其他业务利息收入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银行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2,522.13	10.21%	2,121.21	5.97%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0.29	0.00%	1.46	0.01%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3.76	0.39%	87.87	0.87%
富安达基金[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	-	1,790.00	15.10%
南京银行[注2]		530.25	8.34%	1,403.75	11.84%
关联自然人		1.14	0.02%	9.82	0.08%

富安达基金[注 1]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878.70	14.37%	6,142.13	24.67%
南京银行		3,578.78	58.52%	11,148.89	44.78%

(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银行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168.70	0.82%	151.76	0.70%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51.09	0.48%	4.85	0.08%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485.81	10.71%	-	-
	资金拆出业务利息收入	2.92	100.00%	-	-
富安达基金[注 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00	6.27%	-	-
南京银行[注 2]		46.00	28.83%	-	-
关联自然人		0.48	0.30%	-	-
富安达基金[注 1]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984.87	31.99%	-	-

注 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管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 2：该交易系由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8) 公司管理的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南京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7	2.71	-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31	0.31	-	-
南京银行-南京证券-中国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2.70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18	57.07	104.50	43.03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17	5.64
合计	55.49	62.15	109.38	51.37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76%	1.12%	3.70%	2.74%

(9)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81	2.19	-

(10) 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58	-	1,000.58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57.81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29.00	1,000.00	1,084.19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9.90
富安达资管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433,158.00	445,716.00	38,162.00
合计		434,187.58	451,816.00	41,804.48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00.00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81	500.00	1,057.81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	-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92.24	1,356.36	2,055.19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0	500.00	499.90
富安达资管	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	-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合计		112,069.95	56,886.36	59,432.9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4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	-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100.00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基金A	-	999.90	-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4.90	500.00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820.00	180.00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1,413.35	1,000.00	3,319.31
富安达资管	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50.00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9,300.00	9,300.00	-
合计		11,813.35	12,754.80	4,249.31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3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	693.54	-
	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	500.00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基金A	1,999.90	1,000.00	999.90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5.00	634.90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	400.00	-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56.29	1,550.33	2,905.96
富安达资管	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	150.00
合计		7,109.83	4,408.87	5,190.76

(11) 租赁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场所系租用国资集团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的房产，面积为 2,490 平方米。该房产系国资集团 2002 年增资入股所投入，由国资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用现金置换房产出资。为保证公司经营场所以长期稳定，国资集团与公司已签署《协议书》，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该出资置换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部分。

根据赶集网数据显示，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周边办公楼商用房屋租赁标准区间为 1.18 元/平方米/天~2.96 元/平方米/天，估算公司租赁同等面积每年需支付租金费用为 107.24 万元~260.0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12%~0.37%、0.08%~0.18%，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总额	707.53	2,322.14	2,007.90	1,570.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共同投资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北信利通”），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认购 3,500 万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认购 30,000 万优先级份额。2014 年 9 月，公司和南京银行各自赎回 1,500 万元、12,000 万信托份额。2015 年 9 月，公司和南京银行各自赎回 1,000 万、9,000 万信托份额。

综合考虑所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公司将北信利通纳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合并范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北信利通计提的应付南京银行优先级利息分别为 1,342.77 万元、937.36 万元和 332.65 万元。

报告期期末上述交易产生的余额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之 3、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2）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合同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2014 年 9 月，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南京金融城 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南京金融城负责南京金融城 5 号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 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支付代建服务费，合同估算代建服务费金额为 4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25 万元。

（3）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资金存款余额、债券回购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	资金存放	11,977.63	41,887.12	8,131.83	6,912.80
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1.43%	3.58%	1.63%	1.56%
南京银行	债券回购	-	-	-	10,946.00
占公司债券回购		-	-	-	8.08%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比例					

2、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注 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30,000.00	3,000.00	-
关联自然人		-	110.00	137.00	-
富安达基金[注 2]		-	-	50,000.00	-
南京银行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30,000.00	60,000.00	-
		-	220,000.00	-	-

注 1：该余额系由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 2：该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管及其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3、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金融城	其他资产-办公大楼款	-	-	36,934.00	15,000.00
	在建工程-办公大楼款	52,685.96	52,685.96	-	-
	其他负债-应付办公大楼款	3,669.14	403.98	-	-
南京银行	应收款项-应收承销保荐费等	1,075.00	-	-	-
	其他负债-应付三方存管费	10.28	-	-	-
	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	9,012.82	9,142.40	18,319.94	-
紫金集团[注]	其他收益人款	957.13	1,283.54	1,176.54	1,001.74
国资集团[注]		1,935.59	2,595.68	2,379.29	-

注：该余额系紫金集团、国资集团认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神州 4 号”份额形成。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

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总裁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4、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

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总裁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至9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工集团、凤凰置业、南京交投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

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提名单位
1	步国旬	董事长	2016.5-2019.5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苏证监函[2013]201号	董事会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2016.5-2019.5	证监机构字[2007]104号	董事会
3	李剑锋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号	董事会
4	陈 峥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号	董事会
5	肖 玲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号	董事会
6	齐世洁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号	董事会
7	代士健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5]39号	董事会
8	李小林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号	董事会
9	孙 隽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号	董事会
10	吴 斐	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6]89号	董事会
11	李心丹	独立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号	董事会
12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	董事会

				[2012]413号	
13	孙文俊	独立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 [2014]419号	董事会
14	张 宏	独立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 [2016]62号	董事会
1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 [2015]130号	董事会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步国甸，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先后在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中燃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历任南证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董事、总裁，南京证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海涛，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团委书记，共青团南京市委常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资集团董事长，紫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3、李剑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南证有限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南京证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4、陈峥，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国资集团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集团副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总裁。现任紫金集团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5、肖玲，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新工集团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投资规划部总经理。现任新工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齐世洁，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作为知青在南京市江浦县兰花乡务农，历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发展部主任，凤凰置业董事、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凤凰置业董事，本公司董事。

7、代士健，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事务员，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经理，南京交投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交投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8、李小林，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紫金集团纪委书记。现任紫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紫金资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9、孙隽，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项目经理，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紫金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集团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0、吴斐，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11、李心丹，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曾为耶鲁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陈传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

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市铁心桥公社大队会计，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南京大学管理学系教师、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3、孙文俊，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一级律师。历任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科员、副科长，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现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4、张宏，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空军第21团战士，北京618厂工人，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5、李明辉，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7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提名单位
1	陈晏	监事会主席	2016.5-2019.5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监事会
2	黄涛	监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号	监事会
3	吴捷	监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6]123号	监事会
4	周坚宁	监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号	监事会
5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号	职工大会
6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号	职工大会

7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16.6-2019.5	苏证监机构字 [2016]154号	职工大会
---	-----	--------	---------------	----------------------	------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陈晏，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作为知青下乡，历任南京丝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南证有限直属营业部副经理、直属营业部经理、南京大钟亭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南京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黄涛，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先后在南京造漆厂老色漆车间、杭州经营部工作，历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原南京化工局）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吴捷，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宿迁市水产技术指导站水产技术员，宿迁市水产局人事科干事，南京市老山林场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南京市山西路百货大楼财务部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南京农垦党群部人力资源主管、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农垦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4、周坚宁，女，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江南光学仪器厂财务科会计员，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南京长发投资部科长、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审计监察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曾兼任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现任南京长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5、穆康，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证有限直属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健康路证券营业部基层员工、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6、胡晨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

员，本科。历任原南京市白下区日用杂品公司会计，南证有限南京城北证券营业部业务员、交易员、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证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督办公室（监察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

7、闻长兵，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办事处工作，历任南证有限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证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9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李剑锋	总裁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号、苏证监函[2014]42号
2	夏宏建	副总裁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号
3	秦雁	副总裁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号
4	黄锡成	副总裁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号
5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号
6	邱楠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号
7	刘宁	财务总监	2016.5-2019.5	证监机构字[2007]55号
8	校坚	合规总监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号、苏证监函[2008]389号
9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2016.5-2019.5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号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剑锋，见董事部分。

2、夏宏建，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金融理财师。历任南证有限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3、秦雁，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证有限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经理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

4、黄锡成，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资格。历任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及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间，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江念南，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监狱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程师，南证有限电脑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南京证券电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6、邱楠，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工委办公室干事、局团委书记，南证有限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刘宁，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证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校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南证有限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9、赵贵成，男，1964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

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历任南证有限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组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 IB 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
----	------	---------

	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王海涛	副董事长	国资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紫金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南京金融城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银行	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董事的企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董事的企业
		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董事的企业
李剑锋	董事、总裁	宁夏股交中心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陈崢	董事	紫金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紫金信托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肖玲	董事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齐世洁	董事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凤凰置业	董事	5%以上股东
代士健	董事	南京交投	董事会秘书	5%以上股东
李小林	董事	紫金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紫金资管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孙隽	董事	紫金集团	职工代表监事	控股股东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心丹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 ⁵	院长、教授	无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传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文俊	独立董事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主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主任的企业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宏	独立董事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李明辉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⁵纯学术机构、非组织行政序列。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涛	监事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吴捷	监事	南京农垦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周坚宁	监事	南京长发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 任总经理的 企业
胡晨顺	监事	巨石创投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夏宏建	副总裁	南证期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秦雁	副总裁	富安达基金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邱楠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巨石创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刘宁	财务总监	南证期货	监事会主席	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富安达基金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校坚	合规总监	南证期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南证期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巨石西部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薪酬
1	步国甸	董事长	267.39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264.09
4	陈 峥	董事	-
5	肖 玲	董事	-
6	齐世洁	董事	-
7	代士健	董事	-
8	李小林	董事	-
9	孙 隽	董事	-
10	吴 斐	董事	-
11	李心丹	独立董事	9.60
12	陈传明	独立董事	9.60
13	孙文俊	独立董事	9.60
14	张 宏	独立董事	-
1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4.80
16	陈 晏	监事会主席	209.74
17	黄 涛	监事	-
18	吴 捷	监事	-
19	周坚宁	监事	-
20	穆 康	职工代表监事	90.79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72.06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80.26
23	夏宏建	副总裁	184.73
24	秦 雁	副总裁	185.71
25	黄锡成	副总裁	185.96
26	江念南	总工程师	185.79
27	邱 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5.23
28	刘 宁	财务总监	134.28
29	校 坚	合规总监	132.72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134.30
----	-----	-------	--------

注：2015年5月29日，李明辉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其2015年薪酬按照全年的一半发放。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相关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出过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华东、王海涛、步国甸、陈峥、齐世洁、孙福平、曾永健、郑东、张杭生、徐德健、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张华东为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27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张华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步国甸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11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东、徐德健、曾永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剑锋、李小林、孙隽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华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7 月 18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玲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连任期限届满，张宏、徐康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文俊、赵顺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代士健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蔼梅辞去公

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5月29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陈峥、肖玲、齐世洁、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步国甸为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陶继江、李颀、张丽珉，其中陶继江、李颀、张丽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陶继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穆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永彪、王永利不再担任监事，选举陈晏、姚兆年为监事。

2013年12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陈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恒斌、姚兆年不再担任监事，选举黄涛、周国新为监事。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频平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周坚宁为监事。

2015年1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张丽珉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晨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决定推选穆康、胡晨顺、闻长兵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

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南京证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步国甸担任总裁，童建、陈晏、夏宏建、秦雁担任副总裁，刘宁担任财务总监，校坚担任合规总监，邱楠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5 月 27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步国甸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

2013 年 6 月 28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童建、陈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3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4 年 8 月 26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3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邱楠为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5 月 12 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聘任夏宏建、秦雁、黄锡成、邱楠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为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和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未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剑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0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5.29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1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2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7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12	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1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借入次级债务；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 （17）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合规报告；
- （18）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指标体系及相关报告；
- （19）审议公司反洗钱政策；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

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34 次会议，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二年度述职考评情况的报告》等 6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 21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5.2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6.28	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和明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总规模（授信总额度）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8.26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3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0.2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剑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1.2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振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三年度述职考评情况的报告》等 3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3.14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7.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8.26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7 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0.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12.12	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和明确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五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12.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等 7 项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02.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述职考评情况的报告》等 8 项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02.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03.27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05.14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06.26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07.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07.24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08.24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6 项议案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08.31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09.25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5.12.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01.2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绩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04.18	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 17 项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5.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22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等 10 项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9.1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及设立资产托管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13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 A 股 IPO 申报相关工作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22项议案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王海涛、李剑锋、李小林、陈峥、齐世洁、肖玲、吴斐，其中王海涛任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前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4.03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等 11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2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个股期权业务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11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08.15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4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10.16	审议通过《关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12.11	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和明确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五年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5.01.2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5.03.17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等 3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5.11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7.0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8.14	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5 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9.18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12.11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8.12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等 6 项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09.09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及设立资产托管部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明辉、张宏、孙隽，其中李明

辉任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前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12.17	审议通过《公司稽核部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等 1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9.30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代建公司总部新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02.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03.14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07.0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09.21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6.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8.12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09.09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1 项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 5 项议案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孙文俊、步国甸、代士健、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孙文俊任主任委员、步国甸任副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前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1.25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等 1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4.02	审议通过《公司稽核部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等 1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0.2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剑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11.2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振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01.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06.1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08.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09.3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5.01.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2.03	听取 10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 2014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考评
1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3.06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5.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01.2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04.08	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4 项议案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3 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1.25	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等 1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7.0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1.2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晏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12.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监事 2013 年度述职考评情况的报告》等 1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4.16	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7.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9.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坚宁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1.07	审议通过《关于周丽珉不再担任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2.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监事 2014 年度述职考评情况的报告》等 1 项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3.27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01.2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相关监事 2015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04.18	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5.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22	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5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 1/3 以上，其中李明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从不同方面和不同专业角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行政处罚

1、2013年1月8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南京证券该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根据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3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保罚[2013]2655 号），就南证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缴纳房产税以及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行为处以罚款 4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 45 元，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之前，且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7]10000144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2 月 19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7 年 01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在报告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再发

生税务违法记录，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0号），因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新大地IPO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南京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南京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6号），就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并对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明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大地IPO项目”发生后，南京证券深刻反思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认真总结积极整改：（1）南京证券对投行项目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解除新大地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胡某的劳动合同，撤销另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廖某投行业务二部总经理职务并解除其劳动合同；（2）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对投行原有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完善了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尽职调查制度；（3）对公司投行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内控独立性，将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从原投行管理总部中分离出来，成立投行运营内控部，并由不同的公司领导分管；（4）进一步规范保荐工作底稿的编制工作；对全体投行员工进行了关于IPO业务尽职调查及业务制度方面的专门培训；投行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行现有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复核。

2013年11月29日，南京证券整改工作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行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宁证券[2013]693号）。2013年12月4日至5日，中国证监会专家组赴南京证券对投行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并已通过验收。

虽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内，但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根据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4年7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对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地税（朝）简罚[2014]01032014001055号），对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逾期65天）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根据发行人该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分公司“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6年1月19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对南证期货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秦罚[2016]10号），对南证期货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正确计算导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8,696.72元的行为，对南证期货处应扣未扣“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9,348.36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且根据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南证期货“从纳税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柜台员工非法集资诈骗相关处罚

鉴于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行为，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决定责令南京证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1）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2）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3）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员工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2014年1月7日，南京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关于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对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列问题，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及风险监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并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提升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能力。此外，由合规管理部组织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合规培训，对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进行专项合规检查，全面落实整改要求。相关整改工作已于报告提交日前完成。

（三）南证期货信息技术管理不足相关处罚

2014年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组织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评级检查发现，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进行改正，并要求：（1）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技术人员履职能力；（2）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3）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

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2014年2月12日，南证期货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关于〈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南证期货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针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三项整改要求，南证期货重新确立了岗位职责，制定公司技术人员能力分级办法，统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公司IT部门完成各项管理制度的梳理、流程规范的制定、以及岗位职责的修订；重组了IT治理委员会，建立了IT审计小组，对IT工作的目标任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情况”之“（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八）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部分。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架构、不断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制度体系，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监控和预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风险事项的及时预警和处置。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根据“追求风险可控下的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监管要求和创新业务发展需要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以实现公司稳健规范、基业长青的经营目标，具体包括：

- 1、制订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2、确保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在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寻求收益最大化；
- 3、确保公司对各项业务和分支机构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 4、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适时性的原则，确保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贯彻和执行。

1、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控制内容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控制流程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审慎性原则

公司应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政策，健全与净资本相适应的业务规模调整机制，建立科学的业务风险监控指标及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将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3、有效性原则

公司应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原则来设置各部门和各岗位；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对于不相容的业务岗位或职能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

4、独立性原则

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承担风险控制的岗位应相对独立于实际操作的业务岗位。

5、适时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五个层级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办公室等后台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内设风控合规专员。

1、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监督

实施、决定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各项业务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议。

2、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重大风险的监督与控制，确保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后台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及整体所面临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管理、控制与报告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战略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4、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创新等各业务的风险管理。督促各部门、分支机构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程序及管理制度，完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道风险控制防线。对业务的总体风险水平及重要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评估和出具风险报告，监督检查相关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5、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后台职能管理部门包括：

（1）合规管理部管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对相关业务的制度、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合规有效性评估。

（2）财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需要，调配资金，并配合风险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

（3）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层面的授权管理和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

（4）人力资源部配合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给予相应奖惩。

（5）稽核部门对各部门、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事后稽核，督促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6、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本部门、分支机构各项业务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的具体工作，设置风控合规专员，负责具体落实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达的风险管理任务，对于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发现和潜在的风险事项负责及时处理，并保持与公司风险管理部的日常沟通与联系。

（四）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由上至下覆盖各类风险、各项业务，为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依据公司确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公司针对各风险类别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按照各种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达 30 余项，做到公司业务的全覆盖。为有效管控公司净资产等风控指标，公司专门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实施细则》、《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以明确风险监控、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工作要求。公司制定《风险事项处理办法》、《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报告路径、流程及处置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开展和经营风险的可控提供了保障。

（五）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及处置机制

1、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有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体系，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批后逐级分解执行。公司的风控指标体系按照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风险类别及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等业务条线设立相应的风控指标；同时，公司还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了完善的净资产等风控指标。严密的指标体系成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有力抓手，也为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奠定了基础。

2、公司按公司、预警、监管三级标准，对风控指标进行预警和管理，以确保公司经营中各种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和处置。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指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公司标准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及市场变化，在不低于证监会预警标准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3、公司按日常报告和风险报告建立有健全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风险报告机制。日常报告包括：公司风险管理部每日和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送的《风险监控日报》和《风险监控月报》；每月向当地证监局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告》；每半年向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作出的关于净资产、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每年向监管部门和行业

协会报送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等。风险报告是指风险管理部在日常监控中，发现一项或多项风控指标出现超标或接近超标时，或发现严重违反公司规定并影响风控指标监控的事项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由首席风险官视风险重要程度向公司领导报告。

4、公司建立有科学有效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公司压力测试包括定期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定期压力测试主要为年度综合压力测试，由行业协会统一设定压力情景统一组织实施；专项压力测试则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在公司开展重大业务或面临潜在重大风险时进行，如开展重大或创新业务、进行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现金支出及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监控显示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时等，旨在严控风险，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5、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的补足机制。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当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且无法通过调整使其达到规定标准时，公司即启动净资本补充机制。公司补足净资本的途径主要包括内部资产调整、外部融资等。内部资产调整主要包括：（1）按照要求足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及其他各项公积金，并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确保净资本能够得到持续补充；（2）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在净资产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优化资产组合，提高净资本占净资产的比例，增加净资本。外部融资包括公司增资扩股及向外部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等方式。

（六）风险管理的监控技术系统

公司建设了功能较为完备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对公司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及业务风险实施全面、动态监控和管理，通过设定相关的风控指标及阈值，有效预警和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风控指标的达标和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净资本、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控系统能对公司净资本、流动性、风险资本准备等监管指标实施有效的监测和管理，并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手段，及时评估分析业务和市场变化对指标的影响，确保了公司监管指标在任一时点的合规达标。

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对集中交易、异常交易、核算对账、营销人员营销行为、基金营销等日常交易和行为的有效实时监控和预警，并能够从交

易系统、清算系统以及银证往来系统等不同的数据源自动采集数据，即时勾稽比对，发现异常，及时预警，确保对客户资产安全的有效监控和异常交易及违规行的及时预警和处置。

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系統能够实现对业务规模、投资集中度、风险限额、盈亏状况、止盈止损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测算，并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级别的预警阈值，确保对业务集中度和市场风险实施有效监控和预警。

公司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了对业务规模、业务集中度、维保比例和履约保障比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指标的有效实时监控，并能根据需要实时调整和完善各类风控指标的阈值及预警级别，以确保相关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和处置。

此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不断优化与升级风险监控系統，提升监控数据的完整性，提高监控效率，增加监控平台对公司风险点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七）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依据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分别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识别与评估、防范与控制、报告与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1、市场风险的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公司的持仓组合由于相关市场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

目前，公司主要从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流程控制、风险隔离四个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1）风险评估：公司采取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收益率曲线风险、期权性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

（2）投资决策：公司分别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

员会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总裁室负责，负责制定公司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等。

（3）流程控制：公司采取规模控制、授权管理和止盈止损控制等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自营、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确保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部门按照投资规模、投资范围分级授权，并且在投资策略、投资具体品种的决策方面相分离，确保业务各环节的有效制衡；公司通过止盈止损控制单项投资的风险，避免单项投资亏损过大情况的出现，同时通过设定总的风险容忍度来规避系统性市场风险。

（4）风险隔离：公司通过建立隔离墙制度，对各项业务实施人员、信息、物理、财务、账户等方面的隔离，防止某项业务的市场风险蔓延到公司其他业务模块，防止利益冲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考虑各类业务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制定了各类业务的风险限额、风险容忍度系列指标，使用专业风险管理工具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独立的监控、测量和管理。当发生接近或超过风险限额情况时，风险管理部及时向相关部门及领导发送预警或风险提示，协助并监督业务部门实施应对措施。

2、信用风险的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类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固定收益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

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客户征信管理、加强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及强化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1）融资融券业务中，在加强客户征信管理的同时建立了单一客户授信额度、单一担保证券规模等业务信用风险限额，以及逆周期对客户融资保证金比例和担保证券折算率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开展。

（2）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交易中，公司制定有标准化的业务交易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处理措施；建立对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规模的控制，对客户资信、担保品等进行审慎评估并动态管理，落实盯市和担

保品追加机制，以有效规避业务信用风险。

（3）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中，公司建立证券交易实时监控系統，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证券账户异常行为、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控系统显示的实时预警指标和查询类指标，区分重要程度及时逐级妥善处理。

（4）固定收益投资中，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风险；对债券的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实力进行分析，跟踪研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规避兑付风险。

（5）公司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严格贯彻公司的有关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加强法律和合规审核，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动态监控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1）建立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机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规定比例开展有关业务，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及有关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计划管理。

（3）公司积极开展资金缺口管理，通过测算资金流量缺口，有效管理支付风险。

（4）公司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避免由于融资渠道过于集中或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而导致的筹资困难。

（5）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做到实时监控和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的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是指各项业务因经营模式选择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内部控制未落实等。业务操作风险涉及公司

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1）建立并完善各项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对应的业务表单，明确各业务的操作规范。

（2）公司专门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中各类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和控制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各类别操作风险的管理。

（3）明确界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不同工作岗位职责和权限，体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之间分离、制衡及相互监督的原则。

（4）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范围、方式、权限、时效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授权反馈和修正机制，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5）及时做好创新业务风险的识别与控制，通过制度先行措施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6）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学习培训体系，组织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

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

-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别是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都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年度会议，主要职责包括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等。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现有 7 名监事。

（4）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招聘、录用、考核、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员工招录管理办法、员工证券业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员工休假、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结合市场情况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以及合规知识培训。

同时，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有效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开展，强化岗位管理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定岗定编职级工作，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梳理，此工作帮助公司建立一个衡量岗位价值的统一标准，便于员工理解公司的价值标准，从而使员工明确自己的职业发展和晋升途径，以此促进人力资源战略的实现。

3、社会责任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以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为企业发展目标，力争实现客户信赖、员工自豪、股东满意、社会尊重。

公司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并贯通到公司整个日常经营过程中。一是充分发挥大投行专业优势，积极提供综合服务，竭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不断贡献力量。二是用心服务好广大投资者，加大信息系统投入，积极推动公司“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阳光微厅”、投资顾问等系统的建设，

通过专业服务的提升，把客户利益优先、维护投资者利益理念落到实处。三是积极开展各项公益事业，主动为有关地区的党委、政府分忧，特别是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精准扶贫的有关要求，做好“一司一县”、“万名党员帮万户”等结对帮扶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民生建设。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以制度治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的理念，切实强化企业管理、业务开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是保障、体系是基础、文化是根本”的合规建设方针和“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理念，通过组织合规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四）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模式，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及合规、风控、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运营情况实施检查。公司对经纪业务前后台业务和岗位进行有效分离，对不相容岗位实行双人双责和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并通过风控岗位监控、上级审批等手段强化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业务权限审批制度，对业务权限采取角色化管理、分级管理、对口管理、管理留痕等管理措施；营业部财务经理和电脑人员由总部直接委派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公司对经纪业务相关制度进行及时修订。2016年，公司制定、修订了《分支机构证券经纪业务督导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操作规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优先股业务柜台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经纪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能按照公司现有制度和业务流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内控平台，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等通过技术系统对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资金冻结解冻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积极配合交易

所的市场监察工作。监控系统对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每日的交易活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和展现，对客户资产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资金流转或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调查和问询，必要时要求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贯穿于业务的全过程，做好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抓住“以价值投资为主线培养投资者理性投资观念”和“将风险教育贯穿在日常各项业务流程中”两条主线，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狠抓客户适当性管理，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建立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制度，强化投资者风险揭示和客户回访工作。公司及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对于客户投诉事项，分支机构及时接待并上报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及合规部门，妥善处理；加强交易佣金管理。要求分支机构按规定测算并合理制订交易佣金标准；对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的账户实施重点监控，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市场监察工作；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档案，公司发布实施了《经纪业务客户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对客户电子档案的分类和范围、扫描上传、审核统计以及使用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存量客户档案电子化工作，加强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机制。公司先后制订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回访规定》、《证券经纪人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规定》等 12 项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人各项管理工作。公司不断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合规监督，防范证券经纪人的违规风险。公司对证券经纪人招录、委托合同签署、培训、执业行为管理等均规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在技术系统中强制留痕，最大程度地控制各类风险。公司建立了经纪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监控系统以及执业支持系统等系统，加强经纪人管理，为经纪人执业提供支持。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营销管理中心和相关分支机构对证券经纪人客户进行回访，确保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证券经纪人的违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证券经纪人的管理工作、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对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证

券经纪人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实施事后监控。公司一整套的科学管理，为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覆盖了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市场推广、持续督导以及保荐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投行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内核小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等在内的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行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处置。内核小组对项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督促项目人员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通过召开会议研究、组织对投行项目核查等途径揭示和控制风险；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持续监督和质量控制，协助项目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事项，负责召集立项评审和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各项文件，并落实内核小组意见；风险管理部在正式开展业务前按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合规管理部门指派专人对投行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审查，参加内核会议及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风险控制工作覆盖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部审核工作规则与流程。公司实施严格的投行项目质量评价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核查项目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制作和报送项目文件，确保项目开展合法合规。为建立规范严格的投行质控管理、内部核算、日常管理体系，公司继续优化投行办公系统建设，对系统功能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此外，公司根据规定加强包括保荐代表人在内的投行从业人员合规培训，提升其合规执业意识，并通过合规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3、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自营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自营业务部门在内的三级决策管理体制。董事会确定自营规模、风险限额等指标，并授权总裁室负责自营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自营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评审自营业务重大项目等。投资管理总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的仓位配置范围内，从证券池中选择个股构造投资组合；对自营业务决策、投资、交易、资金结算、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进行分离，采取必要的制衡措施。公司金融衍生品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投决会确定的业务总体策略，具体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并负责业务的前端风险控制工作，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策略优化，在权限范围内向交易员发出指令，交易员执行指令。合规管理部、稽核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自营账户的管理由稽核部门负责，会计核算和资金调度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部门内部的投资组合制订、交易指令执行、资金核算、合规风控等岗位相互分离，由不同人员负责并相互制衡；公司在投资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信用交易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

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管理细则》、《投资管理总部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商品期货自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衍生品部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量化投资业务流程（试行）》等制度，对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规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公司开展的个股期权业务，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金与保证金操作规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等制度，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强化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业务合规开展。2016年，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范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交易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对《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总部的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确保自营业务合规运作、风险可控。

公司加强了对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根据自营业务与股转做市业务的隔离要求，公司在投资管理部内部机构、决策、人员、设备系统、办公环境、账户、资金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隔离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跨墙管理制度，保证投资管理部与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间保持相对封闭和独立。公司建立了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机制，严禁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及出借账户；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依法筹集的资金，所需资金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调度；自营部

门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由自营部门和财务部门双重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止损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建立了自营业务监控系统，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技术系统对自营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预警；证券投资及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业务风险进行研究并及时召开会议确定应对策略；风险管理部门在确定自营投资规模时，进行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高度关注业务风险，及时向自营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揭示书，指导风险防范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自营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通过不定期稽核实施事后监控。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管理体系。资产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等业务在账户、人员、信息、办公场所、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隔离，且严格禁止资管产品账户与公司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确保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相分离。资产管理总部内设市场推广部、集合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策划部、中央交易室、运营管理部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集合产品投资、定向产品投资、宏观分析与行业研究、交易指令执行、产品估值与清算等工作，保证资产管理前、中、后台各业务环节相互分离，各岗位职责明确。对于直接参与投资指令执行、交易、资金运用等风险较为集中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该岗位的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并由部门风控合规专员监控其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体系。2016 年公司新制订《资产管理总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制度（试行）》，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尽职调查工作的流程，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流程、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会计核算、市场营销、客户档案管理、客户投诉处理及合规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标准予以明确。

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风险决策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情况、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不同资产管理产

品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均由银行托管；合规管理部对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指导，发表合规意见，并对资产管理总部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控，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产品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协助资产管理总部识别和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稽核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检查，及时将内部审计结果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资产管理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资产管理总部设置风控合规专员，专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的合规监督和风险控制工作；通过共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确保符合监管规定和计划说明书要求，保护投资者利益。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决策授权体系。董事会负责制订信用交易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有关部门的设置及职责，确定业务规模；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该业务的营业部，确定相关业务标准，对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额度进行审批，审议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问题等；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业务执行部门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各自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开展工作；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制度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指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等多项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以及业务流程、结算流程、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及信息披露等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予以明确和规范。2016 年，公司制定、修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共 4

项制度，针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开户、评级、授信、监控、黑名单等整个业务链，全面梳理和补充了相关制度内容，为今后业务的合规开展，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奠定了基础。

公司加强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隔离墙管理细则》，在信用交易业务与资产管理、自营以及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由总部集中管理的业务模式，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由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通过专用交易单元、专用账户实施封闭运作；实施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征信审批程序，营业部在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风险揭示等必要程序，并经审核确定其符合标准后，方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交易系统，设置有关监控指标和阈值，对客户信用交易进行监控和预警，对补仓（补充交易）客户、平仓客户及时发送补仓（补充交易）或平仓通知，客户未按约定自行补仓（补充交易）或平仓的，及时予以强制平仓（违约处置）；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独立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系统地信用交易业务及客户风险状况、客户异常交易等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对信用交易管理部进行风险预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风险管理部还增加了控制指标，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集中度实施控制。

6、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完善了固定收益业务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按照《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董事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决策体制。年度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由董事会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投资策略、确定债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以及对重大债券投资项目实施进行评审，固定收益总部在合规的原则下负责具体的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2016年，公司制定、修订了《固定收益总部产品定价与配售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固定收益产品发行承销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固定收益产品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产品发行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指引》、《固定收益总部公司债券业务受托管理人行为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固定收益产品发行后续披露事项工作指引》、《固定收益总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固定收益总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管

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等制度，通过对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强化了制度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制度体系。

固定收益业务完善了业务审批流程。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日常业务按照制度执行。具体交易管理实行“交易复核-交易审核-交易审批”的“三步走”原则。交易员在系统中提请发起交易后，由指定专人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完成后由中台风控合规专员予以审核并评估风险，通过后由投资决策人员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交易前台执行完后，还得经由后台人员进行交易复核及清算，并形成每日交易报表，报公司风控部备案及财务部入账。目前公司债券交易及投资业务使用的是衡泰电子交易管理系统，所有交易都入该系统进行审核及审批，一些无法通过系统完成的审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书面审批流程。

公司加强了固定收益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超过授权范围业务，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实施。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保持绝对的物理隔离，跨部门、跨业务条线的业务决策机构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严格执行跨墙管理制度，以防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业务风险。固定收益总部设风控合规专员，负责对每笔交易的风险予以审核，定期对持仓债券的评级变化、久期、估值等进行评估，每日向公司风控和计划财务部报备交易数据，每月出具监管报表、自营债券分类评级表以及流动性报表。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对固定收益业务设置了相应的风控阈值，加强了风险管理。

7、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建立完善了场外市场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报价系统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整理和优化，特别是对产品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并加以细化，对产品发行和到期兑付过程中的每个操作流程的时间点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合规有效性。

公司加强了场外市场业务的风险控制。一方面，加强场外市场产品质量的风险控制。对于外部引进的产品，公司相关部门会先进行产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供应商通过审核后，公司将召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以保证产品

的合规、风险可控、优质，最终方可发行；对于公司自行创设的产品，由创设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设计、创设产品和风险等级自评，研究所就创设产品进行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初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等级进行复评，有相关条线的业务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加强了场外市场服务的风险控制。对于申请参与场外市场的客户，分支机构业务人员会针对客户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等工作，在为客户介绍场外市场相关基础知识的同时，为客户揭示场外市场存在的特有风险，与客户签订场外市场开户的相关协议，进行风险揭示，并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最后为客户开立场外市场产品账户。在客户购买产品时，应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对应。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做好场外业务事后报备工作，对发行的全部收益凭证产品进行了纸质材料的报备。

8、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制定了代销金融产品制度体系。2016年，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指引》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核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分支机构销售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的议事流程和审议内容，细化了客户适当性工作的要求，规范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核的办法。

公司加强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风险防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及客户回访机制，适时向投资人披露产品运行状况及风险匹配情况，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9、期货IB业务

公司建立了期货IB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指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专门负责期货IB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相关营业部按照规定建立了分工明确的期货IB业务管理架构。营业部负责人、期货IB业务人员及电脑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负责期货IB业务开展中的有关工作。营业部负责人全面负责营业部期货IB业务的管理工作，营业部指派两名期货IB业务人员，负责期货IB业务办理、审核及相互复核等工作，电脑人员负责营业部期货IB业务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架设、调试与维护等工作。

公司建立健全了期货IB业务制度体系。公司修订、完善了《期货中间介绍

业务实施细则》和《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分支机构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期货 IB 业务制度体系。

公司加强了期货 IB 业务合规风险控制。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有 53 家营业部获准开展 IB 业务。公司各证券营业部设置相对独立的 IB 业务办理区域，与证券业务场所相对分离，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技术系统，按规定公示业务信息；对开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依法对申请开立股指期货账户的客户进行培训、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依法为客户提供协助开户等相关服务；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期货 IB 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改进。

10、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究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2016 年，公司印发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修订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 项制度，对投资者分类管理的服务体系、规范证券投资顾问的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更为全面详细的规定。

公司加强了研究咨询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研究所与自营、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观察清单和隔离清单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对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发布研究报告的研究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按照规定对重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研究报告所涉及证券录入信息隔离系统，根据情况对资产管理及自营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11、创新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在申请开展创新业务前，公司进行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董事会、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作出有关决策；在业务开展前，公司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工作，协助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作出决策。2016 年，公司积极申报和开展公募基金托管业务、PB 业务、50ETF 股票期权业务、深港通业务等创新业务。公司根

据新业务要求，及时拟定相关业务方案，制订业务制度、流程及协议文本，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技术系统测试。

12、结算存管业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结算存管制度，明确结算存管中有关交易清算、资金汇划交收、资金存放、资金余额核对、逐日盯市、风险管理、日常监控等各项业务环节规定，加强了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确保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加强了结算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资金交收方面，能够统筹安排资金，合理调配，划付工作经双人操作，完成申请、授权、审批、发送流程。会计核算完整及时、准确，做到日清月结；结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业务的清算、资金交收、核算、协助司法执行等各项业务，重要岗位配置 A、B 角，业务开展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符合业务流程规范。此外，公司不断优化技术系统，实现客户资金实时监控。为现实对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交易情况的实时监控，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平台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与完善。

13、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控制体系。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公司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设置工作岗位，规范相应岗位职责，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从而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到公司内部各经济单位。公司明确了《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流程进行规范，确保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全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计量标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认定标准，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同时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

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规范会计核算操作流程，确保各个财务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确保各个业务遵循健全、完整的审批授权程序。公司制订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从技术手段上，确保了会计信息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监督检查流程、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资金内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银行划款管理暂行办法》、《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在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有效控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公司总裁室领导下，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有资金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部，负责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控制、结算、筹集以及流动性管理。通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制度、岗位分工、前中后台流程、以及不相容的职责相分离等方面，来实现对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内部稽查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将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14、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制度、管理等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和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开发维护、日常管理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分支机构设置专职电脑部经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电脑部经理实施总部委派制，从而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技术工作的管理。

公司遵循安全、实用、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

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管理、机房安全、操作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对信息系统与安全加固持续投入。2016 年度开展兑现 IT 系统建设，建立了功能全面的监控系统，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建设了自动化运维系统，将开闭市流程标准化，新建投顾、理财、移动掌厅等多个系统便于客户使用。对集中交易、开户、风控等多个系统进行改造扩容。公司建立了独立测试环境，从设备到网络接入实施完全物理隔离，测试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测试系统做到合理规划、安全接入，并在用户端采取了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业务测试与生产系统的完全隔离，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重视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严格按照证监会和公安部颁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每年按照等保要求，对公司信息系统评估定级，对等保三级以上的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与整改。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病毒防范体系，选择成熟可靠的防病毒产品进行整体部署。公司通过外聘安全服务团队，对公司信息系统定期进行扫描渗透，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并进行加固排除。公司重视备份系统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切换与保障体系，可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选择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公司实施严格的系统权限管理、人员管理与数据管理。公司信息系统的核心数据库、主要应用系统、核心处理设备操作系统，以及主要网络与安全设备，其运维人员各司其职、所有应用系统操作柜员均采用实名制并按最小化原则赋予权限，所有赋权过程必需经复核才能生效。人员离岗必须办理离岗手续，明确其离岗后的保密义务，退还全部技术资料，并立即在相关应用系统中停用其柜员账号。公司对业务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并坚持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技能提升，定期开展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定期开展灾备切换、系统应急处理等各项模拟演练操作，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熟练性和业务技能。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重视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对主要负责人及高管的任职审批、重大事项的报告、董事的委派等措施，以确保子公司的规范经营。2016 年 3 月，公司专

门制定下发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从治理结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合规风控、事项报告等六个方面，进一步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子公司合规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子公司向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备制度和对外报告。目前，公司还通过建立合规风控联席会议机制，以加强相互间合规风控信息的沟通与交流；以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合规风控检查方式，掌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风控情况；通过建立日常信息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

1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一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将其提交独立董事由其发表独立意见；三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7、反洗钱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办法》、《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反洗钱宣传培训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及《反洗钱业务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公司完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系统大额可疑交易模块根据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对大额交易和异常交易进行预警。可疑交易预警经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及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三级复核，确保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报告。公司秉承全面性、分级管理、适时性、同一性与保密原则开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

合的方式，计量和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公司利用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辅助完成风险等级划分的初评工作。公司客户账户管理系统自动提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与黑名单等信息，实现了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管理系统的联动。

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的日常监控及相关报告工作；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信息和客户资料严格审核，确保对客户的身分识别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内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专项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在公司员工及投资者中大力宣传反洗钱的监管要求和工作意义。

18、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担保的控制和管理。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并按照要求，对担保事项及时对外公告。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及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情况、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公司定期编制简报，向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合规报告、风险控制体系及风控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使公司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公司定期召开中层干部例会，通报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举措，部署工作安排；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向管理层提交业务经营数据或报表，使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创新发展办公室每季度统计各部门重点业务完成情况，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的完成情况；合规总监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稽核部门按规定向管理层报送稽核报告，使管理层及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稽核所发现问题。

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客服电话、

电子邮件等信息，客户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公司指定专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按期编制年度报告、合规报告及有关监管报表等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披露、报送等相关事宜。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情况、薪酬水平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

公司合规总监对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合规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设合规管理部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职责，就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督促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并定期提交报告；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就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由专人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公司在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风控合规专员，负责本部门或机构的合规监督与风险管理职责，督促业务人员合规开展业务。

稽核部门通过实施现场稽核、离任稽核等方式，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披露业务风险并向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督促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改进不足，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转。2016年1~3季度，稽核部门共开展了20个稽核项目，其中，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任审计8个，对分支机构开展常规稽核9个，专项稽核3个。公司稽核部将稽核情况形成内部稽核报告，报送公司分管领导。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生。

（八）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530031号），审核结论如下：南京证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利润表、合并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及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会【2013】26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31,928.17	1,170,095.56	497,891.22	442,639.74
其中：客户存款	803,351.41	1,030,648.14	436,651.41	388,014.34
结算备付金	167,414.66	512,591.44	456,783.23	89,519.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7,762.63	472,095.77	447,731.98	71,124.12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542,770.38	786,307.13	532,764.62	146,47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607.25	402,633.01	310,472.53	111,726.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114.22	576,218.48	253,183.62	95,776.40
应收款项	1,583.21	282.82	433.32	169.88
应收利息	32,821.30	28,009.43	14,611.23	5,96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存出保证金	51,381.53	23,116.18	87,296.78	46,10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137.50	690,671.77	92,787.98	98,016.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16.19	9,914.45	7,324.91	8,251.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49.13	26,146.13	25,846.65	28,267.43
在建工程	65,755.20	54,225.34	-	-
无形资产	2,903.44	3,311.71	2,477.82	2,225.11
商誉	584.52	584.52	584.52	5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48	1,703.15	849.18	1,535.71
其他资产	4,667.86	5,722.95	46,330.05	17,605.61
资产总计	2,938,953.05	4,291,534.07	2,329,637.64	1,094,854.54

(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4,499.00	89,040.00	-
拆入资金	40,000.00	30,000.00	181,2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4.2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61.19	1,156,484.50	508,899.48	135,534.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0,202.16	1,433,794.94	893,768.87	484,481.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1.86	578.81	265.86	4,80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30.12	22,544.21	14,035.32	11,961.89
应交税费	6,949.72	21,856.65	15,459.60	10,000.07
应付款项	1,011.58	760.11	2,149.70	1,624.66
应付利息	20,496.62	23,916.13	4,288.83	759.14
预计负债	1,300.84	1,548.12	-	-
递延收益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36,031.00	557,296.00	7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1.33	8,060.87	3,318.55	12.25
其他负债	86,351.00	72,751.04	81,123.80	14,800.43
负债合计	2,010,741.67	3,364,090.37	1,863,550.03	683,98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399.95	247,399.95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07,244.90	407,244.90	121,749.27	121,749.27
减：库存股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综合收益	4,706.37	15,394.56	7,833.59	-1,333.44
盈余公积	23,149.00	23,149.00	9,570.67	4,244.27
一般风险准备	106,969.19	106,969.19	79,591.76	68,938.96
未分配利润	135,578.22	124,371.06	52,524.15	22,558.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47.63	924,528.66	461,269.44	406,157.98
少数股东权益	3,163.74	2,915.03	4,818.18	4,71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211.38	927,443.69	466,087.61	410,87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8,953.05	4,291,534.07	2,329,637.64	1,094,854.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3,998.70	299,720.30	142,128.46	101,49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484.85	192,236.11	88,446.70	69,722.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13.65	173,203.25	75,152.47	59,854.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782.71	13,470.78	10,262.29	7,939.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31.43	5,550.75	2,952.56	1,872.59
利息净收入	21,784.73	25,946.07	22,748.81	20,2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1.38	74,163.98	27,664.13	12,64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75	1,264.34	-1,298.36	-1,46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4.04	6,462.67	2,445.05	-1,535.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7	155.14	7.53	-67.04
其他业务收入	491.31	756.32	816.24	462.74
二、营业支出	51,860.05	110,860.43	69,623.90	63,644.16
税金及附加	4,106.01	18,294.21	7,326.67	4,868.27
业务及管理费	48,285.20	90,539.98	61,752.47	58,200.56
资产减值损失	-531.17	2,026.24	544.76	575.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38.65	188,859.86	72,504.56	37,849.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营业外收入	1,664.85	727.35	2,737.66	28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2.24	287.38	611.73	9.71
减：营业外支出	394.18	1,992.96	173.75	17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	49.45	37.63	8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09.32	187,594.25	75,068.47	37,960.57
减：所得税费用	15,113.46	46,278.85	19,520.98	10,70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95.87	141,315.41	55,547.49	27,25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17.15	141,302.68	55,444.42	27,093.02
少数股东损益	-21.29	12.73	103.07	16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8.19	7,560.97	9,167.03	-1,7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8.19	7,560.97	9,167.03	-1,750.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88.19	7,560.97	9,167.03	-1,750.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3.02	1,325.20	371.63	111.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5.17	6,235.77	8,795.40	-1,862.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07.68	148,876.38	64,714.52	25,5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28.96	148,863.65	64,611.45	25,34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9	12.73	103.07	165.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1	0.2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1	0.29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018.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794.82	-	20,831.81	53,33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107.20	385,114.53	163,630.49	116,263.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161,2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4,460.50	215,994.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4,269.56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0,026.07	409,287.3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10	65,796.65	1,940.19	6,2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68.68	1,315,397.75	972,884.10	200,883.66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59,697.16	67,926.50	190,707.13	-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572,692.01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1,2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84,405.95	-	-	7,823.9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55,375.24	386,827.03	135,474.2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592.78	-	-	46,89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09.64	104,514.17	34,151.43	19,6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2.32	48,892.61	34,330.44	32,31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8.56	61,174.21	22,234.10	17,89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6.42	22,184.65	65,185.97	16,9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552.84	1,283,959.39	733,436.08	277,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4.16	31,438.36	239,448.01	-76,1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4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	1,487.64	558.64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	1,487.64	558.64	7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860.00	5,000.00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4.72	20,854.64	25,259.84	7,84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4.72	29,714.72	30,259.84	10,2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78	-28,227.07	-29,701.20	-9,5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	347,339.7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944.00	159,0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	64,223.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0.00	946,283.70	223,263.4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64.00	166,18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50.72	43,942.74	10,502.14	9,2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8.98	11,505.84	-	20,29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3.70	221,637.58	10,502.14	29,5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3.70	724,646.12	212,761.32	-29,5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7	155.14	7.53	-6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44.16	728,012.55	422,515.67	-115,22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687.00	954,674.45	532,158.78	647,37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342.83	1,682,687.00	954,674.45	532,158.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7,244.90	-	15,394.56	23,149.00	106,969.19	124,371.06	2,915.03	927,44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7,399.95	-	407,244.90	-	15,394.56	23,149.00	106,969.19	124,371.06	2,915.03	927,44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688.19	-	-	11,207.16	248.71	76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88.19	-	-	48,317.15	-21.29	37,60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270.00	27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270.00	27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109.99	-	-37,109.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7,109.99	-	-37,109.99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7,244.90	-	4,706.37	23,149.00	106,969.19	135,578.22	3,163.74	928,211.38

(2)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7,833.59	9,570.67	79,591.76	52,524.15	4,818.18	466,08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7,833.59	9,570.67	79,591.76	52,524.15	4,818.18	466,08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399.95	-	285,495.63	-	7,560.97	13,578.32	27,377.44	71,846.92	-1,903.14	461,35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60.97	-	-	141,302.68	12.73	148,87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57,399.95	-	285,495.63	-	-	-	-	-	-1,915.87	340,979.7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57,399.95	-	286,999.75	-	-	-	-	-	-1,915.87	342,483.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1,504.13	-	-	-	-	-	-	-1,504.13
（三）利润分配	-	-	-	-	-	13,578.32	27,377.44	-69,455.76	-	-2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578.32	-	-13,578.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7,377.44	-27,377.44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500.00	-	-28,5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7,244.90	-	15,394.56	23,149.00	106,969.19	124,371.06	2,915.03	927,443.69

(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1,333.44	4,244.27	68,938.96	22,558.91	4,715.11	410,87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1,333.44	4,244.27	68,938.96	22,558.91	4,715.11	410,87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167.03	5,326.40	10,652.79	29,965.23	103.07	55,21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67.03	-	-	55,444.42	103.07	64,71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326.40	10,652.79	-25,479.19	-	-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26.40	-	-5,326.4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652.79	-10,652.7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9,500.00	-	-9,5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7,833.59	9,570.67	79,591.76	52,524.15	4,818.18	466,087.61

(4)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2,175.96	-	-	1,649.58	63,749.58	12,740.66	4,549.56	394,8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26.69	-	417.37	-	-	9.32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417.37	1,649.58	63,749.58	12,749.97	4,549.56	394,86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750.81	2,594.69	5,189.39	9,808.94	165.55	16,00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0.81	-	-	27,093.02	165.55	25,50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94.69	5,189.39	-17,284.08	-	-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94.69	-	-2,594.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189.39	-5,189.3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9,500.00	-	-9,5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749.27	-	-1,333.44	4,244.27	68,938.96	22,558.91	4,715.11	410,873.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89,068.61	1,113,895.84	452,665.85	393,163.85
其中：客户存款	763,463.23	979,497.95	397,597.56	344,366.66
结算备付金	172,687.61	516,804.19	458,095.21	91,016.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7,762.63	472,095.77	447,731.98	71,124.12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542,770.38	786,307.13	532,764.62	146,47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187.63	337,511.12	235,802.96	106,958.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314.22	576,218.48	251,983.61	95,276.40
应收款项	1,856.63	466.33	498.88	169.88
应收利息	28,839.22	25,243.42	13,030.02	5,40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存出保证金	2,066.92	462.70	32,753.58	6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234.93	689,778.91	92,828.49	76,28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021.19	38,019.45	26,009.91	36,93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821.15	25,697.04	25,515.88	27,867.62
在建工程	65,755.20	54,225.34	-	-
无形资产	2,288.21	2,633.69	2,086.98	1,77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28	1,702.60	848.59	1,529.85
其他资产	3,349.86	2,342.86	45,827.09	17,246.75
资产总计	2,794,378.04	4,171,309.09	2,170,711.67	1,000,759.29

(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4,499.00	90,430.00	-
拆入资金	40,000.00	30,000.00	181,2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4.2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61.19	1,156,484.50	508,899.48	135,534.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2,156.73	1,379,974.69	813,878.70	401,782.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1.86	578.81	265.86	4,80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19.10	21,807.47	13,701.25	11,596.52
应交税费	6,563.60	21,526.45	15,196.14	9,711.94
应付款项	824.02	441.85	411.91	1,547.09
应付利息	20,496.62	23,916.13	4,288.83	759.14
预计负债	1,300.84	1,548.12	-	-
递延收益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36,031.00	557,296.00	7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1.33	8,056.62	3,309.71	12.25
其他负债	17,322.59	12,954.40	10,724.86	11,010.09
负债合计	1,873,083.12	3,249,084.03	1,712,306.75	596,760.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399.95	247,399.95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08,921.81	408,921.81	121,922.06	121,922.06
减：库存股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2,383.52	21,462.93	9,325.73	-1,316.63
盈余公积	23,149.00	23,149.00	9,570.67	4,244.27
一般风险准备	106,748.40	106,748.40	79,591.76	68,938.96
未分配利润	122,692.23	114,542.97	47,994.70	20,2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94.91	922,225.06	458,404.92	403,99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4,378.04	4,171,309.09	2,170,711.67	1,000,759.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6,914.30	286,101.53	133,442.87	93,59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348.90	188,654.51	85,297.58	64,862.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006.66	169,228.55	71,812.11	54,936.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39.05	13,773.60	10,393.72	7,939.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55.33	5,643.83	3,012.37	1,930.74
利息净收入	22,186.38	29,874.64	24,105.62	18,40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2.15	60,774.99	20,477.16	11,47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75	1,264.34	-1,298.36	-1,46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4.92	5,778.43	2,689.36	-1,665.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7	155.14	7.53	-67.04
其他业务收入	581.31	863.82	865.62	581.77
二、营业支出	48,830.32	104,625.94	63,985.02	57,493.23
税金及附加	4,023.62	18,024.80	7,036.96	4,567.49
业务及管理费	45,343.86	84,574.96	56,401.57	52,351.58
资产减值损失	-537.17	2,026.18	546.49	574.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8,083.97	181,475.59	69,457.85	36,101.19
加：营业外收入	1,645.13	713.71	2,721.16	28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2.24	286.61	609.34	9.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减：营业外支出	384.55	1,992.52	168.03	17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	49.37	37.63	8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44.55	180,196.78	72,010.99	36,209.23
减：所得税费用	14,085.30	44,413.54	18,747.02	10,26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9.25	135,783.24	53,263.97	25,94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9.41	12,137.20	10,642.36	-1,738.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79.41	12,137.20	10,642.36	-1,738.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3.02	1,325.20	371.63	111.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6.39	10,811.99	10,270.74	-1,850.7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79.85	147,920.43	63,906.33	24,208.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8	0.2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8	0.28	0.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3,949.57	-	7,792.55	67,28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581.90	372,857.16	155,354.26	108,934.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161,200.00	20,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3,260.49	216,694.3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4,269.56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6,095.99	412,096.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8	33,894.76	1,977.45	5,5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68.41	1,296,108.40	955,115.05	201,770.64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48,834.03	79,675.41	124,915.88	15,362.47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565,092.19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1,2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82,605.95	-	-	7,823.9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55,375.24	386,827.03	134,974.2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817.97	-	-	56,857.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37.44	104,514.17	33,447.75	18,86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1.23	46,491.35	31,935.29	29,8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48.42	60,620.25	21,546.93	16,93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2.96	19,883.13	54,513.63	15,4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638.00	1,282,851.73	653,186.51	296,0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69.59	13,256.67	301,928.54	-94,26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	1,484.80	554.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	1,484.80	10,554.9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1,920.00	12,000.00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6.35	20,293.23	24,862.92	7,411.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6.35	32,213.23	36,862.92	9,811.6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8.41	-30,728.43	-26,307.97	-9,81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399.7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944.00	160,43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3,343.70	160,4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64.00	167,57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42.27	38,509.11	9,477.35	9,20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06.27	206,088.11	9,477.35	9,2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06.27	737,255.59	150,952.65	-9,2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7	155.14	7.53	-6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43.80	719,938.97	426,580.75	-113,34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700.03	910,761.06	484,180.31	597,52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756.23	1,630,700.03	910,761.06	484,180.3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8,921.81	-	21,462.93	23,149.00	106,748.40	114,542.97	922,22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7,399.95	-	408,921.81	-	21,462.93	23,149.00	106,748.40	114,542.97	922,22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079.41	-	-	8,149.26	-93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079.41	-	-	45,259.25	36,1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109.99	-37,109.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7,109.99	-37,109.99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8,921.81	-	12,383.52	23,149.00	106,748.40	122,692.23	921,294.91

(2)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9,325.73	9,570.67	79,591.76	47,994.70	458,40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9,325.73	9,570.67	79,591.76	47,994.70	458,40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399.95	-	286,999.75	-	12,137.20	13,578.32	27,156.65	66,548.27	463,82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137.20	-	-	135,783.24	147,92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57,399.95	-	286,999.75	-	-	-	-	-	344,399.7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57,399.95	-	286,999.75	-	-	-	-	-	344,399.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578.32	27,156.65	-69,234.97	-28,500.00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578.32	-	-13,578.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7,156.65	-27,156.65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500.00	-28,5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	-	408,921.81	-	21,462.93	23,149.00	106,748.40	114,542.97	922,225.06

(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1,316.63	4,244.27	68,938.96	20,209.92	403,9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1,316.63	4,244.27	68,938.96	20,209.92	403,9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642.36	5,326.40	10,652.79	27,784.78	54,40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42.36	-	-	53,263.97	63,90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326.40	10,652.79	-25,479.19	-9,500.00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26.40	-	-5,326.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652.79	-10,652.79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9,500.00	-9,5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9,325.73	9,570.67	79,591.76	47,994.70	458,404.92

(4)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2,344.35	-	-	1,649.58	63,749.58	11,547.07	389,29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22.28	-	422.28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422.28	1,649.58	63,749.58	11,547.07	389,29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738.91	2,594.69	5,189.39	8,662.86	14,70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38.91	-	-	25,946.94	24,20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94.69	5,189.39	-17,284.08	-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94.69	-	-2,594.69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189.39	-5,189.39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9,500.00	-9,5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	-	121,922.06	-	-1,316.63	4,244.27	68,938.96	20,209.92	403,998.6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

手续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投资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为：

股票类金融资产：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为基础进行估值；已上市流通股股票按照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成份类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开放型基金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按最近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按中债估值计算。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信托产品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创设发行认购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认购权证按认购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购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创设发行认沽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期末，认沽权证按认沽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沽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

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则可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持续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波动幅度、下降幅度、趋势等）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其减值损失。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本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①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及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⑤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中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金融资产申购款、购房预付款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3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涉及科目为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年	3%	2.77%~9.7%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3%	19.40%~32.33%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本公司购入的交易席位费按直线法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9、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2）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20、除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

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6。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根据《证券法》、财政部颁布实施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文件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及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进行分配。

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

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5、收入确认

交易已经发生并完成，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预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其相应的交易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可以可靠地确认，即确定收入实现。

（1）手续费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规定执行，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2）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5）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具体可以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在本公司融出证券时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30、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本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对于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4）对于代转承销费用，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在项目立项之后，本公司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计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接收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2、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开展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

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33、期货经纪业务核算办法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式

本公司只接受能实际控制的标准仓单为质押品，对进入交割期的仓单可冲抵部分保证金，并建立备查簿管理。对质押品的核算依据期货交易所的标准进行核算。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34、风险准备的计提

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3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6、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

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37、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重要会计政策运用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等配套文件，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本章节“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和金融资产的性质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②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控制及纳入合并范围作出重大判断，该项判断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A.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B.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A.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B.相关合同安排；
- C.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D.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除存在活跃市场、且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的投资品种，本公司对下列证券均确定了估值方法，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5）、公允价值计量”。

A.对于虽存在活跃市场，但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和权证等；

C.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E.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

②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这些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本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减值金额；对有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估计减值金额。具体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③商誉的减值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测试商誉的减值。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除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④结算资金余额的坏账准备

结算资金往来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等。本公司对结算资金往来，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估计减值准备。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和组合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及2014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事项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表	其他资产（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4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对“控制”的要求，对被投资方进行了重新评估，将管理人为公司、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准则要求，对比较期间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公司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该事项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12.31/2013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988.33
	结算备付金	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5.39
	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
	应收利息	0.38
	存出保证金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40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562.45
	应付款项	47.71
	其他负债	2,514.74
	负债合计	2,562.45
	其他综合收益	-16.81
	未分配利润	16.81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12.31/2013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合并利润表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5
	利息净收入	31.79
	投资收益	-2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90
	其他业务收入	-
	业务及管理费	83.82
	所得税费用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该事项对于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期初余额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01.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综合收益	-9.32
	未分配利润	9.3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修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修改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分类。

该事项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12.3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1,316.63
	其他综合收益	-1,316.63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内容

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质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贷款，类似银行的信贷业务。公司所承担的是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

（1）2014 年公司对融资类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公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的融出资金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

变更后公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2）2015 年公司对融资类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 2015 年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绝大部分质押资产价格下跌。鉴于谨慎性原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融资类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公司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3%计提减值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014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69.38万元，增加融出资金坏账准备533.30万元，逆回购业务中约定式购回业务坏账准备0.24万元，逆回购业务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坏账准备35.85万元。

2015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661.18万元，增加2015年12月31日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577.35万元，逆回购业务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83.83万元，减少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661.18万元。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二）主要税种政策

1、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

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根据财税【2011】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3、营业税

(1) 根据财税【20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 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子公司情况

层级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1	南证期货	南京	期货经纪业务	12,575.00	100.00		是	是	是	是
1-2	巨石创投	南京	股权投资	30,000.00	100.00		是	是	是	是
1-2-1	巨石金川	南京	投资管理	5,000.00		95.00	是	-	-	-
1-2-2	巨石西部	宁夏	投资管理	1,000.00		51.00	是	-	-	-
1-3	宁夏股交中心	银川	股权登记托管	6,000.00	51.00		是	是	-	-
1-3-1	巨石金川	南京	投资管理	5,000.00		5.00	是	-	-	-
1-3-2	巨石西部	宁夏	投资管理	1,000.00		22.00	是	-	-	-

2、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证券神州4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是	-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是	是	是	-
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	-
尚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1~9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16年1~9月，子公司巨石创投与宁夏股交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巨石金川、巨石西部，实际持股比例超过50%，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9月，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尚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出资设立宁夏股交中心，持股比例为51%，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公司本年处置所持有的“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不再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14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014年，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综合考虑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2013 年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3.79%	67.55%	67.54%	3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66.96%	66.22%	32.5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73%	202.67%	195.99%	48.26%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9.88%	31.59%	10.78%	4.23%
长期投资比率	1.07%	1.07%	1.57%	2.01%
固定资本比率	9.80%	8.67%	5.55%	6.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36%	0.53%	0.5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利润率	4.58%	13.04%	9.71%	7.63%
营业费用率	42.36%	30.21%	43.45%	57.34%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1	0.29	0.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28	0.16	1.26	-0.4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 （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 （4）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19	0.1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8	0.28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14	0.14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风险监控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本（万元）	>24,000	>20,000	703,357.17	774,828.47	362,004.59	301,104.14
净资产（万元）			921,294.91	922,225.06	458,404.92	403,998.6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592.52%	561.74%	238.35%	301.89%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76.34%	84.02%	78.97%	74.53%
净资本/负债	>9.6%	>8%	69.68%	41.45%	40.29%	154.43%
净资产/负债	>24%	>20%	91.27%	49.34%	51.02%	207.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6.04%	37.59%	13.65%	5.6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89.72%	93.72%	76.95%	56.49%

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报告分部	业务类型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期货 IB 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债券及相关衍生品投资业务、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债券销售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相关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资金由计划财务部对外筹集并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依据。

（一）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523.04	11,555.18	17,939.81	7,365.58	38,325.20	-22,190.37	3,639.07	-2,158.81	113,998.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06.66	-	17,939.05	7,365.39	-	57.06	2,463.78	-347.09	75,484.85
利息净收入	11,437.86	-4,072.30	0.75	0.19	38,325.20	-23,423.49	1,175.29	-1,658.77	21,784.73
投资收益	-	22,989.57	-	-	-	594.75	-	-62.94	23,521.38
其他收入	78.52	-7,362.08	-	-	-	581.31	-	-90.00	-6,792.25
二、营业支出	27,565.77	3,957.97	3,930.51	1,266.01	1,593.18	11,276.68	2,675.26	-405.33	51,86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	31,957.26	7,597.21	14,009.30	6,099.57	36,732.01	-33,467.05	963.81	-1,753.47	62,138.65
四、资产总额	945,978.20	817,668.23	14,764.96	6,375.25	659,843.94	1,412,982.82	92,858.57	-1,011,518.93	2,938,953.05
五、负债总额	868,250.02	682,635.81	755.66	301.45	623,111.93	586,482.83	77,362.95	-828,158.97	2,010,741.6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12.20	126.54	48.47	26.55	37.24	1,734.19	190.23	-	3,475.43
2、资本性支出	418.37	7.55	18.56	5.01	-	12,983.80	159.59	-	13,592.88

（二）2015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1,020.50	72,267.62	13,774.57	5,653.83	67,030.75	-48,669.72	6,156.69	-7,513.94	299,720.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228.55	-	13,773.60	5,653.83	-	2.80	4,042.64	-465.31	192,236.11
利息净收入	21,636.82	-7,369.89	0.97	-	67,030.75	-51,349.65	2,101.55	-6,104.47	25,946.07
投资收益	-	73,174.84	-	-	-	1,813.30	-	-824.16	74,163.98
其他收入	155.14	6,462.67	-	-	-	863.82	12.50	-120.00	7,374.13
二、营业支出	52,101.36	7,775.65	4,297.57	1,757.74	4,484.70	35,579.34	5,449.74	-585.66	110,860.4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8,919.14	64,491.97	9,477.00	3,896.09	62,546.05	-84,249.07	706.95	-6,928.28	188,859.86
四、资产总额	1,437,805.79	998,677.03	6,483.91	940.07	903,145.26	1,805,426.79	75,569.85	-936,514.62	4,291,534.07
五、负债总额	1,390,710.22	882,099.85	178.06	1,037.48	842,250.54	977,161.13	60,788.43	-790,135.33	3,364,090.3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8.09	104.75	62.74	59.52	83.87	2,144.80	166.56	-	4,710.33
2、资本性支出	2,092.21	10.53	17.52	26.53	-	20,505.86	106.10	-	22,758.74

（三）2014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113.51	22,875.03	10,394.82	3,012.37	19,148.83	-1,306.08	6,041.86	-4,151.89	142,12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12.11	-	10,393.72	3,012.37	-	79.38	3,784.42	-635.30	88,446.70
利息净收入	14,301.40	-8,280.42	1.10	-	19,148.83	-960.25	1,776.80	-3,238.65	22,748.81
投资收益	-	28,725.84	-	-	-	-1,298.36	394.57	-157.93	27,664.13
其他收入	-	2,429.61	-	-	-	873.15	86.06	-120.00	3,268.83
二、营业支出	35,806.66	3,118.36	3,131.00	1,167.91	1,509.60	20,003.42	5,642.45	-755.50	69,62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	50,306.85	19,756.67	7,263.82	1,844.46	17,639.24	-21,309.50	399.41	-3,396.39	72,504.56
四、资产总额	874,920.25	476,169.29	209.55	726.46	493,855.47	417,459.93	98,630.93	-32,334.23	2,329,637.64
五、负债总额	827,013.90	374,099.45	143.80	19.28	481,630.00	32,861.09	84,379.64	63,402.87	1,863,550.0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441.12	49.74	53.02	63.21	130.07	1,711.49	221.91	-	4,670.57
2、资本性支出	462.87	2.30	99.08	238.37	-	1,824.08	154.82	-	2,781.51

（四）2013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9,073.15	7,474.53	7,940.55	1,930.74	5,930.72	2,643.66	7,273.18	-772.82	101,49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936.83	-	7,939.17	1,930.74	-	55.62	5,511.50	-651.50	69,722.36
利息净收入	14,136.31	-4,995.47	1.39	-	5,930.72	3,538.21	1,648.46	4.68	20,264.31
投资收益	-	13,987.51	-	-	-	-1,465.88	130.75	-6.00	12,646.38
其他收入	-	-1,517.51	-	-	-	515.70	-17.53	-120.00	-1,139.34
二、营业支出	28,999.43	2,890.58	3,731.92	878.62	331.37	20,958.74	6,625.00	-771.50	63,64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	40,073.72	4,583.95	4,208.64	1,052.13	5,599.35	-18,315.08	648.18	-1.32	37,849.55
四、资产总额	456,155.85	161,993.66	6,413.56	1,082.97	149,607.03	303,656.36	100,291.26	-84,346.15	1,094,854.54
五、负债总额	409,221.94	140,846.45	4.39	8.43	20,000.00	26,928.76	86,342.05	629.43	683,981.4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22.93	12.77	51.42	7.32	88.48	1,661.71	304.35	-	4,948.99
2、资本性支出	1,596.40	2.88	27.29	-	-	2,015.58	518.30	-	4,160.46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30034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1.34	237.93	574.10	-7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9.17	121.56	567.12	46.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7.28	-1,548.1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	-77.00	1,422.69	13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2.07	-992.41	2,563.91	11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52	-248.10	639.72	27.75
税后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61.55	-744.31	1,924.19	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61.55	-744.31	1,919.16	83.26

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因此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不作为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64	5.71	9.36	5.15
人民币	6.64	5.71	9.36	5.15
银行存款	831,921.53	1,170,089.84	497,881.86	442,634.5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28,039.42	138,807.91	61,037.28	54,475.8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530.70	633.79	193.18	144.36
客户资金存款	715,859.76	868,521.92	383,300.90	381,248.54
其中：人民币	706,200.02	856,320.59	378,573.58	376,175.90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8,138.94	10,106.92	3,464.35	3,810.58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1,520.79	2,094.40	1,262.96	1,262.0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87,491.66	162,126.22	53,350.51	6,765.80
其中：人民币	87,491.66	162,126.22	53,350.51	6,765.80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	-	-	-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人民币	-	-	-	-
合计	831,928.17	1,170,095.56	497,891.22	442,639.7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备付金	19,652.03	40,495.67	9,051.25	18,394.93
公司自有备付金	19,652.03	40,495.67	9,051.25	12,865.81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人民币	19,652.03	40,495.67	9,051.25	12,865.81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	-	-	-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	-	-	-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5,529.12
其中：人民币	-	-	-	5,529.12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	-	-	-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	-	-	-
客户备付金	147,762.63	472,095.77	447,731.98	71,124.12
客户普通备付金	110,234.71	413,585.29	415,068.92	66,647.99
其中：人民币	107,939.00	411,948.75	411,788.01	64,112.91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338.32	761.14	2,652.31	1,612.15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957.39	875.40	628.60	922.93
客户信用备付金	37,527.92	58,510.48	32,663.06	4,476.13
其中：人民币	37,527.92	58,510.48	32,663.06	4,476.13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	-	-	-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	-	-	-
合计	167,414.66	512,591.44	456,783.23	89,519.0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44,403.59	788,673.15	533,297.91	146,470.88
孖展融资	-	-	-	-
减：减值准备	1,633.21	2,366.02	533.30	-
融出资金净值	542,770.38	786,307.13	532,764.62	146,470.88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344,555.52	63.29	1,033.67	0.30	614,101.32	77.87	1,842.30	0.30
3~6 个月	35,508.80	6.52	106.53	0.30	66,804.79	8.47	200.41	0.30
6~12 个月	86,394.12	15.87	259.18	0.30	107,767.04	13.66	323.30	0.30
1 年以上	77,945.16	14.32	233.84	0.30	-	-	-	-
合计	544,403.59	100.00	1,633.21		788,673.15	100.00	2,366.02	

(续)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510,012.35	95.63	510.01	0.10	137,719.82	94.03	-	-
3~6 个月	23,285.57	4.37	23.29	0.10	8,751.07	5.97	-	-
6~12 个月	-	-	-	-	-	-	-	-
1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33,297.91	100.00	533.30		146,470.88	100.00	-	-

3、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16.09.30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98,063.13
债券	118.93
基金	4,121.72
股票	1,679,232.72
合计	1,781,536.4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款项余额为 64.00 万元，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40,653.77	40,461.89	58,451.66	61,490.60
债券	410,402.21	408,932.42	337,442.98	340,120.81
基金	217.07	212.94	1,020.77	1,021.60
合计	451,273.05	449,607.25	396,915.41	402,633.01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25,192.06	26,611.42	10,221.49	9,937.31
债券	283,675.25	283,423.72	104,802.36	101,784.86
基金	435.17	437.39	4.43	4.43
合计	309,302.48	310,472.53	115,028.28	111,726.6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09.30 公允价值（万元）
债券	正回购业务质押	199,574.6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融出证券情况。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70,885.68	41,914.74	36,085.68	1,918.60
债券	210,441.19	534,429.48	217,134.03	93,857.80
其中：国债	28,820.00	17,430.00	2,500.00	18,740.00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同业存单	21,863.58	26,372.33	-	-
金融债	10,108.10	136,788.60	-	24,151.23
其他债	149,649.51	353,838.55	214,634.03	50,966.56
小计	281,326.87	576,344.22	253,219.71	95,776.40
减：减值准备	212.66	125.74	36.09	-
合计	281,114.21	576,218.48	253,183.62	95,776.40

2、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237.00	1,118.6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0,885.68	41,914.74	35,848.68	800.00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441.19	534,429.48	217,134.03	93,857.80
小计	281,326.87	576,344.22	253,219.71	95,776.40
减：减值准备	212.66	125.74	36.09	-
合计	281,114.22	576,218.48	253,183.62	95,776.40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个月以内	-	-	-	-
1~3个月	-	-	-	28.00
3~12个月	-	-	237.00	1,090.60
12个月以上	-	-	-	-
合计	-	-	237.00	1,118.60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个月以内	678.00	1,000.00	-	-
1~3个月	5,400.00	19,500.00	8,000.00	-
3~12个月	53,058.00	20,035.06	26,869.00	800.00

12 个月以上	11,749.68	1,379.68	979.68	-
合计	70,885.68	41,914.74	35,848.68	800.00

(3)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205,441.19	503,446.50	180,121.76	93,857.80
1~3 个月	5,000.00	30,982.98	37,012.27	-
3~12 个月	-	-	-	-
12 个月以上	-	-	-	-
合计	210,441.19	534,429.48	217,134.03	93,857.8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9.30
股票	245,386.82
债券	217,285.40
合计	462,672.2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140,758.79 万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六)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00	3.81	64.00	100.00	64.06	18.18	64.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13.73	96.19	30.52	1.89	288.27	81.82	5.45	1.8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12.78	90.17	30.52	2.02	288.27	81.82	5.45	1.89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95	6.02	-	-	-	-	-	-
合计	1,677.73	100.00	94.52		352.33	100.00	69.51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4.63	100.00	1.30	0.30	170.39	100.00	0.51	0.3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4.63	100.00	1.30	0.30	170.39	100.00	0.51	0.3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合计	434.63	100.00	1.30		170.39	100.00	0.51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融资业务客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因
2016.09.30	64.00	64.00	100.00	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12.31	64.06	64.06	100.00	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12.31	-	-	-	-
2013.12.31	-	-	-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5.77	84.33	3.83	0.30	240.97	83.59	0.72	0.30
1~2年	207.12	13.69	20.71	10.00	47.30	16.41	4.73	10.00
2~3年	29.89	1.98	5.98	20.00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512.78	100.00	30.52		288.27	100.00	5.45	

(续)

项目	2014.12.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63	100.00	1.30	0.30	170.39	100.00	0.51	0.30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34.63	100.00	1.30		170.39	100.00	0.51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清算款	100.95	100.00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0	2013.12.31
存款利息	4,703.44	1,214.40	390.31	704.54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0	2013.12.31
债券投资利息	11,774.91	13,477.93	9,627.40	3,392.98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4,104.88	11,452.87	2,349.81	1,459.50
约定式购回业务利息	-	-	12.33	31.3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	1,785.31	904.41	1,332.22	6.90
债券逆回购业务利息	452.76	959.82	899.16	365.83
合计	32,821.30	28,009.43	14,611.23	5,961.04

（八）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0	2013.12.31
交易保证金	50,375.76	21,927.31	54,934.35	38,428.94
其中：人民币	50,100.75	21,626.31	54,674.46	38,169.9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80.30	175.33	165.21	164.62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94.71	125.67	94.67	94.35
信用保证金	0.02	-	31,314.58	191.54
结算保证金	1,005.76	1,006.88	1,007.84	1,010.94
履约保证金	-	182.00	40.00	6,473.46
合计	51,381.53	23,116.18	87,296.78	46,104.88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2,803.83	1,106.97	-	3,910.81
债券	57,221.79	2,764.86	-	59,986.65
基金	8,817.57	428.22	-	9,245.79
资产管理计划	-	-	-	-
信托产品	-	-	-	-
理财产品	272,112.00	-	-	272,112.00

项目	2016.09.30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	492.61	-	114,975.61
融出证券	5.46	1.18		6.64
其他权益投资	9,900.00	-	-	9,900.00
合计	465,343.65	4,793.84	-	470,137.50

(续)

项目	2015.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8,016.36	3,809.12	-	11,825.49
债券	237,421.49	12,441.05	-	249,862.54
基金	9,371.28	889.26	-	10,260.54
资产管理计划	-	-	-	-
信托产品	-	-	-	-
理财产品	293,220.00	-	-	293,220.00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	1,112.46	-	115,595.46
融出证券	5.57	2.18	-	7.75
其他权益投资	9,900.00	-	-	9,900.00
合计	672,417.70	18,254.07	-	690,671.77

(续)

项目	2014.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489.12	854.09	-	2,343.22
债券	65,929.86	6,215.59	-	72,145.45
基金	10,772.62	1,048.08	55.78	11,764.92
资产管理计划	589.77	61.09	-	650.86
信托产品	-	-	-	-
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收益互换产品	-	-	-	-
融出证券	1,622.67	1,760.86	-	3,383.53

项目	2014.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投资	2,400.00	-	-	2,400.00
合计	82,904.05	9,939.71	55.78	92,787.98

(续)

项目	2013.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	-	-	-
债券	72,680.48	-1,842.86	-	70,837.62
基金	8,897.10	38.80	579.25	8,356.66
资产管理计划	1,209.77	-	-	1,209.77
信托产品	6,000.00	12.95	-	6,012.95
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收益互换产品	-	-	-	-
融出证券	195.46	3.61	-	199.07
其他权益投资	2,400.00	-	-	2,400.00
合计	100,382.82	-1,787.50	579.25	98,016.0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变现受到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现收到限制的业务类型	公允价值
债券	债券回购业务	57,017.62
基金	融资融券业务	6.64
合计		57,024.27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营企业投资	-	-	-	-
联营企业投资	9,916.19	9,914.45	7,324.91	8,251.64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9,916.19	9,914.45	7,324.91	8,251.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9,916.19	9,914.45	7,324.91	8,251.6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6年1~9月增减变动									2016.9.30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9,914.45	14,112.00	-	-	594.75	-593.02	-	-	-	-	9,916.19
富安达基金	9,914.45	14,112.00	-	-	594.75	-593.02	-	-	-	-	9,916.19
合计	9,914.45	14,112.00	-	-	594.75	-593.02	-	-	-	-	9,916.1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7,324.91	14,112.00	-	-	1,264.34	1,325.20	-	-	-	-	9,914.45
富安达基金	7,324.91	14,112.00	-	-	1,264.34	1,325.20	-	-	-	-	9,914.45
合计	7,324.91	14,112.00	-	-	1,264.34	1,325.20	-	-	-	-	9,914.4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2014 年增减变动									2014.12.31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8,251.64	14,112.00	-	-	-1,298.36	371.63	-	-	-	-	7,324.91
富安达基金	8,251.64	14,112.00	-	-	-1,298.36	371.63	-	-	-	-	7,324.91
合计	8,251.64	14,112.00	-	-	-1,298.36	371.63	-	-	-	-	7,324.9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2013 年增减变动									2013.12.31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9,605.65	14,112.00	-	-	-1,465.88	111.87	-	-	-	-	8,251.64
富安达基金	9,605.65	14,112.00	-	-	-1,465.88	111.87	-	-	-	-	8,251.64
合计	9,605.65	14,112.00	-	-	-1,465.88	111.87	-	-	-	-	8,251.64

(十一) 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12.31	32,177.59	3,684.14	14,794.49	50,656.22
本年增加	664.63	-	1,631.45	2,296.08
本年减少	-	117.41	2,716.51	2,833.91
2013.12.31	32,842.22	3,566.73	13,709.44	50,118.38
本年增加	-	-	1,499.61	1,499.61
本年减少	1,235.46	21.80	1,515.38	2,772.64
2014.12.31	31,606.75	3,544.93	13,693.67	48,845.36
本年增加	983.35	175.42	2,126.79	3,285.56
本年减少	110.00	120.06	1,881.68	2,111.74
2015.12.31	32,480.11	3,600.29	13,938.78	50,019.18
本年增加	-	-	1,501.21	1,501.21
本年减少	555.29	-	378.51	933.80
2016.09.30	31,924.81	3,600.29	15,061.48	50,586.5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2.12.31	8,622.31	2,598.78	9,805.93	21,027.03
本年增加	1,190.68	404.87	1,974.97	3,570.52
本年减少	-	113.88	2,632.70	2,746.58
2013.12.31	9,812.99	2,889.77	9,148.20	21,850.96
本年增加	1,021.91	242.52	1,863.33	3,127.77
本年减少	464.30	21.15	1,494.57	1,980.02
2014.12.31	10,370.60	3,111.15	9,516.96	22,998.71
本年增加	1,041.94	211.47	1,611.47	2,864.89

本年减少	54.16	117.87	1,818.52	1,990.55
2015.12.31	11,358.38	3,204.75	9,309.92	23,873.05
本期增加	775.97	87.01	1,231.91	2,094.89
本期减少	267.07	-	363.41	630.49
2016.09.30	11,867.28	3,291.76	10,178.41	25,337.4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12.12.31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3.12.31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4.12.31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12.31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6.09.30	-	-	-	-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3.12.31	23,029.23	676.96	4,561.24	28,267.43
2014.12.31	21,236.15	433.78	4,176.71	25,846.65
2015.12.31	21,121.72	395.54	4,628.86	26,146.13
2016.09.30	20,057.53	308.53	4,883.07	25,249.1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置换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其账面价值为 630.12 万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千鹤家园 3 号 2501 室	106.75	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公司千鹤家园等 5 处房产在 386 个“外销”商品房之外。
北京千鹤家园 3 号 2502 室	158.09	
北京千鹤家园 3 号 2503 室	100.20	
北京千鹤家园 3 号 2507 室	158.09	
北京千鹤家园 3 号 0401 室	106.99	
合计	630.12	

(十二) 在建工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办公楼	65,755.20	54,225.34	-	-
其中: 购房款	56,355.10	53,089.94	-	-
装修款	5,284.85	1,135.40	-	-
设备款	4,115.25	-	-	-
合计	65,755.20	54,225.34	-	-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2.12.31	2,485.74	3,096.41	5,582.15
本年增加	-	1,436.77	1,436.77
本年减少	2,054.54	6.80	2,061.34

2013.12.31	431.21	4,526.38	4,957.58
本年增加	-	1,114.98	1,114.98
本年减少	-	353.54	353.54
2014.12.31	431.21	5,287.81	5,719.02
本年增加	-	1,954.74	1,954.74
本年减少	-	119.70	119.70
2015.12.31	431.21	7,122.86	7,554.06
本年增加	-	660.00	660.00
本年减少	-	-	-
2016.09.30	431.21	7,782.85	8,214.06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累计摊销			
2012.12.31	2,194.54	1,829.34	4,023.88
本年增加	18.00	537.22	555.22
本年减少	1,839.83	6.80	1,846.63
2013.12.31	372.71	2,359.77	2,732.47
本年增加	18.00	844.27	862.27
本年减少	-	353.54	353.54
2014.12.31	390.71	2,850.50	3,241.20
本年增加	18.00	1,102.85	1,120.85
本年减少	-	119.70	119.70
2015.12.31	408.71	3,833.65	4,242.35
本年增加	13.50	1,054.77	1,068.27
本年减少	-	-	-
2016.09.30	422.21	4,888.41	5,310.62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减值准备			
2012.12.3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3.12.3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4.12.3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5.12.31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6.09.30	-	-	-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账面价值			
2013.12.31	58.50	2,166.61	2,225.11
2014.12.31	40.50	2,437.32	2,477.82
2015.12.31	22.50	3,289.21	3,311.71
2016.09.30	9.00	2,894.44	2,903.4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置换等情况。

(十四) 商誉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证期货	584.52	584.52	584.52	584.52

合并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支付对价超出其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4,185.00
购买日享有的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可辨	3,600.48

项目	金额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合并商誉	584.52
减：已摊销	-
减值准备	-
已转销	-
净额	584.5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出现商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73.83	45.14	19.18	25.3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08.30	591.50	133.3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16	31.44	9.02	-
固定资产折旧	-	-	-	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4	-	-	85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15	-	-	44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13.94	144.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80	15.64	494.42	-
应付职工薪酬	221.69	632.40	179.30	67.80
预计负债	325.21	387.03	-	-
合计	1,118.48	1,703.15	849.18	1,535.71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固定收益凭证	-	34,499.00	89,040.00	-
合计	-	34,499.00	89,040.00	-

(二) 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资金	-	-	30,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121,200.00	20,000.00
合计	40,000.00	30,000.00	181,200.00	20,000.00

(三)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	-	-	7,930.47	-	-
股指期货业务	-	-	-	7,930.47	-	-
权益互换业务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14,651.24	-	74.24
场内期权业务	-	-	-	14,651.24	-	74.24
场外期权业务	-	-	-	-	-	-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汇率互换合约	-	-	-	-	-	-
合计	-	-	-	22,581.71	-	74.24

(续)

项目	2015.12.31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	-	-	595.96	-	-
股指期货业务	-	-	-	595.96	-	-
权益互换业务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场内期权业务	-	-	-	-	-	-
场外期权业务	-	-	-	-	-	-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汇率互换合约	-	-	-	-	-	-
合计	-	-	-	595.96	-	-

(续)

项目	2014.12.31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	-	-	9,513.49	-	-
股指期货业务	-	-	-	9,513.49	-	-
权益互换业务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场内期权业务	-	-	-	-	-	-
场外期权业务	-	-	-	-	-	-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汇率互换合约	-	-	-	-	-	-
合计	-	-	-	9,513.49	-	-

(续)

项目	2013.12.31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	-	-	3,167.98	-	-
股指期货业务	-	-	-	3,167.98	-	-
权益互换业务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20,000.00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20,00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场内期权业务	-	-	-	-	-	-
场外期权业务	-	-	-	-	-	-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	-	-	-	-	-
汇率互换合约	-	-	-	-	-	-
合计	-	-	-	23,167.98	-	-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公司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持有的场内看跌股票期权，该部分持仓公允价值为 74.24 万元。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	-	-	-
债券	377,061.19	846,484.50	308,899.48	135,534.05
其中: 国债	80,880.00	181,880.00	12,010.00	4,320.00
金融债	82,291.76	96,572.85	1,010.08	24,151.23
同业存单	39,449.87	38,896.70	-	-
短期融资券	42,080.71	130,570.82	-	-
中期票据	46,858.81	296,544.15	-	-
公司债	85,500.04	102,019.97	295,879.40	107,062.8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310,000.00	200,000.00	-
合计	377,061.19	1,156,484.50	508,899.48	135,534.05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质押式回购	158,180.00	295,362.00	80,808.40	37,848.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18,881.19	551,122.50	228,091.08	97,686.05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310,000.00	200,000.00	-
合计	377,061.19	1,156,484.50	508,899.48	135,534.05

3、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 万元

期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内	158,180.00	295,362.00	77,008.40	34,375.00
1~3 个月	-	-	3,800.00	3,473.00
合计	158,180.00	295,362.00	80,808.40	37,848.00

4、债券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 万元

期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内	218,881.19	551,122.50	203,476.29	67,966.39
1~3 个月	-	-	24,614.78	29,719.66
合计	218,881.19	551,122.50	228,091.08	97,686.05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信息列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标的物类别	2016.09.30 公允价值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	178,188.96
债券买断式回购	债券	219,162.10
合计		397,351.06

(五)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779,386.90	1,148,548.14	759,723.92	395,763.47
机构客户	63,323.60	123,120.57	70,694.51	81,952.29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87,491.66	162,126.22	63,350.45	6,765.80
机构客户	-	-	-	-
合计	930,202.16	1,433,794.94	893,768.87	484,481.57
个人客户	866,878.56	1,310,674.37	823,074.36	402,529.28
机构客户	63,323.60	123,120.57	70,694.51	81,952.29

(六) 代理承销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代理承销基金款	211.86	578.81	265.86	855.39
代理承销债券款	-	-	-	3,952.00
合计	211.86	578.81	265.86	4,807.39

(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7,118.59	20,669.72	12,788.96	10,71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	1,874.48	1,246.36	1,251.0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130.12	22,544.21	14,035.32	11,961.89

(八)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所得税	5,585.25	11,802.99	3,051.51	3,678.71
营业税	21.54	4,891.60	2,884.42	1,120.84
未交增值税	146.61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1	342.65	201.55	78.32
教育费附加	24.19	251.23	148.26	60.09
个人所得税	336.20	2,580.90	8,053.90	4,263.51
代扣代缴利息税	384.05	346.78	297.52	244.22
投资者保护基金	388.36	1,670.92	789.34	531.28
其他	29.31	-30.42	33.11	23.11
合计	6,949.72	21,856.65	15,459.60	10,000.07

(九)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清算款	352.53	508.98	1,901.24	244.98
代理业务款	142.26	136.32	156.18	1,345.39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0.25	11.66	27.75	29.86
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等报酬	142.68	52.84	64.54	4.43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纪手续费	329.22	-	-	-
设备物资款	34.63	50.31	-	-
合计	1,011.58	760.11	2,149.70	1,624.6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十) 应付利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135.80	71.58	42.81
拆入资金利息	-	-	1,725.76	252.44
其中: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	1,725.76	252.44
次级债券利息	10,967.40	11,165.60	484.94	-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	7,392.03	6,877.38	159.53	-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利息	2,060.00	3,780.00	-	-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	-	1,554.27	775.46	-
债券回购利息	77.18	403.08	1,071.56	463.88
合计	20,496.62	23,916.13	4,288.83	759.1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93.23	327.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8.61	4,563.52	2,484.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12.25
固定资产折旧	163.82	177.08	-	-

合并报表未实现收益	2,558.90	2,027.04	506.23	-
合计	3,921.33	8,060.87	3,318.55	12.25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或有事项

(一) 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

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重审过程中。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综合法律专业人士意见，已在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300.84 万元。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置办公大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52,685.96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未来经营期间合计尚需支出款项 3,669.14 万元。

（二）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906.60
1-2 年	1,554.94
2-3 年	1,167.15
3 年以上	1,430.94
合计	6,059.63

(三)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公司部分债券(其中包含买断式回购的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2016年9月30日质押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377,061.19
质押品价值	397,351.0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199,57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57,01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140,758.7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未决诉讼结案

2012年7月,公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全鼎”)签订《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合作协议书》。因该合同履行纠纷问题,2014年重庆全鼎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4,945,561.25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5年财务报表中针对该诉讼事项按赔偿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247.28万元。

2016年5月27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全鼎给付顾问服务费4,762,950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2016年7月4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终659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判决;驳回重庆全鼎的诉讼请求。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内,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已对2016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二)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6.0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2,633.01	-7,383.39	-	-	449,607.25
衍生金融资产	-	-39.2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71.77	-	4,793.84	-	460,237.50
金融资产小计	1,083,404.79	-7,422.66	4,793.84	-	909,844.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上述合计	1,083,404.79	-7,422.66	4,793.84	-	909,844.75
金融负债	-	58.63	-	-	74.24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5.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0,472.53	4,547.55	-	-	402,633.01

衍生金融资产	-	1,915.1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87.98	-	18,254.07	-55.78	680,771.77
金融资产小计	400,860.51	6,462.67	18,254.07	-55.78	1,083,404.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上述合计	400,860.51	6,462.67	18,254.07	-55.78	1,083,404.79
金融负债	-	-	-	-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1,726.60	4,471.73	-	-	310,472.53
衍生金融资产	-	-2,026.6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16.07	-	9,939.71	-523.47	90,387.98
金融资产小计	207,342.67	2,445.05	9,939.71	-523.47	400,860.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上述合计	207,342.67	2,445.05	9,939.71	-523.47	400,860.51
金融负债	-	-	-	-	-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2,658.63	-1,592.43	-	-	111,726.60
衍生金融资产	-	57.3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839.47	-	-1,787.50	579.25	95,616.07
金融资产小计	189,498.10	-1,535.04	-1,787.50	579.25	207,342.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上述合计	189,498.10	-1,535.04	-1,787.50	579.25	207,342.67
金融负债	-	-	-	-	-

(二)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及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容	金额
2013年	南京市2013~2015年度攻坚工程帮扶款	60.00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捐款	5.00
	捐助助学金	5.00
2014年	证券行业扶贫专项基金捐款	10.00
	龙袍街道帮扶款	20.00
	江苏美德基金会捐赠	5.00
	龙袍街道帮扶款	70.00
2015年	支持永宁建设捐赠	300.00
	市委“万名党员干部帮万家”活动溧水春节慰问物资	1.71
	赛虹桥敬老院电脑捐赠	0.50
	玄武门街道贫困家庭捐赠	3.90
	“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捐赠	4.87
	龙袍街道帮扶款	75.00
	雨花台区慈善协会捐款	3.95
	慰问高楼门社区贫困户捐款	4.40
2016年1~9月	救助困难群众捐款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捐款	200.00
	溧水区晶桥镇孔家村扶贫款	10.00
	证券行业扶贫专项基金捐款	15.00
	南京关爱好人捐赠	30.00
	阜宁、射阳6.23灾区捐款	100.00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	1.50
	南京市玄武区益生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
	宁夏彭阳县草庙乡周庄村扶贫捐赠	6.00
	“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捐赠	0.37

	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抗洪救灾捐款	0.10
合计		938.9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94,854.54万元、2,329,637.64万元、4,291,534.07万元和2,938,953.05万元。

根据资产权属类别，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

1、客户资产

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客户资产余额分别为459,138.46万元、884,383.39万元、1,502,743.91万元和951,114.04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94%、37.96%、35.02%和32.36%。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呈现出金额较大的特点，主要原因系：①证券经纪业务目前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构成特点决定客户资产在公司资产中比重较大；②客户资金余额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景气度、证券投资品类和途径的丰富程度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流入与流出。

2、自有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635,716.08万元、1,445,254.25万元、2,788,790.16万元和1,987,839.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809,538.17万元，主要系：①公司通过发行固定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券和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应付债券余额和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款余额分别增加了 89,040 万元、161,200 万元、7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②公司债券回购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73,365.43 万元;③公司本年度取得综合收益 64,714.5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343,535.91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调配资产负债期限,归还部分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等短期资金,并筹集长期资金以支持各项业务资金需求,因此 2015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券和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4,541 万元和 151,2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和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款余额分别增加 487,296 万元和 110,000 万元;②本年末公司债券回购规模较年初增加了 537,585.02 万元,带来资产规模的显著提升;③公司本年度盈利大幅增长,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148,876.38 万元;④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344,399.7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00,951.15 万元,主要是证券市场持续走低,融资融券规模随之下降,同时公司本期缩减了自营规模,导致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较年初减少 243,536.75 万元, 295,104.26 万元和 220,534.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1,928.17	28.31	1,170,095.56	27.27	497,891.22	21.37	442,639.74	40.43
其中: 客户存款	803,351.41	27.33	1,030,648.14	24.02	436,651.41	18.74	388,014.34	35.44
结算备付金	167,414.66	5.70	512,591.44	11.94	456,783.23	19.61	89,519.04	8.18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47,762.63	5.03	472,095.77	11.00	447,731.98	19.22	71,124.12	6.50
融出资金	542,770.38	18.47	786,307.13	18.32	532,764.62	22.87	146,470.88	1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607.25	15.30	402,633.01	9.38	310,472.53	13.33	111,726.60	10.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281,114.22	9.57	576,218.48	13.43	253,183.62	10.87	95,776.40	8.75

产								
应收款项	1,583.21	0.05	282.82	0.01	433.32	0.02	169.88	0.02
应收利息	32,821.30	1.12	28,009.43	0.65	14,611.23	0.63	5,961.04	0.54
存出保证金	51,381.53	1.75	23,116.18	0.54	87,296.78	3.75	46,104.88	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137.50	16.00	690,671.77	16.09	92,787.98	3.98	98,016.07	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16.19	0.34	9,914.45	0.23	7,324.91	0.31	8,251.64	0.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25,249.13	0.86	26,146.13	0.61	25,846.65	1.11	28,267.43	2.58
在建工程	65,755.20	2.24	54,225.34	1.26	-	-	-	-
无形资产	2,903.44	0.10	3,311.71	0.08	2,477.82	0.11	2,225.11	0.20
商誉	584.52	0.02	584.52	0.01	584.52	0.03	584.5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48	0.04	1,703.15	0.04	849.18	0.04	1,535.71	0.14
其他资产	4,667.86	0.16	5,722.95	0.13	46,330.05	1.99	17,605.61	1.61
合计	2,938,953.05	100.00	4,291,534.07	100.00	2,329,637.64	100.00	1,094,85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64	0.00	5.71	0.00	9.36	0.00	5.15	0.00
银行存款	831,921.53	100.0	1,170,089.84	100.00	497,881.86	100.00	442,634.59	100.00
其中：自有存款	28,570.12	3.43	139,441.70	11.92	61,230.45	12.30	54,620.25	12.34
客户存款	803,351.41	96.56	1,030,648.14	88.08	436,651.41	87.70	388,014.34	87.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合计	831,928.17	100.00	1,170,095.56	100.00	497,891.22	100.00	442,639.7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7.66%、87.70%、88.08%和 96.56%，是货币资金主要组成

部分, 其余受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交易需求的转变影响。

其中,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大幅拉升, 证券成交量屡次创出历史新高; 2015 年下半年以来 A 股市场快速下跌后趋于企稳, 年末客户资金仍保持较高的水平, 因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3,996.73 万元, 同比增长 136.03%。2016 年 1~9 月, 证券市场低位震荡, 证券成交量缩小, 客户资金存款流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7,296.73 万元, 同比下降 22.05%。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 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19,652.03	11.74	40,495.67	7.90	9,051.25	1.98	18,394.93	20.55
客户备付金	147,762.63	88.26	472,095.77	92.10	447,731.98	98.02	71,124.12	79.45
合计	167,414.66	100.00	512,591.44	100.00	456,783.23	100.00	89,519.04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以客户备付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71,124.12 万元、447,731.98 万元、472,095.77 万元和 147,762.63 万元, 占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79.45%、98.02%、92.10%和 88.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6,607.86 万元, 主要系 2014 年证券市场迅速回暖, 证券交易量放大, 客户结算资金因此大幅增加。2016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备付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4,333.1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证券市场低位持续震荡, 证券市场投资者交易意向持续低迷, 导致客户资金下降。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146,470.88 万元、532,764.62 万元、786,307.13 万元和 542,770.3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证券市场持续走高，投资者交易意愿较强，公司通过发行多种筹资工具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融券规模，融出资金余额逐年大幅提高；2016 年 1~9 月，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下降，融出资金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需求，对融出资金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有关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之“（二）会计估计变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40,461.89	9.00	61,490.60	15.27	26,611.42	8.57	9,937.31	8.89
其中：成本	40,653.77	9.04	58,451.66	14.52	25,192.06	8.11	10,221.49	9.15
公允价值变动	-191.87	-0.04	3,038.94	0.75	1,419.36	0.46	-284.18	-0.25
债券	408,932.42	90.95	340,120.81	84.47	283,423.72	91.29	101,784.86	91.10
其中：成本	410,402.21	91.28	337,442.98	83.81	283,675.25	91.37	104,802.36	93.80
公允价值变动	-1,469.79	-0.33	2,677.83	0.67	-251.53	-0.08	-3,017.50	-2.70
基金	212.94	0.05	1,021.60	0.25	437.39	0.14	4.43	0.00
其中：成本	217.07	0.05	1,020.77	0.25	435.17	0.14	4.43	0.00
公允价值变动	-4.13	-0.00	0.83	0.00	2.22	0.00	-	-
合计	449,607.25	100.00	402,633.01	100.00	310,472.53	100.00	111,726.60	100.00
其中：成本	451,273.05	100.37	396,915.41	98.58	309,302.48	99.62	115,028.28	102.96
公允价值变动	-1,665.79	-0.37	5,717.60	1.42	1,170.05	0.38	-3,301.68	-2.96

(1) 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执行如下：

1) 将购入的投资目的为短期持有并获取投资收益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将持有意图为长期持有（一般为1年及1年以上）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将申购的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互换产品以及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726.60万元、310,472.53万元、402,633.01万元和449,607.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经营特点和价值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配投资标的，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所占投资比例分别为91.10%、91.29%、84.47%和90.9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98,745.93万元，增加幅度达到177.89%，主要原因为：①自2014年4季度开始股票指数快速回暖，公司根据证券行情调整投资策略，增加权益类投资规模；②受货币政策宽松影响，市场利率本年持续下行，债券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加大配置债券类资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92,160.48万元，增幅为29.68%。其中，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大幅拉升，公司加大权益类投资力度，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增加新三板自营和做市规模，期末自营新三板股票和做市库存股市值总额达到

10,650.20 万元；而债券市场持续走高，公司继续增加对债券类投资规模，但总体配置比例受权益类投资规模增加而有所下降。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6,974.24 万元，增幅为 11.67%，主要变动来自于债券类投资规模继续增加，2016 年 1~9 月股票市场低位震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缩减权益类投资规模，并适时增加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规模。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主要包括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	237.00	0.09	1,118.60	1.1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0,885.68	25.20	41,914.74	7.27	35,848.68	14.16	800.00	0.84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	210,441.19	74.80	534,429.48	92.73	217,134.03	85.75	93,857.80	9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281,326.87	100.00	576,344.22	100.00	253,219.71	100.00	95,776.40	100.0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212.66		125.74		36.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	281,114.22		576,218.48		253,183.62		95,77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5,776.40 万元、253,219.71 万元、576,344.22 万元和 281,326.87 万元。其中，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大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 35,048.68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8,970.94 万元，主要系本期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继续增加，存续客户数量较快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龄分布情况及担保物价值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主要系公司进行的债券逆回购交易，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调配闲置资金，公司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逐年提高。2016年1~9月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及时缩减投资规模，债券逆回购余额相应减少。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应收交易清算款、应收融资业务客户资金和应收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390.71	23.29	236.27	67.06	434.63	100.00	170.39	100.00
应收交易清算款	100.95	6.02	-	-	-	-	-	-
应收融资业务客户资金	64.00	3.81	64.06	18.18	-	-	-	-
应收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	1,122.06	66.88	52.00	14.76	-	-	-	-
余额合计	1,677.73	100.00	352.33	100.00	434.63	100.00	170.39	100.00
坏账准备	94.52		69.51		1.30		0.51	
净值	1,583.21		282.82		433.32		169.8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0.39万元、434.63万元、352.33万元和1,677.73万元。2016年9月30日，应收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为1,122.06万元，主要为应收南京银行优先股发行承销保荐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银行	关联方	1,075.00	1年以内	64.07	承销保荐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95	1年以内	6.02	清算款
南京证券-贵阳农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99.81	1年以内	5.95	资产管理费

工商银行-江南农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76.45	1年以内	4.56	资产管理费
平安银行-恒丰南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71.22	1年以内、1-2年、2-3年	4.24	资产管理费
合计		1,423.44		84.8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4.52万元,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金额合计64.00万元,均为融资融券业务信用欠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5.63%,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应收款项”。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款利息	4,703.44	14.33	1,214.40	4.34	390.31	2.67	704.54	11.82
债券投资利息	11,774.91	35.88	13,477.93	48.12	9,627.40	65.89	3,392.98	56.9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4,104.88	42.97	11,452.87	40.89	2,349.81	16.08	1,459.50	24.48
约定式购回业务利息	-	-	-	-	12.33	0.08	31.30	0.5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	1,785.31	5.44	904.41	3.23	1,332.22	9.12	6.90	0.12
债券逆回购业务利息	452.76	1.38	959.82	3.43	899.16	6.15	365.83	6.14
合计	32,821.30	100.00	28,009.43	100.00	14,611.23	100.00	5,961.04	100.00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债券投资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和债券逆回购业务利息等。

2014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650.19万元,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债券投资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大幅增加。2015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3,398.20万元,主要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本年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相应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9月30日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5年12月31日增加4,811.87万元,主要系证券市场震荡调整,公司缩减投资规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导致存款利息相应增加,同时本期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有所增加。

8、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结算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50,375.76	98.04	21,927.31	94.86	54,934.35	62.93	38,428.94	83.35
其中:人民币	50,100.75	97.51	21,626.31	93.55	54,674.46	62.63	38,169.98	82.79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80.30	0.35	175.33	0.76	165.21	0.19	164.62	0.36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94.71	0.18	125.67	0.54	94.67	0.11	94.35	0.20
信用保证金	0.02	0.00	-	-	31,314.58	35.87	191.54	0.42
结算保证金	1,005.76	1.96	1,006.88	4.36	1,007.84	1.15	1,010.94	2.19
履约保证金	-	-	182.00	0.79	40.00	0.05	6,473.46	14.04
合计	51,381.53	100.00	23,116.18	100.00	87,296.78	100.00	46,10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46,104.88万元、87,296.78万元、23,116.18万元和51,381.53万元。其中,交易保证金为存出保证金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及期货交易保证金,报告期内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83.35%、62.93%、94.86%和98.04%。

信用保证金是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而存放于转融通担保账户的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121,200万元,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2014年末信用保证金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大幅调整,公司调整筹资策略,2015年末已归还转融通拆入的资金,信用保证金大幅减少。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6,473.46万元,主要为金融期货合约的履约保证金。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按公允价值计量								
1、股票投资	3,910.81	0.83	11,825.49	1.71	2,343.22	2.53	-	-
其中：成本	2,803.83	0.60	8,016.36	1.16	1,489.12	1.60	-	-
公允价值变动	1,106.97	0.24	3,809.12	0.55	854.09	0.92	-	-
减值准备	-	-	-	-	-	-	-	-
2、债券投资	59,986.65	12.76	249,862.54	36.18	72,145.45	77.75	70,837.62	72.27
其中：成本	57,221.79	12.17	237,421.49	34.38	65,929.86	71.05	72,680.48	74.15
公允价值变动	2,764.86	0.59	12,441.05	1.80	6,215.59	6.70	-1,842.86	-1.88
减值准备	-	-	-	-	-	-	-	-
3、基金投资	9,245.79	1.97	10,260.54	1.49	11,764.92	12.68	8,356.66	8.53
其中：成本	8,817.57	1.88	9,371.28	1.36	10,772.62	11.61	8,897.10	9.08
公允价值变动	428.22	0.09	889.26	0.13	1,048.08	1.13	38.80	0.04
减值准备	-	-	-	-	55.78	0.06	579.25	0.59
4、资产管理计划	-	-	-	-	650.86	0.70	1,209.77	1.23
其中：成本	-	-	-	-	589.77	0.64	1,209.77	1.23
公允价值变动	-	-	-	-	61.09	0.07	-	-
减值准备	-	-	-	-	-	-	-	-
5、信托产品	-	-	-	-	-	-	6,012.95	6.13
其中：成本	-	-	-	-	-	-	6,000.00	6.12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2.95	0.01
减值准备	-	-	-	-	-	-	-	-
6、理财产品	272,112.00	57.88	293,220.00	42.45	100.00	0.11	9,000.00	9.18
其中：成本	272,112.00	57.88	293,220.00	42.45	100.00	0.11	9,000.00	9.18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7、收益互换产品	114,975.61	24.46	115,595.46	16.74	-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成本	114,483.00	24.35	114,483.00	16.58	-	-	-	-
公允价值变动	492.61	0.10	1,112.46	0.16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8、融出证券	6.64	0.00	7.75	0.00	3,383.53	3.65	199.07	0.20
其中：成本	5.46	0.00	5.57	0.00	1,622.67	1.75	195.46	0.20
公允价值变动	1.18	0.00	2.18	0.00	1,760.86	1.90	3.61	0.00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	-	-	-	-
二、按成本计量								
1、其他权益投资	9,900.00	2.11	9,900.00	1.43	2,400.00	2.59	2,400.00	2.45
其中：成本	9,900.00	2.11	9,900.00	1.43	2,400.00	2.59	2,400.00	2.45
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470,137.50	100.00	690,671.77	100.00	92,787.98	100.00	98,016.07	100.00
其中：成本	465,343.65	98.98	672,417.70	97.36	82,904.05	89.35	100,382.82	102.41
公允价值变动	4,793.84	1.02	18,254.07	2.64	9,939.71	10.71	-1,787.50	-1.82
减值准备	-	-	-	-	55.78	0.06	579.25	0.59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	-	-	-	-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其他权益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16.07 万元、92,787.98 万元、690,671.77 万元和 470,137.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不包含融出证券中股票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2,343.22 万元、11,825.49 万元和 3,910.81 万元，主要系申购的新股和持有的不以短期持有为目的的股票投资。其中，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股票投资增加较快，主要系由于证券市场整体走好，公司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2016 年以来证券市场持续调整走低，公司相应缩减股票投资规模。

公司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市场利率水平调整债券投资的规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7,717.09 万元，增幅为 246.33%，主要系公司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而增持的债券。公司 2016 年 1~9 月缩减债券质押式回购投资规模，相应减持债券以降低潜在债券市场投资风险，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9,875.89 万元。

为充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回报率，公司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部分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缩减自营规模后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大幅增加。

收益互换产品系公司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投资于证金公司成立的专户产品，投资规模为 114,483.00 万元，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蓝筹股 ETF 等。

其他权益投资系公司投资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其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	5,000.00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	2,500.00	-	-
合计		9,900.00	9,900.00	2,400.00	2,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对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10、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271.10	48.65	3,504.52	61.24	6,811.41	14.70	15,345.55	87.16

预付账款	861.43	18.45	781.20	13.65	37,681.97	81.33	500.60	2.84
长期待摊费用	1,319.41	28.27	1,197.36	20.92	1,594.19	3.44	1,483.55	8.43
待摊费用	32.79	0.70	98.44	1.72	102.48	0.22	135.91	0.77
应收股利	-	-	1.43	0.02	-	-	-	-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3.00	140.00	2.45	140.00	0.30	140.00	0.80
其他[注]	43.14	0.92						
合计	4,667.86	100.00	5,722.95	100.00	46,330.05	100.00	17,605.61	100.00

注：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本科目。相关事项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支出”中 1、税金及附加内容。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各类定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项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4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南京金融城支付购房款定金 1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11.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子公司南证期货少数股权的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4.52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申购款 3,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	40.46	往来款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3	投标保证金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4.85	定增申购款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	4.01	定增申购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非关联方	64.64	2.61	垫付款
合计		1,783.64	72.16	

其中,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0万元余额系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及相应利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租、物业费、工程款等。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37,681.97万元,主要系预付南京金融城的办公大楼购房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05	11.85	房租款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	8.34	房租款
个人	非关联方	40.66	4.72	房租款
中山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	3.35	物资款
个人	非关联方	23.81	2.76	房租款
合计		267.21	31.0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布线费及房屋使用权摊销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83.55万元、1,594.19万元、1,197.36万元、1,319.41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77号

西夏区怀远西路77号(原西夏区怀远西路5号)房产系发行人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原西北证券营业部营业楼。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所有。

199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将怀远西路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北京恒

通租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5 年；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可自建营业或办公写字楼；因经营的需要使用 35 年期满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不继续租用，无偿交还部队，其他设备，排除贵重物品外在租赁期满后无偿转给部队。经部队认可，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以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在宁夏开展业务需要成立，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实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名义办理房产证。1999 年 11 月，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前身）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怀远西路 5 号营业楼（3,180.07 平方米）转让给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西北证券破产清算组将该处营业楼的剩余 24 年使用权进行拍卖，由南证有限以 607 万元竞拍取得，并由怀远西路营业部使用至今。

②南京市钓鱼巷 3 幢

公司拥有“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4 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5 号”房产证对应钓鱼巷 3 幢 7 号 601、602 室及 8 号 601、602 室房产。经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对钓鱼巷 03 幢进行电增容和加层改造的批复》（白房局[93]13 号）批准，1993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与南京市证券公司签订《集资改造助建协议书》，由南京市证券公司出资 65 万元加层改造白下区钓鱼巷 03 幢住宅房屋，同意六层加层中除南面一小间产权归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所有，其余加层部分产权归南京市证券公司所有。发行人已取得该房屋的上述产权证书，但无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产权书记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6.2 平方米。目前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③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1A、1F 鑫阳公寓系 1999 年 12 月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为抵销其所欠公司 200 万元证券回购本金而向公司转让之房产，因相关资料原件尚未找到，目前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目前该房产作为发行人外派至上海的员工宿舍使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95.30	13.79	180.57	6.76	76.71	10.93	101.33	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55.78	7.95	579.25	8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2.66	9.93	125.74	4.71	36.09	5.14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33.21	76.28	2,366.02	88.54	533.30	75.98	-	-
合计	2,141.17	100.00	2,672.33	100.00	701.87	100.00	680.5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系达到减值条件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开始,随着融出资金规模逐年增长,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大幅增加。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34,499.00	1.03	89,040.00	4.78	-	-
拆入资金	40,000.00	1.99	30,000.00	0.89	181,200.00	9.72	20,000.00	2.92
衍生金融负债	74.24	0.00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61.19	18.75	1,156,484.50	34.38	508,899.48	27.31	135,534.05	1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0,202.16	46.26	1,433,794.94	42.62	893,768.87	47.96	484,481.57	7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1.86	0.01	578.81	0.02	265.86	0.01	4,807.39	0.70
应付职工薪酬	7,130.12	0.35	22,544.21	0.67	14,035.32	0.75	11,961.89	1.75
应交税费	6,949.72	0.35	21,856.65	0.65	15,459.60	0.83	10,000.07	1.46
应付款项	1,011.58	0.05	760.11	0.02	2,149.70	0.12	1,624.66	0.24

应付利息	20,496.62	1.02	23,916.13	0.71	4,288.83	0.23	759.14	0.11
预计负债	1,300.84	0.06	1,548.12	0.05	-	-	-	-
应付债券	536,031.00	26.66	557,296.00	16.57	70,000.00	3.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1.33	0.20	8,060.87	0.24	3,318.55	0.18	12.25	0.00
其他负债	86,351.00	4.29	72,751.04	2.16	81,123.80	4.35	14,800.43	2.16
合计	2,010,741.67	100.00	3,364,090.37	100.00	1,863,550.03	100.00	683,98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3,981.45 万元、1,863,550.03 万元、3,364,090.37 万元和 2,010,741.6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3%、47.96%、42.62%和 46.26%。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499.88 万元、969,781.15 万元、1,930,295.43 万元和 1,080,539.5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证券市场总体呈上涨趋势，为支持自营业务、信用交易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项目余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2016 年 1~9 月，受证券市场低位震荡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调整策略缩减自营规模，相应归还有息负债，负债总额相应减少。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固定收益凭证	-	-	34,499.00	100.00	89,040.00	100.00	-	-
合计	-	-	34,499.00	100.00	89,04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短期固定收益凭证作为补充短期资金需求的来源之一。2014 年，公司累计发行 4 期短期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 89,040 万元；2015 年，公司累计发行 15 期短期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 111,6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短期固定收益凭证均已到期偿还。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为满足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2013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为转融通融入资金;2014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为181,200万元,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121,200万元,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余额为6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均为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80,880.00	21.45	181,880.00	15.73	12,010.00	2.36	4,320.00	3.19
金融债	82,291.76	21.82	96,572.85	8.35	1,010.08	0.20	24,151.23	17.82
同业存单	39,449.87	10.46	38,896.70	3.36	-	-	-	-
短期融资券	42,080.71	11.16	130,570.82	11.29	-	-	-	-
中期票据	46,858.81	12.43	296,544.15	25.64	-	-	-	-
公司债	85,500.04	22.68	102,019.97	8.82	295,879.40	58.14	107,062.82	78.99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	310,000.00	26.81	200,000.00	39.30	-	-
合计	377,061.19	100.00	1,156,484.50	100.00	508,899.48	100.00	135,534.05	100.00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方式融资和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融资。固定收益自营业务中配置资产的筹措资金来源主要采取债券回购等方式,而信用交易业务中通过将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可以获取较低成本资金,两种方式均为通过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借入市场中低成本资金,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135,534.05万元,主要系债券回购融入资金。2014年、2015年,公司为支持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通过债券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规模相应增加,导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大幅增长。受证券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公司调整缩减自营规模，降低财务杠杆，2016年9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377,061.1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79,423.30万元。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842,710.50	90.59	1,271,668.72	88.69	830,418.42	92.91	477,715.76	98.60
信用交易业务	87,491.66	9.41	162,126.22	11.31	63,350.45	7.09	6,765.80	1.40
合计	930,202.16	100.00	1,433,794.94	100.00	893,768.87	100.00	484,481.57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投资者投资渠道、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484,481.57万元、893,768.87万元、1,433,794.94万元和930,202.16万元，其中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证券市场整体走强，投资者交易意愿提升，代理买卖证券余额大幅提升。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1~9月期间，证券市场经过数次调整并低位震荡，投资者交易规模显著下降，受此影响，2016年9月30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大幅减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信用交易业务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例分别为1.40%、7.09%、11.31%和9.41%。受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及比重持续上升，2016年1~9月，受到证券市场去杠杆的影响，信用交易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和比重相应降低。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7,118.59	99.84	20,669.72	91.69	12,788.96	91.12	10,710.89	89.5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5.64	89.98	19,101.20	84.73	11,484.98	81.83	9,253.07	77.35
职工福利费	-	-	-0.18	0.00	-0.30	0.00	-	-
社会保险费	3.20	0.04	952.20	4.22	801.85	5.71	1,002.24	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	0.04	952.05	4.22	801.71	5.71	1,002.10	8.38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0.39	0.01	0.15	0.00	0.15	0.00	0.14	0.00
住房公积金	1.81	0.03	0.07	0.00	0.10	0.00	0.36	0.00
工会经费	697.95	9.79	616.28	2.73	501.90	3.58	455.08	3.80
职工教育经费	-	-	0.14	0.00	0.43	0.00	0.14	0.00
住房补贴	-	-	-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	0.16	1,874.48	8.31	1,246.36	8.88	1,251.00	10.46
基本养老保险	6.60	0.09	1.87	0.01	2.53	0.02	5.03	0.04
失业保险费	0.23	0.00	0.40	0.00	0.38	0.00	0.55	0.00
企业年金缴费	4.70	0.07	1,872.22	8.30	1,243.45	8.86	1,245.42	10.41
辞退福利	-	-	-	-	-	-	-	-
合计	7,130.12	100.00	22,544.21	100.00	14,035.32	100.00	11,961.89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等，其中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业绩大幅提升，职工绩效奖金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2016 年 1~9 月，受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应计提的绩效奖金随之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显著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5,585.25	80.37	11,802.99	54.00	3,051.51	19.74	3,678.71	36.79
营业税	21.54	0.31	4,891.60	22.38	2,884.42	18.66	1,120.84	11.21
未交增值税	146.61	2.11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1	0.49	342.65	1.57	201.55	1.30	78.32	0.78
教育费附加	24.19	0.35	251.23	1.15	148.26	0.96	60.09	0.60
个人所得税	336.20	4.84	2,580.90	11.81	8,053.90	52.10	4,263.51	42.63
代扣代缴利息税	384.05	5.53	346.78	1.59	297.52	1.92	244.22	2.44
投资者保护基金	388.36	5.59	1,670.92	7.64	789.34	5.11	531.28	5.31
其他	29.31	0.42	-30.42	-0.14	33.11	0.21	23.11	0.23
合计	6,949.72	100.00	21,856.65	100.00	15,459.60	100.00	10,000.07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为客户和职工代扣代缴部分）、代扣代缴利息税等。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0,000.07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限售股解禁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5,459.6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459.5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业绩提升，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同时，限售股解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21,856.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397.05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业绩继续大幅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6,949.7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906.93万元，主要系，①本期业绩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相应减少；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不再缴纳营业税，相应应交营业税余额大幅减少。

7、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清算款、代理业务款、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等报酬、经纪手续费和设备物资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清算款	352.53	34.85	508.98	66.96	1,901.24	88.44	244.98	15.08

代理业务款	142.26	14.06	136.32	17.93	156.18	7.27	1,345.39	82.81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0.25	1.01	11.66	1.53	27.75	1.29	29.86	1.84
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等报酬	142.68	14.10	52.84	6.95	64.54	3.00	4.43	0.27
经纪手续费	329.22	32.55	-	-	-	-	-	-
设备物资款	34.63	3.42	50.31	6.62	-	-	-	-
合计	1,011.58	100.00	760.11	100.00	2,149.70	100.00	1,624.66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余额	占比 (%)	交易内容
交易清算款	352.53	34.85	未登记待支付红利
代理业务款	142.26	14.06	代理业务款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9.15	7.82	经纪手续费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73.44	7.26	经纪手续费
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0.05	6.93	经纪手续费
合计	717.44	70.9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利息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	135.80	0.57	71.58	1.67	42.81	5.64
拆入资金利息	-	-	-	-	1,725.76	40.24	252.44	33.25
其中: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	-	-	1,725.76	40.24	252.44	33.25
次级债券利息	10,967.40	53.51	11,165.60	46.69	484.94	11.31	-	-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	7,392.03	36.06	6,877.38	28.76	159.53	3.72	-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利息	2,060.00	10.05	3,780.00	15.81	-	-	-	-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	-	-	1,554.27	6.50	775.46	18.08	-	-

债券回购利息	77.18	0.38	403.08	1.69	1,071.56	24.98	463.88	61.11
合计	20,496.62	100.00	23,916.13	100.00	4,288.83	100.00	759.14	100.00

公司应付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拆入资金利息、次级债券利息、固定收益凭证利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利息、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和债券回购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开展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通过多种筹资渠道取得相对低成本资金以提高投资回报率。其中，2013年至2015年期间，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应付利息余额逐年增加。2016年1~9月，证券市场调整，公司及时缩减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融资规模随之降低，导致应付利息余额有所减少。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诉讼损失	1,300.84	100.00	1,548.12	100.00	-	-	-	-
合计	1,300.84	100.00	1,548.12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均为因未决诉讼而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券	300,000.00	55.97	300,000.00	53.83	70,000.00	100.00	-	-
公司债券	120,000.00	22.39	120,000.00	21.53	-	-	-	-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116,031.00	21.65	137,296.00	24.64	-	-	-	-
合计	536,031.00	100.00	557,296.00	100.00	7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和长期固定收益凭证。2014年以来,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借入长期资金,合理调配各项债务的期限结构,降低公司短期资金筹措压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仍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面值
次级债	14 南京债	2014.11.19	2018.11.19	5.80% ^注	70,000.00
	15 南京 01	2015.03.03	2017.03.02	5.90%	100,000.00
	15 南京 02	2015.04.17	2017.04.16	6.05%	130,000.00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06.26	2017.06.25	6.00%	120,000.00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2015.04.24	2016.10.15	6.30%	1,871.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2015.05.22	2016.11.14	6.00%	11,064.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2015.05.27	2016.11.17	6.00%	10,000.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2015.05.28	2016.11.21	5.95%	35,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2015.05.29	2016.11.21	6.00%	5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2015.06.26	2016.12.19	6.05%	5,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2015.06.29	2016.12.20	6.10%	3,096.00
合计					536,031.00

注:前两年利率固定为5.80%,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即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公司上调的基点,并固定不变。

11、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兑付债券款	351.75	0.41	351.75	0.48	351.75	0.43	353.40	2.39

应付股利	10,218.94	11.83	6,280.29	8.63	6,823.20	8.41	6,156.07	41.59
其他应付款	6,798.50	7.87	6,296.16	8.65	3,572.42	4.40	4,486.96	30.32
预收账款	308.00	0.36	43.41	0.06	3.25	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66.98	2.05	1,643.96	2.26	1,441.83	1.78	1,252.61	8.46
待兑付债券款	36.66	0.04	36.66	0.05	36.66	0.05	36.66	0.25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66,870.16	77.44	58,098.81	79.86	68,894.70	84.93	2,514.74	16.99
合计	86,351.00	100.00	72,751.04	100.00	81,123.80	100.00	14,800.43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款等项目组成。其中，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66,323.3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2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8,372.76万元，主要系本年减少1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应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款余额有所减少；2016年9月30日其他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13,599.96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同时本期新增1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6,156.07万元、6,823.20万元、6,280.29万元及10,218.94万元。

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所持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程序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已分配未领取的股利金额分别为136.70万元、410.09万元、410.09万元。

紫金资管、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未领取报告期期初股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国资集团	2,488.61	24.35
紫金集团	3,710.07	36.31
南京交投	2,620.90	25.65
紫金资管	105.00	1.0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49	1.66
山东泰祥	956.88	9.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南京市食品公司	16.15	0.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5	0.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56	0.1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	0.3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34	0.97
合计	10,218.94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南京交投股利2,488.61万元、3,710.07万元、2,620.90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员工承担部分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及个人所得税、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应付经纪人风险金、应付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往来款项等。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余额	占比(%)	交易内容
南京金融城	3,669.14	53.97	办公大楼款
经纪人风险金	470.71	6.92	风险金
年金	333.64	4.91	个人承担年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0	2.73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4	2.44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合计	4,824.73	70.97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308.00 万元系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提供定向债务工具登记、托管、兑息、兑付、转让等服务预收的服务费, 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余额	占比 (%)	交易内容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8.00	100.00	定向融资服务费

9、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代理承销证券款、衍生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 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公司债券、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多渠道融资, 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与负债规模情况与经营方针和融资策略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注	52.32%	66.96%	66.22%	32.55%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 年公司通过拆入资金、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发行次级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入资金, 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 90,430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增加 161,2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增加 373,365.43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70,000 万元, 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显著上升。

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行情, 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余额增加 647,585.02 万元，发行各类债券和收益凭证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487,29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344,399.70 万元，进一步扩充公司资本实力。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上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9 月，证券市场低位震荡，证券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公司为应对资本市场疲软，按期偿还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款等有息负债，有效降低了财务杠杆；同时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及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及时缩减债券回购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规模与公司相近）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太平洋	64.89	71.95	32.95	29.13
东北证券	74.29	79.18	62.16	46.00
国海证券	56.13	62.08	55.53	23.61
山西证券	63.22	54.81	46.80	21.04
中原证券	68.86	66.81	66.09	47.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63	66.97	52.71	33.50
本公司	52.32	66.96	66.22	32.5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财务报表、Wind 资讯，证券公司样本来源 2015 年度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业绩排名

注 1：中原证券未披露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选取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列示；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未计算包含中原证券；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与行业总体发展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6.22%，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水平，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支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相应负债规模大幅增加。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31%，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基于稳健经营考虑，相应缩减债券回购规模，降低有息负债比例所致。

2、流动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积极管理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67,744.18	93.96	2,677,281.91	96.00	1,359,441.13	94.06	574,846.08	90.42
长期资产	120,094.82	6.04	111,508.25	4.00	85,813.12	5.94	60,870.00	9.58
资产总额合计	1,987,839.00	100.00	2,788,790.16	100.00	1,445,254.25	100.00	635,716.08	100.00
流动负债	452,935.34	41.92	1,290,639.41	66.86	815,338.80	84.07	184,687.20	92.58
非流动负债	627,604.17	58.08	639,656.03	33.14	154,442.36	15.93	14,812.68	7.42
负债总额合计	1,080,539.51	100.00	1,930,295.43	100.00	969,781.15	100.00	199,499.88	100.00
流动比率	4.12		2.07		1.67		3.11	
流动性覆盖率 (母公司)(未经审计)	447.63%		730.32%		155.72%			
净稳定资金率 (母公司)(未经审计)	132.03%		129.58%		120.46%			

注：以上资产统计不包含客户资金，负债统计不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根据资产流动性，公司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括其他长期权益投资）。公司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体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不含客户资金）占自有资产总额比例均达到90%以上，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产负债期限，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长期固定收益凭证等非流动负债，增强资金的稳定性，相应公司负债余额中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流动比率自2014年以来逐年上升，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155.72%、730.32%和447.63%，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分别为 120.46%、129.58%和 132.03%，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需不低于 100%的标准。

综合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况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主要参与者,承担着促进直接资金融通、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主要收入均来自于证券市场,因此宏观经济波动、政府调控措施、行业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都可能对证券行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近年来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各证券公司业绩差异化程度逐渐显现。

2013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及市场流动性趋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呈现总体性低迷、结构性分化的格局。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证券行业实现总收入1,592.41亿元,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99%和33.68%。在此背景下,公司着眼于传统经纪业务的转型,积极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等业务,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01,493.71万元、净利润27,258.57万元。

2014年是我国证券行业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的一年,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的大背景下,国务院“新国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券商创新十五条”等重大政策相继推出,资本市场发展迎来重大转机。随着证券市场回暖,IPO重新启动,投资者交易意愿逐渐提升,证券成交量显著增加。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28.46万元、净利润55,547.49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0.04%、103.78%。

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延续上年末上涨行情,沪深股基成交量屡屡创出历史新高;下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仅6月15日至7月8日17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深证成指跌幅达到32%和39.37%。在此背景下,公司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主要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新三板做市等各项经营业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720.30万元、净利润141,315.41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0.88%、154.40%。

2016年1~9月,证券市场呈现低位震荡的走势,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降低,证券交易规模较同期大幅下滑,公司经纪业务相应下滑,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加大开拓力度，债券承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98.70万元，净利润48,295.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3,998.70	110.88	299,720.30	110.88	142,128.46	40.04	101,493.71
营业支出	51,860.05	59.23	110,860.43	59.23	69,623.90	9.40	63,644.16
营业利润	62,138.65	160.48	188,859.86	160.48	72,504.56	91.56	37,849.55
利润总额	63,409.32	149.90	187,594.25	149.90	75,068.47	97.75	37,960.57
净利润	48,295.87	154.40	141,315.41	154.40	55,547.49	103.78	27,25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317.15	154.85	141,302.68	154.85	55,444.42	104.64	27,093.02
其他综合收益	-10,688.19	-17.52	7,560.97	-17.52	9,167.03	-623.59	-1,750.81
综合收益总额	37,607.68	130.05	148,876.38	130.05	64,714.52	153.71	25,507.76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期提升；2016年1~9月受证券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收入较同期显著降低。

(二) 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93.71万元、142,128.46万元、299,720.30万元和113,998.70万元。2013年至2015年受证券市场持续走强，营业收入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伴随2016年1~9月行情走势疲软，证券交易规模降低，营业收入随之下降；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超过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484.85	66.22	192,236.11	64.14	88,446.70	62.23	69,722.36	68.70

其中：经纪业务	50,313.65	44.14	173,203.25	57.79	75,152.47	52.88	59,854.99	58.97
投资银行业务	17,782.71	15.60	13,470.78	4.49	10,262.29	7.22	7,939.17	7.82
资产管理业务	7,331.43	6.43	5,550.75	1.85	2,952.56	2.08	1,872.59	1.85
利息净收入	21,784.73	19.11	25,946.07	8.66	22,748.81	16.01	20,264.31	19.97
投资收益	23,521.38	20.63	74,163.98	24.74	27,664.13	19.46	12,646.38	1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75	0.52	1,264.34	0.42	-1,298.36	-0.91	-1,465.88	-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4.04	-6.46	6,462.67	2.16	2,445.05	1.72	-1,535.04	-1.51
汇兑收益	80.47	0.07	155.14	0.05	7.53	0.01	-67.04	-0.07
其他业务收入	491.31	0.43	756.32	0.25	816.24	0.57	462.74	0.46
合计	113,998.70	100.00	299,720.30	100.00	142,128.46	100.00	101,493.7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0,313.65	66.65	173,203.25	90.10	75,152.47	84.97	59,854.99	85.8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7,849.87	63.39	169,160.62	88.00	71,368.05	80.69	54,343.49	77.94
期货经纪业务	2,463.78	3.26	4,042.64	2.10	3,784.42	4.28	5,511.50	7.90
投资银行业务	17,782.71	23.56	13,470.78	7.01	10,262.29	11.60	7,939.17	11.39
资产管理业务	7,331.43	9.71	5,550.75	2.89	2,952.56	3.34	1,872.59	2.69
投资咨询业务	45.00	0.06	-	-	79.38	0.09	55.62	0.08
股权托管业务	9.20	0.01	2.80	0.00	-	-	-	-
其他业务	2.86	0.00	8.52	0.00	-	-	-	-
合计	75,484.85	100.00	192,236.11	100.00	88,446.70	100.00	69,72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722.36 万元、88,446.70 万元、192,236.11 万元和 75,484.8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0%、62.23%、64.14%和 66.22%，是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201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8,724.34 万元，主要系：
①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证券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大幅上升，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297.49 万元；②2014 年着力发展并购重组等投

资银行业务以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2,323.12 万元、1,079.97 万元。

201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03,789.41 万元,主要系:①2015 年上半年股票指数大幅攀升,投资者交易活跃,而下半年开始股票市场快速下跌,证券市场各主要参与者积极应对,全年成交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8,050.78 万元;②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开拓力度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208.49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598.20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16,751.26 万元,主要系证券市场整体低位震荡,证券交易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期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显著下滑。相比于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继续稳健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全年分别增加 4,311.93 万元、1,780.67 万元。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作为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532.33	220,637.84	90,395.48	71,153.2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3,284.28	214,349.71	85,792.01	64,869.6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58.36	2,014.32	485.92	598.9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25.92	231.17	333.12	173.11
期货经纪业务	2,463.78	4,042.64	3,784.42	5,511.50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18.68	47,434.59	15,243.01	11,298.2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218.34	47,434.57	15,243.01	11,298.2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0.35	0.02	-	-
期货经纪业务	-	-	-	-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313.65	173,203.25	75,152.47	59,854.9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6,065.94	166,915.14	70,549.01	53,571.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58.36	2,014.32	485.92	598.9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25.57	231.15	333.12	173.11
期货经纪业务	2,463.78	4,042.64	3,784.42	5,511.50

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15,297.49万元，较2013年增长25.56%。受下半年权重股行情及融资融券业务市场规模逐渐提升的影响，证券市场迅速回暖。虽然互联网金融对证券行业影响初现，行业平均交易佣金率同比有所下滑，但受证券成交量的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当年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较上年增加5,088.87亿元，导致当年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15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增加98,050.78万元，较2014年增长130.47%。2015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家出台多项创新改革政策以及流动性宽松等利好因素，A股指数大幅上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最高达到5,178.19点和18,211.76点，沪深两市日交易额连续突破万亿。其后，随着大量获利盘回吐，各类杠杆资金加速离场，同时监管部门加强入市资金监管，打击违法违规交易，股指出现大幅度快速下挫。在多项维护市场稳定措施出台后，证券市场在9月份后逐渐企稳。全年来看，公司经纪业务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累计达到39,542.60亿元，较上年增幅达到183%。

2016年1~9月，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0,313.65万元，较2015年减少122,889.61万元。2016年证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1~9月期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量为17,583.08亿元，较2015年全年下降21,959.52亿元，受此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大幅度下滑。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208.94	13,473.78	10,462.29	8,037.1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428.87	8,081.10	2,528.91	4,187.76
保荐服务业务	883.02	300.00	-	-
财务顾问业务	3,897.05	5,092.68	7,933.38	3,849.4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26.23	3.00	200.00	98.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5.09	3.00	-	98.00
保荐服务业务	-	-	-	-
财务顾问业务	31.13	-	200.00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782.71	13,470.78	10,262.29	7,939.1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033.78	8,078.10	2,528.91	4,089.76
保荐服务业务	883.02	300.00	-	-
财务顾问业务	3,865.92	5,092.68	7,733.38	3,849.40

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939.17万元、10,262.29万元、13,470.78万元和17,782.71万元，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债券承销、并购重组及新三板挂牌等业务。

2013年，公司在债券承销和并购重组业务中实现长足发展，当年完成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债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承销，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939.17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长2,323.12万元，同比增加29.26%，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重组业务财务顾问收入、公司债券的承销收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收入等。

2015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增长3,208.49万元，主要系本年完成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承销。另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的发展较快，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2016年1~9月，公司完成1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时在债券承销、股权融资、优先股保荐与承销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继续取得较好发展，当期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782.71万元。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受托资金规模	3,839,381.24	2,633,217.78	1,854,997.78	1,272,887.2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8,837.24	53,968.48	39,697.04	35,451.7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790,543.99	2,579,249.30	1,815,300.74	1,237,435.5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331.43	5,550.75	2,952.56	1,872.5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63.89	756.69	453.88	750.5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6,967.53	4,794.07	2,498.67	1,122.0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	-	-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实现1,872.59万元、2,952.56万元、5,550.75万元和7,331.43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定向资产管理费收入逐年增加。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9,936.90	118,383.47	47,031.19	29,149.8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4,712.77	35,539.93	20,670.99	21,778.1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438.57	8,165.71	4,295.76	4,554.3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274.20	27,374.22	16,375.24	17,223.8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4,038.73	71,219.56	20,028.24	6,42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185.12	11,619.63	6,329.05	944.2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1.02	57.30	33.5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580.72	3,200.20	1,613.44	6.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2.92	-
其他	0.28	4.35	-	-
利息支出	48,152.17	92,437.40	24,282.39	8,885.5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54.44	5,765.27	2,073.83	1,712.0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793.26	14,950.29	10,709.70	5,887.2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61.73	225.00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63.27	10,076.60	4,536.82	1,273.9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8,550.79	2,550.15	537.1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6,358.86	11,854.98	159.53	-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566.81	14,740.65	484.94	-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6,115.03	24,896.08	3,078.90	-
公司债利息支出	5,480.00	3,780.00	-	17.07
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款利息支出	1,658.77	6,148.53	3,238.65	-4.68
利息净收入	21,784.73	25,946.07	22,748.81	20,264.3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0,264.31 万元、22,748.81 万元、25,946.07 万元和 21,784.73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7%、16.01%、8.66%和 19.11%，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中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长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权益人款利息支出等。

(1) 同业存放利息

同业存放利息中，公司自有资金利息收入由公司自有资金余额所决定，报告期内自有资金余额的上升导致相应利息收入持续增长。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受客户存放在证券公司资金余额所影响，与证券市场行情度直接相关。2013 年至 2015 年，证券市场总体成交活跃，投资者交易意愿较强烈，客户资金余额的增长带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持续增长。2016 年 1~9 月，证券市场低位震荡，投资者信心不足，客户资金流出导致相应利息收入和支出均

有所下降。

(2) 资本中介业务利息

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利息收入与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直接相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信用业务融出资金规模⁶分别为148,389.49万元、568,850.30万元、828,221.87万元和613,656.06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融资融券规模逐渐增加，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快速增长。受2015年下半年市场去杠杆影响，2016年1~9月信用业务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融资规模受债券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策略所决定。公司2013年至2015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规模均持续上升，相应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均快速增长。2016年1~9月，公司基于债券市场风险的评估，相应缩减配置规模。总体来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2013年至2015年期间呈增长趋势，2016年1~9月在收缩规模后小幅下降。

(3) 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公司根据自身投资需求通过运用筹资工具从外部拆借资金。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先后通过拆入资金、发行固定收益凭证、长短期融资债券及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入资金，相应利息支出均有所增加；2015年证券市场巨幅震荡以来，公司及时调整筹资工具存续规模，在逐步偿还部分有息负债后，2016年1~9月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有所降低。

3、投资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646.38万元、27,664.13万元、74,163.98万元和23,521.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6%、19.46%、24.74%和20.63%，投资收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75	1,264.34	-1,298.36	-1,465.88

⁶信用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包括融资融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融出资金等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2,926.63	72,899.64	28,962.48	14,112.2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3,973.85	40,702.94	21,686.39	8,07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19,524.28	33,831.97	18,892.59	4,04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57	6,870.96	2,793.80	4,026.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047.22	32,196.70	7,276.09	6,03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7,503.02	31,047.15	4,724.43	3,66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20.77	9,326.65	3,353.04	2,998.82
—衍生金融工具	-264.97	-8,177.10	-801.38	-626.46
合计	23,521.38	74,163.98	27,664.13	12,646.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根据参股的富安达基金取得的经营收益按持股比例折算享有的份额。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由亏损转为盈利，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负转正。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主要分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分红、利息等，与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为处置价格与购入成本的差价。由于公司及时把握证券市场行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了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持有收益2014年较2013年增加168.61%，2015年较2014年增加87.69%，2016年1~9月受证券市场低位震荡影响，公司逐步缩减投资规模，2016年1~9月较2015年全年降低41.10%。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投资品种配置的影响，2014年较2013年增加20.49%，2015年较2014年增加342.50%。2016年1~9月，受年初股指大幅下滑影响及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本期处置金融资产出现亏损。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7,383.39	4,547.55	4,471.73	-1,59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6	1,915.12	-2,026.67	57.39
合计	-7,364.04	6,462.67	2,445.05	-1,535.0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535.04万元、2,445.05万元、6,462.67万元和-7,364.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1.72%、2.16%和-6.46%。

2013年,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影响,债券市场大幅下跌,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价值出现浮亏,导致当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3年增加3,980.09万元,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公司增加自营规模,导致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大幅提升。

2015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4年增加4,017.62万元,主要系:①本年增加自营规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仓浮盈4,547.55万元;②证券市场在2015年剧烈震荡,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持有的期货合约取得浮盈1,915.12万元。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7,364.04万元,主要系持仓证券价格下跌,公司自营持仓产生浮亏所致。

(三)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分公司及营业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承销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务、金融衍生品部、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总部、南证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管理部
期货业务	南证期货
公司总部及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59,523.04	52.21	191,020.50	63.73	86,113.51	60.59	69,073.15	68.06
投资银行业务	17,939.81	15.74	13,774.57	4.60	10,394.82	7.31	7,940.55	7.82
证券自营业务	11,555.18	10.14	72,267.62	24.11	22,875.03	16.09	7,474.53	7.36
资产管理业务	7,365.58	6.46	5,653.83	1.89	3,012.37	2.12	1,930.74	1.90
信用交易业务	38,325.20	33.62	67,030.75	22.36	19,148.83	13.47	5,930.72	5.84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22,190.37	-19.47	-48,669.72	-16.24	-1,306.08	-0.92	2,643.66	2.60
期货经纪业务	3,639.07	3.19	6,156.69	2.05	6,041.86	4.25	7,273.18	7.17
分部间相互抵消	-2,158.81	-1.89	-7,513.94	-2.51	-4,151.89	-2.92	-772.82	-0.76
合计	113,998.70	100.00	299,720.30	100.00	142,128.46	100.00	101,493.71	100.00

根据公司收入结构可以看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公司大力推进各项业务共同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1、证券经纪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9,073.15万元、86,113.51万元、191,020.50万元和59,523.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6%、60.59%、63.73%、52.21%。其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作为主要部分，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成交量和执行的佣金率直接相关。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量及市场份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2013年至2015年期间，受证券市场交易量规模逐步放大的影响，公司股票、债券和基金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稳步提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8,883.85亿元、13,972.72亿元和39,542.60亿元。2016年1~9月，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下降至17,583.08亿元。

（2）净佣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费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受到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加剧和互联网金融冲击的影响，证券公司的佣金率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佣金水平波动与行业发展所趋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净佣费率水平分别为0.88‰、0.74‰、0.51‰和0.37‰。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多年来已在省内布局完成诸多网点，设立了宁夏、深圳、上海、北京、云南、重庆等15家分公司，已在宁夏地区和江苏地区建立起较大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合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2,759.45万元、55,505.10万元、130,540.35万元、37,022.81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77.83%、77.29%、77.14%、77.1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江苏地区	25,263.18	52.62	81,112.47	47.93	35,773.82	49.82	26,802.96	48.79
宁夏地区	11,759.63	24.50	49,427.88	29.21	19,731.28	27.48	15,956.49	29.05
上海地区	2,511.92	5.23	8,710.49	5.15	4,023.78	5.60	3,237.93	5.89
广东地区	1,553.99	3.24	5,967.12	3.53	3,029.84	4.22	3,175.13	5.78
云南地区	1,698.41	3.54	6,246.37	3.69	2,379.70	3.31	1,729.21	3.15
北京地区	898.60	1.87	3,860.40	2.28	1,525.67	2.12	1,067.75	1.94
其他地区	4,320.92	9.00	13,903.83	8.22	5,348.02	7.45	2,967.39	5.40
合计	48,006.66	100.00	169,228.55	100.00	71,812.11	100.00	54,936.83	100.00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 IPO、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等综合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7,940.55 万元、10,394.82 万元、13,774.57 万元和 17,93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7.31%、4.60%和 15.74%。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投资银行业务”有关内容。

3、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4.53 万元、22,875.03 万元、72,267.62 万元和 11,55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16.09%、24.11%和 10.14%。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证券自营业务”有关内容。

4、资产管理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74 万元、3,012.37 万元、5,653.83 万元和 7,36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12%、1.89%和 6.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注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设计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层次需求的产品，以此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定向产品中主动管理型产品占比超出市场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近年来成为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增长点。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证券市场持续走强，交易活跃度不断上升，公司信用业务规模随之扩大，

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1~9月,资本市场总体低位震荡,公司对信用交易规模进行了相应调整,信用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30.72万元、19,148.83万元、67,030.75万元和38,325.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13.47%、22.36%和33.62%。

6、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南证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73.18万元、6,041.86万元、6,156.69万元和3,639.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25%、2.05%、3.19%。

(四) 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项目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4,106.01	7.92	18,294.21	16.50	7,326.67	10.52	4,868.27	7.65
业务及管理费	48,285.20	93.11	90,539.98	81.67	61,752.47	88.69	58,200.56	91.45
资产减值损失	-531.17	-1.02	2,026.24	1.83	544.76	0.78	575.33	0.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51,860.05	100.00	110,860.43	100.00	69,623.90	100.00	63,644.1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994.92	16,335.94	6,544.78	4,348.92
城建税	514.23	1,139.34	455.78	303.26
教育费附加	367.17	818.93	326.11	216.09

其他税金	229.70	-	-	-
合计	4,106.01	18,294.21	7,326.67	4,868.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0	6.10	5.15	4.80
占营业支出比例 (%)	7.92	16.50	10.52	7.65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金。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在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调整报表项目名称，并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将相关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下进行核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868.27 万元、7,326.67 万元、18,294.21 万元和 4,106.0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税金及附加计税依据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础，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长；2016 年 1~9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证券公司施行“营改增”政策等因素，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之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系公司营业支出主要项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8,200.56 万元、61,752.47 万元、90,539.98 万元、48,285.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551.81	65.34	57,448.94	63.45	36,697.31	59.43	32,791.85	56.34
投资者保护基金	1,102.61	2.28	4,291.52	4.74	1,607.77	2.60	1,349.45	2.32
租赁费	2,802.82	5.80	3,495.67	3.86	3,333.75	5.40	3,199.14	5.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94.89	4.34	2,864.25	3.16	3,127.77	5.07	3,401.11	5.84

邮电通讯费	1,918.52	3.97	2,356.93	2.60	1,949.85	3.16	2,445.62	4.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41.10	2.36	2,136.00	2.36	1,742.02	2.82	2,563.95	4.41
业务招待费	1,113.54	2.31	2,026.38	2.24	1,701.02	2.75	2,567.32	4.41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42.79	0.30	1,851.67	2.05	1,022.65	1.66	1,107.70	1.90
咨询费	169.76	0.35	1,707.27	1.89	90.72	0.15	183.59	0.32
水电费	531.48	1.10	1,445.79	1.60	896.99	1.45	934.67	1.61
其他	5,715.87	11.84	10,915.54	12.06	9,582.63	15.52	7,656.16	13.15
合计	48,285.20	100.00	90,539.98	100.00	61,752.47	100.00	58,200.56	100.00

(1) 营业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情况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6	30.21	43.45	57.34

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走势良好，公司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经营预算管控各项支出，加强了成本控制。2016年1~9月，证券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受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租赁费等固定性支出的影响，公司营业费用率增加。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薪酬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职工薪酬分别为32,791.85万元、36,697.31万元、57,448.94万元、31,551.81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6.34%、59.43%、63.45%、65.34%，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职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特殊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性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责任相适应，与个人业绩所联系。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市场差异性，基本工资体系由公司高管序列、证券投资序列、资产管理序列、研究序列、中后台序列、投资银行序列、分支机构等序列组成；绩效奖金与公司经济效益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公司根据年度经济效益情况测算年度绩效奖金总额，并依据不同业务线的考核结果计算发放绩效奖金。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随市场上涨而持续增加，相应计提的绩效奖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员工数量逐年增加，薪酬总额随之增长。2016年1~9月，受业绩下降影响，根据业绩

考核的绩效奖金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计提和发放薪酬，薪酬波动与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一致。

(3) 租赁费

租赁费为公司各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租赁支出，报告期各期内，租赁费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设营业部数量增加及租赁成本上升。

(4) 咨询费

咨询费系公司支付的各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其中 2015 年咨询费为 1,70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挂牌新三板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5) 其他

业务及管理费的其他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差旅费、公杂费、业务宣传费、机动车辆运营费、修理费、安全防卫费等项目。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上述各项费用逐年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下滑，差旅费、公杂费、业务宣传费等多项支出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14.73	103.86	-24.62	-3.9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32.81	1,832.72	533.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6.91	89.66	36.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579.25
合计	-531.17	2,026.24	544.76	575.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75.33 万元、544.76 万元、2,026.24 万元、-531.17 万元，主要为融资业务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对其减值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调整，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之“（二）会计估计变更”。

(五) 营业利润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7,849.55万元、72,504.56万元、188,859.86万元和62,138.6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31,957.26	51.43	138,919.14	73.56	50,306.85	69.38	40,073.72	105.88
证券自营业务	7,597.21	12.23	64,491.97	34.15	19,756.67	27.25	4,583.95	12.11
投资银行业务	14,009.30	22.55	9,477.00	5.02	7,263.82	10.02	4,208.64	11.12
资产管理业务	6,099.57	9.82	3,896.09	2.06	1,844.46	2.54	1,052.13	2.78
信用交易业务	36,732.01	59.11	62,546.05	33.12	17,639.24	24.33	5,599.35	14.7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33,467.05	-53.86	-84,249.07	-44.61	-21,309.50	-29.39	-18,315.08	-48.39
期货经纪业务	963.81	1.55	706.95	0.37	399.41	0.55	648.18	1.71
分部间相互抵消	-1,753.47	-2.82	-6,928.28	-3.67	-3,396.39	-4.68	-1.32	-0.00
合计	62,138.65	100.00	188,859.86	100.00	72,504.56	100.00	37,84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结构上看,随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持续发展,公司营业利润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质量不断提升。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度直接相关,2013年至2015年期间,市场交易活跃,其营业利润占比较高,公司不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拓展力度,上述业务正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稳定增长点。

(六)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722.24	287.38	611.73	9.7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22.24	287.38	611.73	9.71

政府补贴	299.17	121.56	567.12	46.66
个人所得税返还	384.05	314.42	535.47	219.62
无法支付应付款及其他	259.40	4.00	1,023.34	8.58
合计	1,664.85	727.35	2,737.66	284.56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4.56 万元、2,737.66 万元、727.35 万元和 1,664.8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返还及其他等。

2014 年无法支付应付款及其他收入 1,023.34 万元系代理兑付的客户股息、红利款，该红利挂账时间较长，公司作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2016 年 1~9 月，无法支付应付款及其他收入 259.40 万元系公司涉诉案件本期二审判决胜诉后，将原一审败诉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计提的诉讼损失重新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未决诉讼结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3.65%、0.39%和 2.63%，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是各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奖励等款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	2.77	49.45	2.48	37.63	21.66	85.29	49.15
捐赠支出	369.57	93.76	394.32	19.79	105.00	60.43	70.00	40.33
预计负债诉讼损失	-	-	1,548.12	77.68	-	-	-	-
其他	13.71	3.48	1.06	0.05	31.12	17.91	18.26	10.52
合计	394.18	100.00	1,992.96	100.00	173.75	100.00	173.55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3.55 万元、173.75 万元、1,992.96 万元和 394.18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预计负债诉讼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5 年营业外支出大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

据未决诉讼一审判决情况计提的诉讼损失，具体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履行社会责任，逐年加大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捐赠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七) 利润总额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7,960.57万元，75,068.47万元、187,594.25万元和63,409.32万元。

(八)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3.26	44,469.10	18,454.34	11,04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80	1,809.75	1,066.63	-341.35
合计	15,113.46	46,278.85	19,520.98	10,702.00

(九) 净利润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258.57万元、55,547.49万元、141,315.41万元和48,295.8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093.02万元、55,444.42万元、141,302.68万元和48,317.15万元。

(十)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750.81万元、9,167.03万元、7,560.97万元和-10,688.1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3.02	1,325.20	371.63	11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5.17	6,235.77	8,795.40	-1,862.6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688.19	7,560.97	9,167.03	-1,75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8.19	7,560.97	9,167.03	-1,750.81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68.68	1,315,397.75	972,884.10	200,8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552.84	1,283,959.39	733,436.08	277,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4.16	31,438.36	239,448.01	-76,133.4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	1,487.64	558.64	74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4.72	29,714.72	30,259.84	10,2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78	-28,227.07	-29,701.20	-9,505.45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0.00	946,283.70	223,263.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3.70	221,637.58	10,502.14	29,5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3.70	724,646.12	212,761.32	-29,5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7	155.14	7.53	-6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44.16	728,012.55	422,515.67	-115,221.0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342.83	1,682,687.00	954,674.45	532,158.7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018.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794.82	-	20,831.81	53,33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107.20	385,114.53	163,630.49	116,263.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161,2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4,460.50	215,994.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4,269.56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0,026.07	409,287.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10	65,796.65	1,940.19	6,2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68.68	1,315,397.75	972,884.10	200,883.66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59,697.16	67,926.50	190,707.13	-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572,692.01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1,2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55,375.24	386,827.03	135,474.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84,405.95	-	-	7,823.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592.78	-	-	46,89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09.64	104,514.17	34,151.43	19,6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2.32	48,892.61	34,330.44	32,31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8.56	61,174.21	22,234.10	17,89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6.42	22,184.65	65,185.97	16,9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552.84	1,283,959.39	733,436.08	277,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4.16	31,438.36	239,448.01	-76,133.48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76,133.48万元、239,448.01万元、31,438.36万元及-563,184.16万元，其变动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增加、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融入资金的净增加等现金流量项目流入与流出。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证券市场行情强弱、投资者交易意愿高度相关，但不对公司自有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133.48万元，主要系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增加，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135,474.24万元、债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7,823.94万元；同时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客户资金流出股市，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净流出46,894.31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9,448.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回暖，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409,287.31万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现金流入163,630.49万元；同时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规模继续增加，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为190,707.13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现金流出386,827.03万元，公司为支持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通过拆入资金、回购业务等手段分别融入资金161,200.00万元、215,994.30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8.36万元，与上年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①2015年证券全年成交量较2014年大幅增加带来当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385,114.53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540,026.07万元，同时本年通过回购业务融入资金324,460.50万元，综合各因素的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315,397.75万元。②证券市场活跃，公司根据经营策略继续扩大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规模，并适时运营财务杠杆提高投资回报率，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达到67,926.50万元、572,692.01万元、255,375.24万元。③本年盈利大幅增加，相应支付的各项营业支出均伴随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而大幅增加。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63,184.16万元，自2016年以来，证券市场维持低位震荡，投资活跃程度较低，导致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为503,592.78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度缩减自营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213,794.82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244,269.56 万元，相应公司缩减债券回购等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84,405.95 万元。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房租及咨询收入	513.88	743.82	745.62	462.74
营业外收入	683.22	439.97	1,102.59	274.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312.95	-	4,703.20
存出保证金	-	64,180.59	-	830.24
其他	-	119.31	91.98	-
合计	1,197.10	65,796.65	1,940.19	6,27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5,318.23	21,782.48	19,162.89	16,881.93
营业外支出	375.89	394.32	110.08	76.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66.95	-	4,541.53	-
存出保证金	28,265.35	-	41,191.90	-
往来款	1,000.00	7.85	179.56	-
合计	45,326.42	22,184.65	65,185.97	16,958.3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4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	1,487.64	558.64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	1,487.64	558.64	7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860.00	5,000.00	2,400.00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4.72	20,854.64	25,259.84	7,84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4.72	29,714.72	30,259.84	10,2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78	-28,227.07	-29,701.20	-9,505.4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5.45万元、-29,701.20万元、-28,227.07万元和-11,716.78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家参股单位支付的投资款，同时2015年公司购买子公司南证期货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权收购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7,846.67万元、25,259.84万元、20,854.64万元和11,724.7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新办公楼所支付的购房款及装修款项等。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	347,339.7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944.00	159,0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	64,223.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0.00	946,283.70	223,263.4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64.00	166,18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50.72	43,942.74	10,502.14	9,2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8.98	11,505.84	-	20,29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3.70	221,637.58	10,502.14	29,5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3.70	724,646.12	212,761.32	-29,515.0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资金款的现金流量变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15.05万元、212,761.32万元、724,646.12万元和-108,523.70万元。在债务融资方面，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和公司债等，兼顾长短期资金安排和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调配债券期限结构，2014年公司先后发行固定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分别筹集资金89,040万元、70,000万元；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固定收益凭证、次级债和公司债，分别筹集资金248,944万元、23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344,399.70万元，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实了资本金。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资参股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投资[注1]	-	7,500.00	-	2,400.00
固定资产	1,501.21	3,285.56	1,499.61	1,631.45
在建工程[注2]	11,529.87	54,225.34	-	-
无形资产	660.00	1,954.74	1,114.98	1,436.77

长期待摊费用	434.32	161.85	165.71	412.08
合计	14,125.39	67,127.49	2,780.30	5,880.29

注 1: 2013 年, 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取得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 2015 年, 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取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的股权、出资 2,500 万元持有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的股权。

注 2: 在建工程系公司办公大楼购房款及装修支出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报告期内, 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置办公大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支付款项 52,685.96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 未来经营期间合计尚需支出款项 3,669.14 万元。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的重大期后事项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该等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遵循稳健经营的原则,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其中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及“二、盈利能力分析”有关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 公司将借此提高各项业务规模, 并积极推动传统业务转型, 不断优化业务及收入结构, 实现未来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 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抗风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 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2,466.65 万股（该发行数量系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时的假设。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 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555,973.89 元，假设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 亿元，根据 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情形分别进行测算；

(5)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发行前后比较（2017 年/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发行前后比较(2017年/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473,999,503	2,473,999,503	3,298,666,00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473,999,503	2,473,999,503	2,680,166,128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即550,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即605,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50,000,000.00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4	0.23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10%，即495,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50,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18

注1：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

注3：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82,466.65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

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三) 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按照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核心业务战略目标,制定了“4+1”业务组合的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各业务条线全力创收增效,努力拓展盈利空间,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持了公司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记录,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多种风险。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纲要》,针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分别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针对各业务类别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共30余项,覆盖全部业务和环节。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突出创收节支,把实现持续盈利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

针对当前市场风险仍未完全释放的现状,公司必须一手抓创收增效,一手抓降本节支,确保收入和利润持续稳定增长,保持公司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优良业绩。公司将盘活用好资金,完善内部银行机制,放大自营资金收益,进一步强化流程管理,建立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公司三级管理模式的现代流程管理体系,全面强化业务协同合作,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控制公

司运营成本，加强预算管理，压缩不合理的开支，并坚持节约、实用、环保的原则，努力降低公司新大楼未来的运行成本。

2、优化业务结构，把创新协同作为发展的主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将业务结构性调整优化上升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及时跟进互联网金融服务，推动线下业务线上化。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公司将努力打造全业务链机构服务模式，为机构客户提供股权、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做市、股份转让及托管等一揽子、一站式综合服务。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部门协同，深化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作协同机制、业务对接方式，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协作效率，努力形成业务协同发展效应。

3、强化合规经营，把规范稳健运营作为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意识，通过升级现有风控平台、加强创新业务风险研究和控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业务风险的防范措施，使风控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确保相关创新业务的平稳开展。公司还将不断强化员工守法合规意识，持续做好公司制度建设工作及执业行为合规培训，加大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力度，让全体员工树立“主动风控、全员风控、守法合规”的理念。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南京证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南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一) 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类贷款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在客户分层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在产品种类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

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在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二) 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大投行模式转型；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完善服务布局，以并购重组为切入点，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其他业务；着力开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提升新三板挂牌与做市、股权和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研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三) 投资业务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四) 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差异

化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三、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经济持续稳定、良性发展的大环境不变，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在降低增速的同时仍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二）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证券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三）国家政策层面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大方向不变，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相关政策和意见逐步得以落实，改革红利得到持续释放；

（四）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经营管理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能够实现一定规模的股权融资。

四、关键业务支持规划

为确保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南京证券将重点推进如下四方面举措：

（一）深化改革与组织转型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有序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规范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股”。在证券行业“内外开放”的大背景下，面对百舸争流的竞争格局，南京

证券建立市场化的管理和激励机制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在深入理解国企改革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的基础上,南京证券将发挥自身优势,大胆尝试推进机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和管理经验,增加企业活力,推动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同时,把握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契机,建立市场化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

组织变革方面,南京证券将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明确总部各部门专业定位,在总部层面逐步形成创新驱动下的“大营销”、“大产品”和“大运营”三大组织体系。1、在“大营销”体系方面,强化对零售和机构客户的营销管理。针对零售客户,在现有营销管理中心的基础上,将成立零售与网络金融部,重点关注零售客户管理、财富管理与互联网金融推进三大核心职能,为以大零售为核心的战略落地提供有效支撑。针对机构客户,将成立机构业务部,定位为服务整合机构客户资源的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整合内外部业务资源,满足机构客户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2、在“大产品”体系方面,强化资管、固收、投行、信用交易、投资、柜台交易市场专业能力和协同运作,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3、在“大运营”体系方面,将整合运营管理、风控合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行政办公等后台能力,为业务运营提供高效、可靠的支撑与保障。4、以创新发展办公室和研究所作为贯穿“大营销”、“大产品”及“大运营”三大体系的综合部门,从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管理、跨部门协调、产品创新及创新管理、行业研究等角度,为三大体系的整合协同和有序运转提供专业领域建议和管理支持。

(二) 拓宽融资渠道, 扩充资本实力

目前券商融资手段正趋于多样化,南京证券将结合自身情况和特点,综合运用各类股权和债权融资手段,合理补充资本。

1、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面,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推进资本市场布局为主要手段,有效补充净资本,并通过平台的搭建从更长远角度解决南京证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机遇,引入拥有雄厚资金实力,能够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的“资金型”战略投资者,补充南京证券的资本金,实现机制改革

和资本扩充的“双丰收”。同时，改制上市是南京证券在资本市场布局的核心突破。通过上市帮助南京证券进行资本扩充，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获得广阔的再融资空间。

2、债权融资

在债权融资方面，南京证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采用短期融资、公司债券、长期次级债等传统债权融资工具以及发行收益凭证等新融资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规模上限、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权融资方式组合。

收益凭证拥有期限灵活、限制条件少、兼具融资工具和理财产品属性等特点，将是南京证券未来拓展债权融资渠道的重点方向。

(三) 强化团队建设，扩充人才队伍

证券行业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者的能力和素质。“既要做事、又要带队伍”、“找对人、培养人、留住人”是未来南京证券团队建设的重点。南京证券将发挥中型券商机制相对灵活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人才管理体制，提前进行人才储备和布局。在人才获取方面，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所需人才，针对如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等特定领域尝试跨行业、跨地域选择优秀人才；运用能力素质模型和职业生涯通道等专业工具，为专业人才的培养、晋升、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引和标准；在人才激励方面，建立灵活的、多样化的激励体系，满足不同层面员工的需求，同时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应用。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以新技术促进业务发展

南京证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乃至推进作用，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将IT提升到战略高度，平衡短期“急用先行”和长期战略任务之间的关系。除了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外，南京证券将结合战略目标从中长远角度进行信息统一规划，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引擎平台等重点平台的建设、优化工作，通过新兴技术手段创造潜在的业务机会。

五、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

国内资本市场从改革开放初建以来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发展水平仍较低，正处于不断完善和成熟的阶段，一方面发展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呈现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特别是现阶段证券公司以传统通道为主要业务收入的结构尚未完全改变，大市场环境对券商收入仍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政策层面，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也为中国证券行业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南京证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制定的，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乃至资本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二）推进机制转变

在证券行业“内外开放”的大背景下，券商在牌照、区域等方面的垄断优势将逐步被打破，未来的竞争将更加趋向市场化。面对百舸争流的竞争格局，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适应能力、激发活力并提升竞争力成为券商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如果公司仍沿用老的机制和思路，不能有效进行转变，将无法及时跟上市场步伐，将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三）资本实力

伴随战略的推进，南京证券的业务结构也将不断优化，逐步改变目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重点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如信用交易、做市、场外市场业务等），提高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要实现这一点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保障。如果南京证券未能按照预期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融资手段获取充足

的资本金，将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人才队伍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伴随“自主创新”的推进，券商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者的能力和素质，人才队伍是券商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从南京证券业务发展计划落实的角度，无论是现有业务的转型发展还是创新业务的推进，对人才队伍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需要根据转型创新需求在竞争激烈的人才市场获取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要有效留住有能力、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因此，如果南京证券在业务转型创新的过程中人才队伍未能及时跟进或者出现人才断层，将对业务目标的实现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京证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对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趋势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南京证券业务现状、自身优势及面临的挑战，同时借鉴国际领先同行业公司的经验形成的。

通过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的落地实施，南京证券在现有市场定位和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战略转型，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优化业务结构，逐步改变目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重点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强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超过82,466.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 促进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和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是公司传统业务。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渠道网点数量,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公司营业部的部均交易量和市场占有率,在未来三年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理财客服和运营保障团队,建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理财服务系列产品、市场营销模式和技术支持平台,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完成经纪业务的战略转型。

(二) 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

相比其他证券业务,我国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报告期内,

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发展较快，是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但是与其他中大型券商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占比不高，需进一步提升规模和转化率。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本中介业务投入力度，在坚持统一决策、分级授权、集中运作、控制风险，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规模，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同时大力加强研究队伍建设，从宏观研究与行业研究角度把握投资方向，指导投资决策。

（三）促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和做大做强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力建设投资银行高端人才队伍，并通过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增强承销能力，提高投资银行的品牌知名度。

（四）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招揽高素质人才

研究水平正成为衡量券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增加对研究部门的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提升研究员队伍的专业素质，提升公司的整体研究水平，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五）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本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包括构建或完善客户服务平台、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金融的配套、建立和完善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同时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统筹规划，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六)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公司现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子公司的资本投入，全力支持各类业务的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南京证券以“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战略目标，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经过多年的锐意进取，公司经营能力逐年提高，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的有利时机，抓住中国资本市场大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继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一)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根据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文件同时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 15 条意见。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分别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持续发展和创新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标是致力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搭建起持续的资本市场平台,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人才

的吸引力, 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需要

近年来, 随着经济高速增长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 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 国内较多证券公司已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增强了资本实力, 提升了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资本规模偏小, 难以满足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拓展业务空间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2015-2017)》, 明确了2015至2017年公司补充净资本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公司资本金, 同时还可以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资本规划, 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本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3、优化业务结构及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将提升经纪业务竞争能力, 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 促进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增强研究部门研究力量建设, 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 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以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结构,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

相适应。

2、公司在人员、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生产力，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盈利、扩大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为保证效率，本次拟募投项目所需的大部分员工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在公司内部进行择优选拔，根据募投项目的特点、管理运营模式，制定人员培养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1,558人，其中经纪业务人员892人，研究业务人员33人，投行业务人员162人，其他人员471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因此，公司拥有充足、优秀、结构合理的员工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 市场储备

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在过去20多年间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全行业共有127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总资产为5.50万亿元，净资产为1.56万亿元，净资本为1.21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1.75万亿元；2016年1~9月，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419.58亿元，116家公司实现盈利。⁷在当前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因此，我国证券市场无论是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还是市场筹资额都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恰逢了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证券业蓬勃发展，有助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及证券业的行业发展中抓住机遇，取得长足进步。以上因素，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

⁷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

力,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得到夯实,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但是,募集资金投入到实现相应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平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时，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实施。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9,500 万元。

2、2014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9,5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16 日，南京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15 年 8 月 11 日，南京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未分配利润向 2015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分红，拟为 0.15 元/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5,000,000.00 元，剩余 1 月至 5 月未分配利润及期初余额转至下期。

5、2016 年 5 月 12 日，南京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

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71,099,925.45 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

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邱楠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电子信箱：office@njzq.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如下:

1、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关于苏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5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7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二)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3,035.60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4,675.59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696.88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41,082.05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NZ-GH-JN2013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865,814.94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NZ-SZS2014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25,753.25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南京银行
3	(DX) NZ-G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21,443.14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NZ-GH-JN2013D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68,279.57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	(DX) NZ-NY-WZ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53,315.19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南京银行
6	NZ-WX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47,114.69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DX) NZ-NY2015D001 号	139,967.70	管理人: 南京证券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南京银行
8	NZ-NH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5,827.7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NZ-ZJ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4,675.0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DX)NZ-NY-XM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97,372.5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

(三) 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初始成交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姚*	润和软件 (300339)	15,600.00	2016.09.23	2017.09.22
2	襄阳***科技有 限公司	双林股份 (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3	问**	摩恩电气 (002451)	9,500.00	2016.03.10	2017.03.10
4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500.00	2016.03.15	2017.03.15
5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000.00	2016.04.19	2017.04.19
6	杨**	新开普 (300248)	2,500.00	2015.06.01	2017.06.01
7	邓**	朗科科技 (300042)	2,350.00	2016.03.01	2017.03.01
8	葛**	新开普 (300248)	2,100.00	2016.04.05	2017.04.05
9	黄*	沃森生物 (300142)	2,000.00	2015.11.04	2016.11.03
10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2,000.00	2016.05.10	2017.05.10
11	吕*	京新药业 (002020)	2,000.00	2016.09.12	2017.09.12

2、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白**	9,302.55	2012.07.24
3	吕**	8,074.26	2013.08.13
4	吕**	5,267.97	2013.02.05
5	樊**	4,622.83	2012.06.26
6	吴**	4,228.94	2014.09.23
7	陈**	3,538.40	2015.01.23
8	周**	3,517.48	2014.12.09
9	俞*	3,437.12	2012.09.12
10	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9.73	2015.03.20

(四) 融资合同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5 亿元；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账户透支协议》，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3 亿元。

(五) 其他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	------	------

1	南京证券/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南京证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证券/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南京证券/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南京证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南京证券/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证券/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自营业务、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一) 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简称“14 南京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票面利率 5.8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后 2 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2 年；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票面利率 6.05%，债券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三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30 亿元。

(二) 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额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完毕后公司负债总额不超过监管部门预警指标。2015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票面利率6.00%,期限为2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2亿元。

(三) 固定收益凭证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长期固定收益凭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2016.10.15	6.30	1,871.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2016.11.14	6.00	11,064.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2016.11.17	6.00	10,000.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2016.11.21	5.95	35,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2016.11.21	6.00	5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2016.12.19	6.05	5,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2016.12.20	6.10	3,096.00
合计			116,031.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

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公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本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尚未启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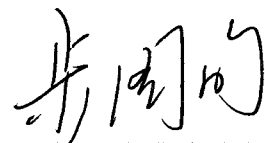
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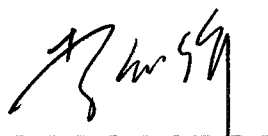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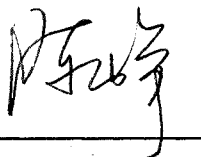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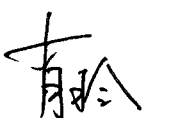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步国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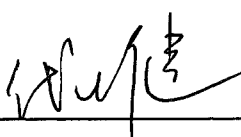

王海涛


李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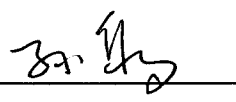

陈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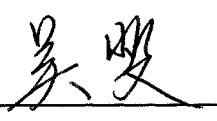

肖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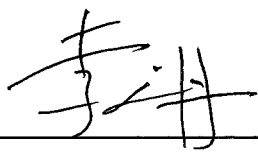

齐世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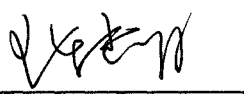

代士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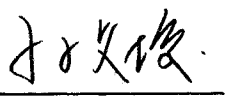

李小林



孙 隽



吴 斐


李心丹


陈传明


孙文俊


张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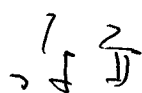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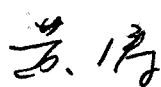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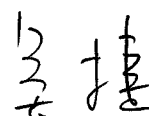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 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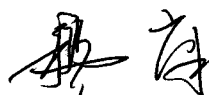
黄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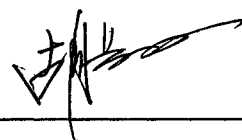
吴 捷




周坚宁



穆 康



胡晨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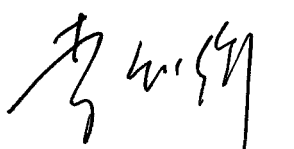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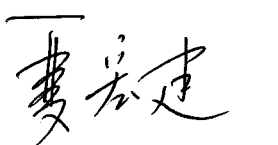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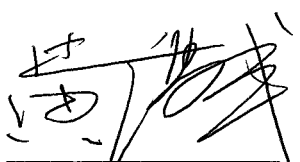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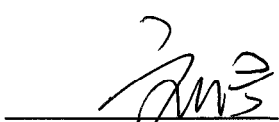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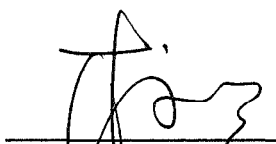
闻长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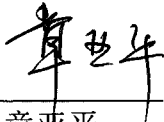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剑锋
夏宏建
秦雁
黄锡成
江念南
邱楠
刘宁
校坚
赵贵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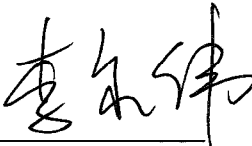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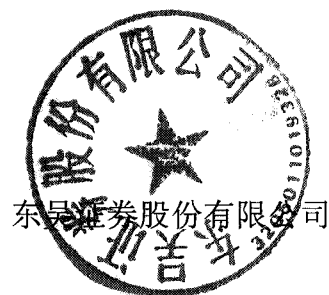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章亚平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李永伟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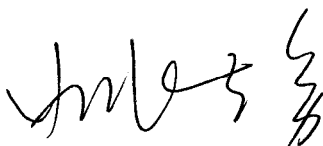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5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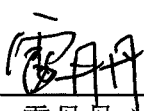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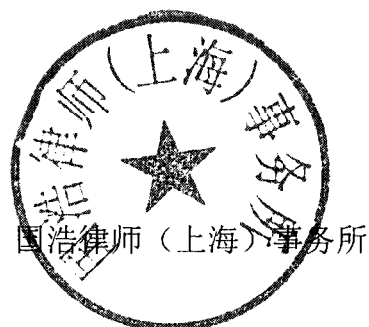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隽


雷丹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2017年 2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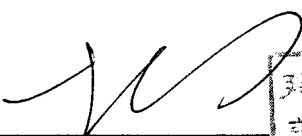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高民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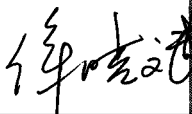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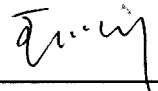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更名声明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后因银信资产评估公司收购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子公司,其评估机构资质和法人主体地位不变。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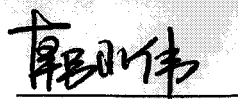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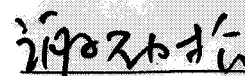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小伟


谢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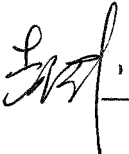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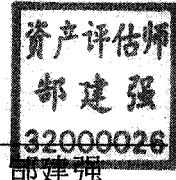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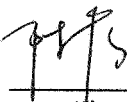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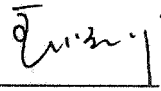

胡智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三)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邵建强 陈蓓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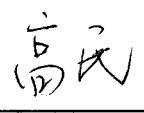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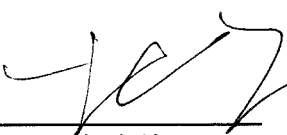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320100010024 高民 320100010105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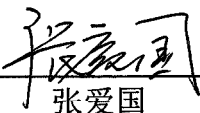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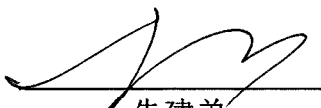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5日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